

第四章 道路交通案件之狀況 目錄

前 言 七五一

第一節 道路交通事故之意義及類型 七五四

壹 道路交通刑事案件 七五四

一、交通事故之意義 七五四

二、道路交通事故所成立之犯罪種類 七五四

(一) 人身事故 七五五

(二) 物件事故 七五五

(三) 肇事後逃逸 七五五

貳 道路交通違規案件 七五六

第二節 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之狀況 七五七

壹 台灣地區交通事故之狀況 七五七

貳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起訴後裁判結果分析 七五九

第三節 檢察官對於道路交通事故刑事案件之偵辦情形 七七五

壹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全部刑事案件與道路交通事故刑事案件件數之比較 七七五

第四章 道路交通案件之狀況 目錄

貳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辦道路交通刑事案件之終結情形.....	七七五
一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關於道路交通刑事事件偵查及起訴人數之比較.....	七七八
二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道路交通事故刑事案件機關別終結情形.....	七七八
參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對於道路交通刑事案件起訴之正確性.....	七八三
第四節 法院對於道路交通案件之裁判		七八六
壹	台灣各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暨其分院道路交通案件收結及進行情形.....	七八六
貳	法院受理交通案件裁判情形.....	七九一
一	、台灣各地方法院審判關於道路交通刑事案件結果.....	七九一
二	、台灣各地方法院受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終結情形.....	七九三
第五節 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原因之分析		七九七
壹	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原因.....	七九七
一	、六十二年台灣地區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原因之分析.....	七九九
二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道路交通事故刑事案件起訴後裁判結果肇事原因之分析.....	七九九
貳	道路交通違規聲明異議案件違規原因之分析.....	八〇六
第六節 道路交通事故之預防對策		八一〇
壹	交通秩序雜亂的因素.....	八一〇
貳	預防對策.....	八一

一、警察機關部分	八一
二、交通機關部分	八二
三、教育機關部分	八二
四、行人及駕駛人部分	八二
五、司法機關部分	八二

第四章 道路交通事故之狀況

前言

現代交通工具發達運輸能力及速度日見增加，帶給吾人日常生活上極大之便利，苟無優良交通工具，必無今日之文明社會。故如謂交通工具與文明社會之迅速發展有不可分之關係並非誇張之詞。惟此種文明的工具，運用稍有不慎，亦可帶給吾人生命、身體或財產之損害，而為造成社會不安之重大因素，亦屬顯而易見之事實。

汽車乃所有交通工具中對於現代社會生活影響最大之工具，目前由於國民所得提高，相對地提高了對於汽車的購買力，汽車數量逐年增加。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所謂汽車，係指行駛公路或市區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換言之，其範圍係包括三、四輪之汽車暨機器腳踏車在內。依內政部警政署就台灣地區最近五年內汽車數量所作統計比較表顯示，五十八年總數量為七二一、七一九輛，六十二年總數為一、三六五、一二三輛，五年來增加率為百分之八十六點五六。復據同署統計，六十二年台灣地區發生之交通事故，計有一、五〇〇件，死亡人數一千二百七十五人，受傷者一萬五千四百十六人，與六十一年比較，事故次數減少八百零二件，死亡人數增加二百一十九人，受傷者減少七百六十七人（詳見附表四—一）。依前開統計數字，汽車數量逐年增加，事故次數雖有減少趨勢，惟死亡人數仍見增加。

因交通事故往往造成生命與身體的損害，可謂不幸之事，在汽車逐年增加情形之下，如何防止交通事故之發生實為當務之急。在調和汽車的社會功用及重視人命安全之前提下，法院處理交通刑事案件時，應如何正確認定事故責任而為妥善處理，俾使汽車的社會功用更為提高，並促使交通事故減至最少限度；進而使人車互遵交通規則，社會不致因汽車之存在而產生不安之現象，則為司法人員所當戮力以赴之目標。一般而言，交通事

民國五十八年至六十二年台灣地區汽車交通事故及死傷統計比較

(表四一一)

					年 份	項 目
民國六十二年	民國六十一年	民國六十 年	民國五十九 年	民國五十八 年		汽 車 輛 數
1,396,541	1,139,944	982,502	844,311	756,926		
11,500	12,302	10,088	9,700	10,072		次 交 通 事 故 數
2,275	2,046	1,780	1,709	1,719		死 亡 人 數
15,416	16,183	13,412	13,384	13,750		受 傷 人 數
82.35	107.92	102.68	114.89	133.06	次	平 均 每 萬 輛 汽 車 肇 事 率
16.29	17.95	18.12	20.24	22.71	死 傷	
110.39	141.96	136.51	158.52	181.66		

故所造成的生命、身體損害，多因駕駛過失行爲而引起，法院認定過失時，將過失一詞如解釋得過嚴，則駕駛人所負之注意義務較輕，更易造成事故，如對「過失」解釋過寬，無異對於駕駛人課以嚴重之注意義務，使駕駛人處處提高警覺，惟恐發生事故於此種情況下，汽車之社會功用將大為降低。是故對於過失認定之標準至關重要，最好能在重視人命的前提下，兼顧汽車對於社會的功用。

政府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起見，特制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將汽車、慢車、行人及道路障礙等之管理均納入其中，為統一之規定，於民國五十七年二月五日經總統公布，同年五月一日施行。其後因鑑於社會各方面希望交通法庭之成立，且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時會附帶決議從速籌設交通法庭，以加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又於民國五十八年一月廿七日公布修正該條例，增訂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七十五條至第七十八條條文，俾交通法庭之設置有法定之依據，同時明文規定交通法庭處理之交通案件有二，一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經公路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其聯合設置之交通事件裁決所處罰者，受處分人如不服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日起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交通法庭聲明異議。此即道路交通違規聲明異議案件。另一為交通法庭專責道路交通刑事案件。

台灣各地方法院於五十八年四月七日設立交通法庭，專責處理交通案件。其目的在於公平，迅速，便民之原則下處理交通案件，以期達到維護交通安全，保護人民生命身體之法益，意義甚為重大，以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而言，原為行政處分之一種，如不服處分可依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聲請救濟，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對於違規案件不服行政主管機關之處分者，由超然、獨立之司法機關予以公平合理之裁定，使受處分人之權益更可獲充分之保障；惟聲明異議案件以抗告至第二審為止，以期迅速。又交通法庭均派具有交通專門知識之推事負責處理，使案件之審理更合乎迅速、正確與公平之要求。

交通法庭成立迄今已逾五年，本章係就其處理道路交通案件之結果，加以分析討論，以明其績效；並就各地方法院及檢察處所辦理之交通刑事案件分析其形成原因並探究其預防對策。

第一節 道路交通案件之意義及類型

道路交通案件包括道路交通刑事案件及違規案件已如前述。茲先就道路交通刑事案件加以說明。

壹、道路交通刑事案件

一、交通事故之意義

道路交通刑事案件係緣於交通事故，所謂交通事故有廣義及狹義二種。前者兼指陸上、水上及空中之交通工具所發生之事故，後者僅指陸上車輛（包括汽車火車等）於運行中，由於駕駛人或其助手等之故意，過失或無過失與其他之車輛、行人、物件相撞致人於死傷，或損壞物品而言。（惟通常因故意而致人死傷乃至物品之損壞，並非交通事故）。關於汽車之道路交通事故乃是汽車於其行駛之際與其他車輛、大車、行人及物品等客體相撞，而造成人之死傷或物品之損壞；此際對於事故責任之認定，係事故主體汽車之駕駛人或其助手過失責任之認定問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廿九條之規定，汽車肇事事例如下：(1)汽車相撞致雙方或一方有傷亡或損害者。(2)汽車與他種車輛相撞，致雙方或一方有傷亡或損害者。(3)汽車撞及行人，致有傷亡或損害者。(4)汽車撞及牲畜、建築物，或其他物品，致有損害或傷亡者。(5)汽車行駛因緊急煞車或傾覆，致人或車輛、物質等有傷亡或損害者。(6)汽車行駛遭遇山崩、地震、颱風、豪雨、及公路、橋樑、涵洞、隧道突然發生塌陷損壞等意外事故致肇事端者。(7)汽車裝載爆炸品、易燃品、或其他危險物品在行駛中突起變化，致人或車輛、物質等有傷亡或損害者。(8)汽車因機件失靈或損壞，致肇事端者。(9)其他因車輛行駛或行人未遵守交通規則肇事端者。共計九種肇事事例，依該規則所定事例，道路交通事故屬於狹義之交通事故，其義甚明。

二、道路交通事故所成立之犯罪種類

(一) 人身事故

車輛之行駛致人於死傷者，車輛駕駛人或其助手等對於死傷之結果應認定有無故意、過失。此種致人於死傷之結果，屬於侵害個人生命身體之法益，簡言之，即「人身事故」；惟基於故意而發生死傷結果者，不得謂人身事故，此時應成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殺人罪，第二百七十七條之傷害罪及傷害致死罪。

人身事故之一般形態，因過失而致人於死傷時成立之犯罪有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之過失致死罪，第二項之業務過失致死罪，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之過失傷害罪及同條第二項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四種。

(二) 物件事故

因車輛之行駛而損壞建築物或其他物品者屢見不鮮，此時對於物品損壞結果，基於故意、過失之有無而成立犯罪或不成立犯罪。因過失行爲而損壞物品時，刑法對於因過失而損壞建築物，或損壞物品者不予以處罰，刑法只處罰因故意而損壞他人建築物或其他物品者（刑法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三百五十四條），但因過失而損壞他人之物品之事例頗多，其危險性並不亞於人身事故；此種物件事故不予以處罰，從社會的一般觀念而言，似不合理，日後修正刑法時，似宜參酌。按國立法例有關交通事故之損壞建築物等，如日本刑法亦不處罰過失犯，惟物件事故，亦嚴重影響人的財產，故於「道路交通法」第一百十六條明文規定「車輛等之駕駛人怠於義務上必要之注意，或重大過失而損壞他人之建築物時，處六月以下禁錮（徒刑）或五萬元以下之罰金」。此種行政刑法似值仿效，惟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均為行政罰，其中有無可以行政刑罰代之，以加強道路交通安全，似亦宜予斟酌。

(三) 肇事後逃逸

汽車駕駛人駕車肇事後，應即時處理，不得駛離，如肇事致人傷亡，應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並向警察機關報告，不得逃逸。「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卅條定有明文。要言之，汽車肇事後，法令課於駕駛人之義務有(1)向警察機關報告之義務，(2)救護義務，(3)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之義務二種，駕駛人如違反此等義務，稱「肇事後逃逸」，除以行政法令課以吊銷駕駛執照等處分外，如將受傷者、死者置於原地或運到其他場所遺棄之，駕駛人應依過失致死傷罪及遺棄罪（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併罰之。惟對於肇事後逃逸致人於死者，會有依刑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殺人罪論斷之事例。

貳、道路交通違規案件

道路交通違規案件，係指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予以處罰之案件而言。該條例係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並確保交通安全而制定，將汽車、慢車、行人、道路障礙等納入其中，統一管理，該條例為道路交通管理之行政法規，因之，其所規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之處罰均為行政罰。依該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有權處罰機關為公路主管機關、警察機關及公路、警察機關聯合設置之交通事件裁決所。即違反第十七條至三十四條之規定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違反第三十五條至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至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者，由警察機關處罰，惟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七條規定由警察機關處罰之案件，其有關吊扣或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原係公路主管機關職掌，為便利取締起見，委託警察機關處理，而將辦理情形通知公路主管機關登記。

道路交通違規案件之本質乃行政處分性質，即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者，由有權之上述主管機關予以處罰，既係行政處分，受處分人如有不服可依行政程序向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訴願，再訴願，及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此乃行政法之一般原則。惟該條例第七十五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十四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日起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法院受理聲明異議案件，以裁定為主，又不服法院之裁定者得為抗告，惟不得再抗告。處以超然獨立之司法機關受理聲明異議案件，乃所以求裁處之公正。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着重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之處罰，其中有關道路及交通之管理均為原則性之規定，為適應道路交通發展之實際需要，以配合時代之進步，必須不斷求新求變。基此原則，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例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制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五十七年四月五日交通部、內政部公布，五十八年一月一日修正）。此係由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之行政命令，以便嗣後得以隨時修正以利執行。該規則共分總則、汽車牌照、汽車駕駛人及技工、汽車裝載行駛、汽車肇事處理及責任鑑定、慢車、行人、道路障礙、附則等九章。共一百九十四條，係為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其目的在便利警察之執行及車輛所有人、駕駛人、行人、利用或使用道路者之遵行。故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實係互為表裏，關係密切。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即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

道路交通違規案件之意義及本質既如上述，則違規類型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計分汽車違規、慢車違規、行人違規及道路障礙等四大類型，其所規定之處罰均為行政罰，諸如罰鍰、吊扣牌照、執照、吊銷牌照、執照等是。

第二節 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之狀況

壹、臺灣地區交通事故之狀況

本項所述資料均根據內政部警政署之統計資料，據該署統計，民國六十一年台灣地區汽車輛數共一百三十九萬六千五百四十一輛，計發生交通事故一萬一千五百件，死亡人數為二千二百七十五人，受傷人數為一萬五千四百十六人，與六十一年比較，汽車輛數增加二十五萬六千五百九十七輛，事故次數減少八百零二件，受傷人數減少七百六十七人，死亡人數却增加一百二十九人。以平均每萬輛汽車之肇事率加以比較，民國五十八年之肇事率為一三三・〇六件，死亡人數二千七一人，受傷為一八一・六六人，至六十二年肇事率已減少為八二・三五件，死亡一六・二九人，受傷一一〇・三九人，依該統計資料呈現顯著降低趨勢。（仍詳見附表四—一）

至於交通事故發生的時間、地點、車種、原因等分佈狀態，以民國六十二年為例，分析說明如下：

一、發生原因

(一)發生事故較多的月份為二月份，計一千二百二十九件，佔總數的百分之十點六九，其次為三月份計一千零五十八件，佔總數百分之九點一，自四月份起降低為九百六十八件，佔總數百分之八點三五，六月份為最少，僅發生七百八十六件，佔總數百分之六點八三，交通事故發生之時間大致與民間習俗活動相關連，例如發生事故較多的二月份，大多為農曆新年的月份，民間活動增多，民衆出外旅遊者多，故交通事故因之發生次數較多。

(二)較易發生交通事故的時間為每日之十五時至十八時，計發生二千一百三十八件，佔總數的百分之十八點五九，其次為九時至十二時計一千九百五十一件，佔總數百分之十六・九七，再次為十八時至二十一時計一千九百二十三件，佔總數百分之十六・七二，最少者為凌晨的一時至五時，僅發生三百八十九件佔總數百分之二・五一。其分佈狀況亦大致與一般民衆作息時間相符。

二、發生地點

(一)道路種類：發生事故最多的道路為省道（幹道）計達五千零七十六件，佔總數的百分之四十四・一四，其次為郊區的縣鄉道，計發生三千五百八十件，佔總數百分之三十一・一三，再次為市區道路計二千八百四十四件佔總數百分之二十四點七三。

(二)道路形態：發生交通事故最多的路況為直路，計達六千八百四十八件佔總數百分之五九點五五，其次為交叉路口（含圓環），計發生二千五百八十九件，佔總數百分之二二・五一，其餘依次為彎道計一千一百七十三件（佔百分之十點二），坡路三百六十二件（佔百分之三・一五），橋樑三百九十六件（佔百分之二點五七），平交道一百七十件（佔百分之二・四八），巷弄五十件（佔百分之零點四四）及隧道十二件（佔百分之零點一）。

點一)。

二、發生車種

以重型機器腳踏車為最多，計發生交通事故四千五百四十件，佔總數百分之三九·四八，其次為營業大貨車計一千七百零八件佔總數百分之十四點八五，再次為營業小客車計一千四百八十六件，佔總數百分之十二點九一，其餘車種發生交通事故較多者為自用小客車計八百三十六件，佔總數百分之七點二七，營業大客車六百五十件，佔總數百分之五·六五。(參照附表四一·2)

貳、臺灣各方法院檢察處道路交通刑事案件起訴後裁判結果分析

台灣各方法院檢察處對於道路交通刑事案件(包括駕駛業務致死罪，駕駛業務過失傷害罪、駕駛過失致死罪及駕駛過失傷害罪四種罪名)起訴後判決確定，六十年計二千二百三十四件，六十一年一千八百七十六件，六十二年則增至二千三百五十四件，茲就三年來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之狀態逐項分析說明：

一、肇事時間

六十年以十九時至廿二時為最多，計三百五十三件，佔同年總數之百分之十五·八，四時至七時(黎明)為最少，計八十三件，佔同年總數之百分之三點七一。六十一年亦以十九時至廿二時為最多，計二百六十一件佔同年總數之百分之十三點九一，四時至七時為最少，計一百十一件，佔同年總數之百分之五點九一。六十二年仍以十九時至廿二時為最多，計三百八十一件，佔同年總數之百分之十六·一九，四時至七時為最少，計一百十六件，佔同年總數之百分之四·九三。依上述統計資料，六十年、六十一年、六十二年均以十九時至廿二時最多，四時至七時最少，至於其他時間所佔百分比相差無幾。(參照附表四一·3 A B)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民國六十二年台灣地區各型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情形統計比較

六表四-2

七六〇

事肇車輛萬每均平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事故次數	汽車輛數	項目	
傷	死	次					車種	總
110.38	16.29	82.34	15,416	2,275	11,500	1,396,541	計	總
383.79	86.24	319.10	89	20	74	2,319	車客大用自	
1502.68	220.50	828.45	1,179	173	650	7,846	車客大業營	
184.91	19.34	139.39	1,109	116	836	59,974	車客小用自	
607.10	55.81	479.35	1,882	173	1,486	31,000	車客小業營	
378.15	94.08	332.96	410	102	361	10,842	車貨大用自	
1189.84	314.15	1045.93	1,943	513	1,708	16,330	車貨大業營	
168.58	26.22	134.11	765	105	537	40,041	車貨小用自	
657.90	149.12	517.54	75	17	59	1,140	車貨小業營	
84.56	14.50	94.23	35	6	39	4,139	車字協賓使	
62.07	13.05	49.34	195	41	155	31,418	軍	
71.88	31.45	74.12	32	14	33	4,452	車種特	
176.35	20.75	165.98	17	2	16	964	車汽輪三	
266.44	69.67	216.68	348	91	283	13,061	車貨輪三達馬	
74.99	8.53	52.26	6,515	741	4,540	868,783	車踏機型重	
27.55	3.75	20.44	832	114	622	304,232	車踏機型輕	
			80	47	101		明	不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道路交通事故起訴後裁判結果分析（肇事時間及件數）附表四-3A

類型	年別	時間	肇事	共計		% 軟件	% 數件	軟件	% 軟件	% 數件	軟件	% 軟件	% 數件	軟件
				午前	9時				上午	7時	9時			
貨車														
客車														
轎車														
吉普車														
特種車														
機踏車														
其他														
過失致死														
傷害														
其他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起訴後裁判結果分析（肇事時間及件數）附表四—3B

七六二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肇 事 時 間	深 夜		黃 昏		下 午		午 後		類 型	年 別	時 間
	4 ~ 7 時	22 ~ 4 時	19 ~ 22 時	17 ~ 19 時	15 ~ 17 時	15 ~ 17 時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3.72	83	6.71	150	15.80	353	14.73	329	12.94	289	60	
5.92	111	8.96	168	13.91	261	12.53	235	12.63	237	61	
4.93	116	10.45	246	16.19	381	12.45	293	12.15	286	62	
5.82	43	9.07	67	12.58	93	12.99	96	12.04	89	60	貨車
8.82	63	9.94	71	10.92	78	10.22	73	13.73	98	61	
7.97	60	11.29	85	12.08	91	10.36	78	13.68	103	62	
4.27	5	4.27	5	11.97	14	9.40	11	14.53	17	60	客車
3.18	5	1.91	3	11.46	18	14.01	22	12.10	19	61	
4.46	7	3.82	6	14.65	23	15.29	24	12.10	19	62	
4.04	8	8.08	16	18.18	36	16.16	32	12.12	24	60	
7.95	14	16.48	29	13.64	24	13.64	24	11.36	20	61	
4.81	10	15.87	33	12.50	26	11.54	24	10.10	21	62	
		50	1							60	
						25	1	25	1	61	
								100	1	62	
						7.14	1	14.29	2	60	
		16.67	1							61	
				11.11	1	22.22	2	11.11	1	62	
2.04	6	5.10	15	28.57	84	16.67	49	10.20	30	60	
2.86	7	9.39	23	20.82	51	14.29	35	9.84	24	61	
2.65	10	11.94	45	22.02	83	17.51	66	11.41	43	62	
6.06	2	3.03	1	12.12	4	21.21	7	18.18	6	60	機踏車
8	2	4	1	20	5	4	1	8	2	61	
5	2	5	2	20	8	15	6	17.50	7	62	
3.58	10	4.66	13	9.68	27	13.62	38	15.05	42	60	貨車
6	12	7	14	13.50	27	12.50	25	12.50	25	61	
4.66	13	10.75	30	10.75	30	11.11	31	11.83	33	62	
		2.50	2	17.50	14	12.50	10	15	12	60	客車
		4.26	2	8.51	4	10.64	5	21.28	10	61	
2.86	2	5.71	4	15.71	11	12.86	9	10	7	62	
3.72	7	7.98	15	17.02	32	15.96	30	14.36	27	60	
4.03	5	13.71	17	15.32	19	14.52	18	11.29	14	61	
3.52	7	9.05	18	21.11	42	8.54	17	12.06	24	62	
										60	
										61	
										62	
				20	1	20	1			60	
										61	
										62	
										60	
0.75	2	5.62	15	17.60	47	18.73	50	14.61	39	60	吉普車
1.80	3	4.19	7	20.36	34	16.77	28	13.77	23	61	
2.09	5	9.62	23	25.10	60	15.06	36	10.46	25	62	
				5.88	1	23.53	4	5.88	1	60	
				11.11	1	33.33	3	11.11	1	61	
				30	6			10	4.2	62	

二、肇事地點

交通事故發生之地點，六十年以道路口爲最多，計八百五十七件，佔同年總數之百分之三八點三六，其次爲車道計六百五十三件（佔百分之二十九點一三），再次爲交岔口計三百件（佔百分之十三點四二），以入行道爲最少，僅九件，佔同年總數百分之零點四。六十一年在車道發生事故者爲最多計七百八十九件，佔同年總數之百分之四十二點零六，其次爲道路口計三百七十四件（佔百分之十九點九四），再次爲交岔路口計二百八十四件（佔百分之十五點一四），最少者爲單車行道計五件（佔百分之零點二七）。六十二年與六十一年之情形相同，亦以車道爲最多計一千零七十一件，佔同年總數之百分之四十五點五），其次爲道路口，計五百五十一件（佔百分之二十三點四一），再次爲交岔口計二百七十七件（佔百分之十一點七七），以單行道爲最少計七件（佔百分之零點三一）。三年來車道、道路口、交岔口均爲交通事故發生最多之場所，至於其他場所如平交道以六十一年爲最多計二十一件（佔同年總數之百分之二點一二），六十年最少計十五件（佔同年總數之百分之零點六七），巷口以六十二年最多計一百七十七件（佔同年總數之百分之七點五二），六十年最少計四十一件（佔同年總數之百分之二點七九），學校醫院以六十一年最多計三十件（佔同年總數百分之一點六），六十二年最少計十九件（佔同年總數之百分之零點八一），工廠以六十二年最多計二十六件（佔百分之二點一），六十一年最少計十一件（佔百分之零點五九），公共場所以六十年最多計三十五件（佔百分之二點五七），六十二年最少計三十一件（佔百分之二點三二），橋梁以六十二年最多計一百零七件（佔百分之四點五五），六十年最少計八十五件（佔百分之三點八）（參照附表四—4 A B C ）。

三、肇事車輛之種類

茲將各方法院檢察處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起訴後裁判結果，就發生交通事故之車輛種類說明如下，並請參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七本四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道路交通刑事案件起訴後裁判結果之分析（肇事地點及件數）

附表四—4A

交岔口	道路口		人行道		車道		共計		筆 事 地 點 年	類別
	%	數件	%	數件	%	數件	%	數件		
13.43	300	38.36	857	0.40	9	29.23	653	100	2,234	60
15.14	284	19.94	374	0.53	10	42.06	789	100	1,876	61
11.77	277	23.41	551	0.59	14	45.50	1,071	100	2,354	62
12.58	11593	32.48	240	0.14	1	37.08	274	100	739	60
16.11	115	15.83	113	0.28	2	47.48	339	100	714	61
12.48	94	15.41	116	0.27	2	54.98	414	100	753	62
10.26	12	41.88	49	0.85	1	23.93	28	100	117	60
20.38	32	28.03	44	0.64	1	28.66	45	100	157	61
15.29	24	32.48	51			36.94	58	100	157	62
11.62	23	40.40	80	0.51	1	36.36	72	100	198	60
14.20	25	17.61	31			48.86	86	100	176	61
9.62	20	22.60	47			49.52	103	100	208	62
50	1					50	1	100	2	60
		25	1			25	1	100	4	61
						100	1	100	1	62
28.57	4	50	7			14.29	2	100	14	60
						66.67	4	100	6	61
11.11	1.	33.33	3			22.22	2	100	9	62
13.95	41	36.39	107	1.36	4	28.23	83	100	294	60
15.51	38	15.10	37			37.96	93	100	245	61
10.34	39	23.08	87	1.59	6	46.95	177	100	377	62
		15.15	5			12.12	4	100	33	60
16	4	12	3			40	10	100	25	61
-10.	4	10	4	5	2	57.50	23	100	40	62
15.05	42	43.73	122	0.36	1	24.73	69	100	279	60
14	28	25.50	51	0.50	1	39.50	79	100	200	61
11.47	32	28.67	80	0.36	1	40.86	114	100	279	62
23.75	19	40	32			16.25	13	100	80	60
8.51	4	38.30	18			34.04	16	100	47	61
15.71	11	30	21			24.29	17	100	79	62
14.36	27	54.26	102			17.55	33	100	188	60
14.52	18	30.65	38	1.61	2	28.23	35	100	124	61
16.08	32	35.68	71			27.64	55	100	199	62
						100	1	100	1	60
										61
20										62
20	1	20	1			40	2	100	5	60
50	1	50	1					100	2	61
		50	1					100	2	62
11.99	32	40.82	109	0.37	1	25.47	68	100	267	60
10.78	18	22.16	37	2.40	4	44.91	75	100	167	61
8.37	20	28.03	67	1.26	3	40.59	97	100	239	62
29.41	5	17.65	3			17.65	3	100	17	60
11.11	1					66.67	6	100	9	61
		15	3			50	10	100	20	62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起訴後裁判結果之分析（肇事地點及件數）附表四—4B

工廠		學校醫院		巷口		平交道		肇地點年別	類別	共計
%	數件	%	數件	%	數件	%	數件			
0.76	17	1.03	23	1.79	40	0.67	15	60		
0.59	11	1.60	30	5.28	99	1.12	21	61		
1.10	26	0.81	19	7.52	177	0.85	20	62		
0.54	4	0.81	6	1.22	9	0.81	6	60	貨車	過失
0.70	5	0.98	7	3.78	27	1.54	11	61		
1.59	12	0.66	5	3.59	27	0.93	7	62		
2.56	3	0.85	1			2.56	3	60	客車	失敗
0.64	1	3.18	5	3.18	5	1.91	3	61		
0.64	1			8.28	13	0.64	1	62		
1.52	3			0.51	1	1.01	2	60	轎車	過失
0.57	1	1.14	2	4.55	8			61		
0.48	1	0.96	2	7.69	16	2.88	6	62		
								60	吉普車	致死
								61		
								62		
								60	特種車	
16.67	1							61		
0.68				11.11	1			62		
0.68	2	1.02	3	1.36	4			60	機踏車	過失
		3.67	9	6.12	15	2.04	5	61		
1.06	4	1.59	6	7.43	28	1.06	4	62		
				3.03	1			60	其他	過失
				8	2			61		
		2.50	1	7.50	3			62		
0.72	2	1.08	3	2.51	7	0.36	1	60	貨車	過失
0.50	1	1	2	4.50	9			61		
1.08	3	0.36	1	7.53	21	0.36	1	62		
1.25	1	2.50	2	2.50	2	1.25	1	60	客車	失敗
				8.51	4			61		
1.43	1	1.43	1	8.57	6			62		
0.53	1	1.06	2	2.13	4	0.53	1	60	轎車	過失
0.81	1	2.42	3	8.87	11	1.61	2	61		
1.01	2			15.08	30			62		
								60	吉普車	傷害
								61		
								62		
								60	特種車	
0.37	1	2.25	6	4.49	12	0.37	1	60	機踏車	
0.60	1	1.20	2	10.78	18			61		
0.84	2	1.26	3	12.55	30	0.42	1	62		
					10	2		60	其他	
								61		
								62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道路交通事故起訴後裁判結果之分析（肇事地點及件數）附表四十四C

七六六

其 他		機 器		軍 行 道		公 共 場 所		肇 事 地 點 年 別		類 別	共 計	過 失 致 死
%	數 件	%	數 件	%	數 件	%	數 件	%	數 件			
8.42	188	3.80	85	0.54	12	1.57	35	60	61	貨 車	60	61
6.88	129	4.90	92	0.27	5	1.71	32	61	62	客 車	60	61
2.29	54	4.55	107	0.32	7	1.32	31	62	62	轎 車	60	61
7.98	59	4.74	35	0.54	4	1.08	8	60	61	吉 普 車	60	61
8.40	60	3.50	25			1.40	10	61	62	特 種 車	60	61
4.65	35	4.38	33	0.40	3	0.66	5	62	62	機 踏 車	60	61
7.69	9	6.84	8	0.85	1	1.71	2	60	61	其 他	60	61
5.10	8	3.82	6			4.46	7	61	62			
1.91	3	2.55	4			1.27	2	62	62			
4.04	8	3.03	6	1.01	2			60	61			
7.39	13	4.55	8			1.14	2	61	62			
0.96	2	4.33	9			0.96	2	62	62			
								60	61			
25	1	25	1					61	62			
								60	61			
		7.14	1					62	62			
16.67	1							60	61			
22.22	2							61	62			
10.88	32	4.08	12	0.34	1	1.70	5	60	61			
6.53	16	10.20	25	0.41	1	2.45	6	61	62			
0.27	1	5.04	19	0.53	2	1.06	4	62	62			
51.52	17	12.12	4			0.06	2	60	61			
20	5				4	1		61	62			
7.50	3							62	62			
6.09	17	2.51	7	0.36	1	2.51	7	60	61			
4.50	9	8.50	17	0.50	1	1	2	61	62			
1.08	3	6.81	19			0.43	4	62	62			
5	4	2.50	2	1.25	1	3.75	3	60	61			
4.26	2	6.38	3					61	62			
		7.14	5			11.43	8	62	62			
6.91	13	1.06	2	0.53	1	1.06	2	60	61			
7.26	9	2.42	3			1.61	2	61	62			
0.50	1	3.02	6			1.01	2	62	62			
								60	61			
		50	1					62	62			
9.35	25	2.62	7	0.37	1	1.50	4	60	61			
2.40	4	2.40	4	0.60	1	1.80	3	61	62			
0.42	1	3.77	9	0.84	2	1.67	4	62	62			
17.65	3	5.88	1			11.76	2	60	61			
11.11	1			11.11	1			61	62			
15	3	10	2					62	62			

照附表四—五)。

(一) 貨車：

自六十年至六十二年，貨車所發生之交通事故，每年均佔肇事車輛之首位，六十年計發生一千零十八件，佔同年肇事車輛總數之百分之四五·五七，六十一年計九百十四件，佔同年總數之百分之四八·七二，六十二年計一千零三二件，佔同年總數百分之四十三·八四。貨運汽車為載貨之車輛，肇事件數均居其他肇事車輛之首位，究其原因，以駕駛員過度疲勞或載貨過多、過重為主，為減少貨車肇事，宜健全貨運公司行號之組織、營運制度，消除貨運業者間惡性貶價競爭，加強貨車之保養，改善駕駛人之工作條件，以免過於疲勞，並保障其生活以提高工作情緒。

(二) 機器腳踏車

六十年至六十二年，機器腳踏車所發生之交通事故件數僅次於貨車，居各年度肇事車輛之第二位，六十年計五百六十一件，佔同年總數之百分之二五·一一，六十一年略有減少計四一二件，佔同年總數之百分之二一·九六，六十二年則增至六一六件，佔同年總數之百分之二六·一七。近十年來，台灣地區機器腳踏車數量急速增加，實因此類車輛輕便且省油省力，駕駛簡便，加諸台灣地區製造機器腳踏車之廠商大量生產，其數量乃急速增加，民國五十八年機器腳踏車(包括重型、輕型)計六十二萬九千三百五十八輛，至民國六十二年增加至一百十七萬三千零十五輛，五年來增加五十四萬三千六百五十七輛，由於機器腳踏車急速增加，交通事故亦劇增加，危害交通安全至鉅，機踏車肇事成為今日交通最嚴重的問題，有主張全面禁止機器腳踏車，以免發生事故者似矯枉過正，惟有計劃之限制機踏車之生產，淘汰舊機車，對於考領駕照宜從嚴或交通頻繁地區禁止機踏車駛入始為防止機器腳踏車肇事之可行辦法。

(三) 輎車

轎車包括自用轎車及計程車等，其肇事件數次於貨車及機器腳踏車，六十年計二百八十六件，佔同年總數

各方法院檢察處道路交通事故起訴後裁判結果分析
 (肇事車輛種類)

附表四—5

六十二年		六十一年		六十一年		年別 車類
%	數件	%	數件	%	數件	
100	2,354	100	1,876	100	2,234	共計
43.84	1,032	48.72	914	45.57	1,018	貨車
9.64	227	10.87	204	8.82	197	客車
17.29	407	15.99	300	17.28	386	轎車
0.04	1	0.21	4	0.13	3	吉普車
0.47	11	0.43	8	0.85	19	特種車
26.17	616	21.96	412	25.11	561	機踏車
2.55	60	1.81	34	2.24	50	其他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道路交通刑事案件起訴後裁判結果及分析（被告調查：關於年齡部以有罪人數為準）

附表四—6C

不詳	以60歲上歲		未滿50歲		未滿45歲		被告年齡別	類別
	%	數件	%	數件	%	數件		
0.13	2	0.26	4	3.09	47	4.41	67	61
		0.44	8	3.17	58	4.64	85	62
		0.15	1	2.69	18	2.25	15	60
		0.15	1	2.09	14	4.02	27	61
		0.29	2	2.29	16	4	28	63
				3.49	3	6.98	6	60
				5.47	7	9.38	12	61
		0.74	1	2.94	4	9.56	13	62
				3.83	7	1.09	2	60
	1			2.40	4	2.40	4	61
		0.49	1	2.94	6	4.41	9	63
							60	
						25	1	61
							62	
				8.33	1		60	
				16.67	1		61	
				33.33	2		62	
				2.46	7	2.81	8	60
0.41	1	1.23	3	3.28	8	2.05	5	61
		0.81	3	3.50	13	3.50	13	62
		3.23	1				60	
				8	2	8	2	61
				7.50	3	12.50	5	62
				2.48	4	3.73	6	60
				1.96	2	4.90	5	61
				2.40	3	3.20	4	62
				1.79	1	8.93	5	60
				8.33	2	25	6	61
				15.63	5	9.38	3	62
						5.66	6	60
						1.72	1	61
						5.17	3	61
	1.01	1	3.03	3	5.05	5	62	
						100	1	60
							61	
							62	
						100	1	61
							60	
	2.14	3	0.71	1	5	7	60	
				4.71	4	2.35	2	61
				0.98	1	2.94	3	62
		10	1				60	
				40	2		61	
				15.38	2	7.69	1	62

三年來以二五歲至卅歲肇事件數最多，六十年計五百零七件，佔同年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九點零九，六十年計四百十八件（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六十二年計四百六十七件（佔百分之二十五・五二），其次為卅歲至卅五歲，六十年計三百七十九件，佔同年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一點七四，六十一年計二百八十七件，佔同年總數之百分之十八點八八，六十二年計三百八十二件，佔同年總數之百分之二十點八七，再次為二十歲至二十五歲，六十年計一百四十七件，佔同年總數之百分之十四點一七，六十一年二百七十七件（佔百分之十八點二一），六十二年計三百二十六件（佔百分之十七點八一）。又次為三十五歲至四十歲，六十年為二百五十五件（佔百分之十四點六三），六十一年一百九十六件（佔百分之十二點八九），六十二年計一百四十件（佔百分之三點一一），最少者為六十歲以上及十八歲未滿者，六十歲以上六十年計六件（佔百分之零點三四），六十一年四件（佔百分之零點二六），六十一年八件（佔百分之零點四四），十八歲未滿，以六十年最多計三十件（佔百分之零點七一），六十一年六件（佔百分之零點三九），六十二年減至一件（佔百分之零點零五）。

根據上述統計資料，肇事被告年齡以二十歲至四十歲最多，究其原因，駕駛貨車、客運車、計程車等，原以為屬於此年齡之人為最多，且此種年齡之駕駛人年輕性急，駕駛車輛不如年老駕駛之注意，此乃肇事最大原因，六十歲以上肇事最少乃因駕駛車輛之機會不多，同時六十歲以上年紀已大，駕駛車輛較為注意。

關於肇事之被告年齡有應注意者乃十八歲未滿之肇事被告，六十年計三十件，佔同年總數之百分之一點七二，比例雖不高，惟對於少年交通案件之發生不可忽視，按考領汽車駕駛執照均有年齡之限制，即考領職業駕駛執照，須年滿廿歲，考領普通駕駛執照須年滿十八歲，故十八歲未滿而駕駛車輛均為無照駕駛，以六十年發生三十件而言，以駕駛機器腳踏車者為最多，六十年發生過失致死案件十二件，過失傷害為五件，其次為貨車六十年過失致死案件計四件。未滿十八歲肇事件數六十一年計六件，六十二年雖僅一件，三年來遞減趨勢，惟今後對於未成年駕車，確應嚴加取締。

五、肇事被告性別分析

道路交通刑事案件被告性別，以有罪人數為標準，均以男性最多，蓋駕駛車輛男性較多之原因，六十年有罪人數男性一七三八人，佔百分之九九點七一，女性僅五人，佔百分之零點二九，六十一年男性有罪人數計一五〇九人，佔百分之九九點二八，女性十一人，佔百分之〇點七二，比六十年略為增加，六十二年有罪人數一、八三〇人，男性計一、八二二人，佔百分之九九點五六，女性僅八人佔百分之〇點四四，故謂道路交通刑事案件均為男性所犯。（詳見附表四一七）

第三節 檢察官對於道路交通刑事案件之偵辦情形

依照本部統計室資料對於道路交通刑事案件僅有業務過失致死罪及業務過失傷害罪，至於駕駛過失致死及駕駛過失傷害並無統計資料，故本章所引資料均以駕駛業務過失致死及業務過失傷害而分析。

壹、臺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全部刑事案件與道路交通刑事案件件數之比較

六十一年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全部刑事案件計十一萬一千二百十五件，駕駛業務過失致死罪共一千三百九十九件，佔全部新收刑事案件之百分之一點二六，駕駛業務過失傷害罪共一千二百九十三件，佔全部新收刑事案件之百分之一點一六，六十一年道路交通刑事案件佔全部新收全部刑事案件之百分之一點四二。六十二年新收全部刑事案件比六十一年減少五千七百零九件計十萬五千五百零六件，駕駛業務過失致死罪亦比六十一年減少六百五十五件，共七百四十四件，佔新收全部刑事案件之百分之零點七一，至於駕駛業務過失傷害罪計一千三百五十五件比六十一年增加六十二件，佔新收全部刑事案件之百分之一點二八，易言之，六十二年道路交通刑事案件佔新收全部刑事案件之百分之一點九九。六十二年道路交通刑事案件已比六十一年減少。（詳見附表四一八）

貳、臺灣各方法院檢察處偵辦道路交通刑事案件之終結情形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七七六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起訴後裁判結果之分析（關於被告調查性別分析：以有罪人數為準） · 附表四 · 7 ·

不詳		女		男		共計		被告性別 年齡類別	過失致死 傷害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0.29	5	99.71	1,738	100	1,743	60	共計	過失致死 傷害
	0.72	11	99.28	1,509	100	1,520	61		
	0.44	8	99.56	1,822	100	1,830	62	貨車	過失致死 傷害
		100	668	100	668	60			
	0.45	3	99.55	668	100	671	61	客車	過失致死 傷害
	0.14	1	99.86	699	100	700	62		
		100	86	100	86	60	轎車	過失致死 傷害	
		100	128	100	128	61			
	2.21	3	97.79	133	100	136	62	吉普車	過失致死 傷害
	0.56	1	99.45	182	100	183	60		
	0.60	1	99.40	166	100	167	61	特種車	過失致死 傷害
		100	204	100	204	62			
		100	2	100	2	60	機踏車	過失致死 傷害	
		100	4	100	4	61			
		100	1	100	1	62	其他	過失致死 傷害	
		100	12	100	12	60			
		100	6	100	6	61	貨車	過失致死 傷害	
		100	6	100	6	62			
	0.35	1	99.65	284	100	285	60	客車	過失致死 傷害
	2.05	5	97.95	239	100	244	61		
	0.54	2	99.45	369	100	371	62	轎車	過失致死 傷害
	6.45	2	93.55	29	100	31	60		
	4	1	96	24	100	25	61	吉普車	過失致死 傷害
		100	40	100	40	62			
		100	161	100	161	60	特種車	過失致死 傷害	
		100	102	100	102	61			
		100	125	100	125	62	機踏車	過失致死 傷害	
		100	56	100	56	60			
		100	24	100	24	61	其他	過失致死 傷害	
	3.12	1	96.88	31	100	32	62		
		100	106	100	106	60	貨車	過失致死 傷害	
		100	58	100	58	61			
		100	99	100	99	62	客車	過失致死 傷害	
		100	1	100	1	60			
						61	轎車	過失致死 傷害	
						62			
				100	2	60	吉普車	過失致死 傷害	
				100	1	61			
				100	1	62	特種車	過失致死 傷害	
				100	102	60			
	0.71	1	99.29	139	100	140	60	機踏車	過失致死 傷害
				100	85	61			
				100	102	62	其他	過失致死 傷害	
				100	10	60			
	20	1	80	4	100	5	61	貨車	過失致死 傷害
	7.69	1	92.31	2	100	13	62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全部刑事案件與道路交通犯罪案件件數比較表（附表四—八）

年 別	全 部 刑 事	人 分 數 比 及		百 人 分 數 比 及	年 別
		案 件 件 數	件 數		
六十二年	105,506	111,215		100.00	100.00
六十年	744	1,399		0.71	1.26
道 路 交 通 案 件 人 數	過 失 致 死	駕 駛 業 務	件 數	%	件 數
道 路 交 通 案 件 人 數	過 失 傷 害	駕 駛 業 務	件 數	%	件 數
七七七	1,355	1,293		1.28	1.16

一、臺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關於道路交通刑事案件偵查及起訴人數之比較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六十年度就道路交通刑事案件（業務過失致死罪及業務過失傷害罪）偵查總人數共計二千七百卅一人，起訴人數計一千五百四十七人，其中業務過失致死罪偵查總人數為一千一百七十四人，起訴人數一千人，佔百分之八五點一八，業務過失傷害偵查總人數為一千五百五十七人，起訴人數僅五百四十六人，佔百分之三五點一三。六十一年道路交通刑事案件偵查總人數比六十年增加二百二十一人計二千九百五十二人，起訴人數計一千六百七十三人，其中業務過失致死罪偵查總人數為一千四百五十九人，起訴人數一千一百三十六人，佔百分之七十七點八六，業務過失傷害罪偵查總人數一千四百九十三人，起訴人數為五百三十七人，佔百分之三十五點九七。六十二年道路交通刑事案件偵查總人數計三千二百三十八人比六十二年增加二百八十六人，起訴人數一千七百五十二人，其中業務過失致死罪偵查總人數一千二百六十三人佔百分之七十五點七二，業務過失傷害罪偵查總人數一千五百七十人，起訴人數為四百八十九人，佔百分之三十一點一五。（詳見附表四—一九）

二、臺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道路交通刑事案件機關別終結情形

三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關於道路交通刑事案件偵查結果，就其起訴不起訴之人數加以比較，六十年偵結人數二千七百三十人，起訴人數一千五百四十七人，起訴率佔百分之五十六點六五，不起訴人數一千零三十一人，佔百分之三十七點七五，改作自訴五人佔百分之零點一八，其他（如他結等）計一百四十八人佔百分之五點四二。六十一年偵結人數二千九百五十二人，起訴人數一千六百七十三人，佔百分之五十六點六七，不起訴人數一千零八十一人佔百分之三十六點六二，改作自數人數五人佔百分之零點一七，其他一百九十三人佔百分之六點五四。六十二年偵結總人數計三千二百三十八人，起訴人數一千七百五十二人，佔百分之五十四點一

臺灣各地檢處關於道路交通刑事案件犯罪偵查及起訴人數比較（附表四—九）

年別		共計		總查偵數人	全部刑事案件
六十二年	六十一年	六十年	年		
144,102	145,583	145,814	435,499	總查偵數人	過駕駛致死罪
84,075	89,985	91,100	265,160	訴起數人	過失致業務傷害罪
58.34	61.81	62.48	60.89	比百分	過駕駛致死罪
1,668	1,459	1,174	4,301	總查偵數人	過駕駛致死罪
1,263	1,136	1,000	3,399	訴起數人	過失致業務傷害罪
78.72	77.86	85.18	79.03	比百分	過駕駛致死罪
1,570	1,493	1,557	4,610	總查偵數人	過駕駛致死罪
489	537	547	1,573	訴起數人	過失致業務傷害罪
31.15	35.97	35.13	34.12	比百分	過駕駛致死罪

一，不起訴人數一千二百八十四人，佔百分之三十九點六五，改作自訴十二人，佔百分之零點三七，其他一百九十八人，佔百分之五點八九。依資料統計，三年來道路交通刑事業件債結人數逐年增加，六十、六十一年起訴率大約相同，至六十二年起訴率百分之五十四點一一，比前二年略低，不起訴率六十二年為百分之三十九點六五，比六十年之百分之三十七點七五，六十一年之百分之三十六點六二已提高。

次以機關別比較各地檢處起訴率及不起訴率。六十年台北地檢處債結人數三百七十五人，起訴人數三百五十人，起訴率百分之九十三點三三，不起訴人數十七人，佔百分之四點五三，其他八人，佔百分之二點一四。新竹地檢處債結人數一百六十五人，起訴人數亦為一百六十五人，起訴率百分之一百。台中地檢處債結人數三百四十二人，起訴人數二百七十四人，佔百分之三十六點九三，不起訴人數三百九十六人佔百分之五十三點三七，改作自訴四人，佔百分之零點五四，其他六十八人佔百分之九點一六。彰化地檢處債結人數二百四十五人，起訴人數八十六人，佔百分之三五點一，不起訴人數一五〇人佔百分之六十一點二二，其他九人佔百分之三點六八。雲林地檢處債結人數一〇七人，起訴人數五十八人佔百分之五十四點二一，不起訴人數四十四人佔百分之四十一點二二，其他五人佔百分之四點六七。嘉義地檢處債結人數一百二十六人，起訴人數五十五人佔百分之四十三點六五，不起訴人數五十三人佔百分之四十二點零六，其他十八人佔百分之十四點一九。台南地檢處債結人數一百二十人，起訴人數九十一人，佔百分之七十五點八三，不起訴人數二十八人佔百分之二十三點三三，其他一人佔百分之零點八四。高雄地檢處三百三十四人，起訴人數一百九十二人佔百分之五十七點四九，不起訴人數一二二人佔百分之三十七點七一，其他十六人佔百分之四點七九。屏東地檢處債結人數一九五人，起訴人數一二九人佔百分之六六點一五，不起訴人數六十一人佔百分之三一點二八，改作自訴一人佔百分之零點五二，其他四人佔百分之二點零五。基隆地檢處債結人數一七四人，起訴人數六十人佔百分之三四・四八，不起訴人擇一二一人佔百分之六三點七九，其他三人佔百分之二點七三。宜蘭地檢處債結人數四十二人，起訴人數二十七人佔百分之六四點二九，不起訴人數十四人佔百分之三三點三三，其他一人佔百分之二點三八。花

蓮地檢處偵結人數三十四人，起訴人數二十三人佔百分之六七點六五，不起訴人數九人佔百分之二六點四七，其他二人佔百分之五點八八。台東地檢處偵結人數六十七人，起訴人數三十二人佔百分之四七點七六，不起訴人數二二人佔百分之三三點八四，其他十三人佔百分之十九點四。澎湖地檢處偵結人數五人，起訴人數亦爲五人起訴率百分之一百。六十年起訴率最高者爲新竹及澎湖地檢處均爲百分之一百，其次爲台北地檢處起訴率百分之九十三點三三，再次爲台南地檢處百分之七十五點八三，起訴率最低者爲基隆地檢處僅百分之三四點四八，其餘各地檢處之起訴率大約相同。反之不起訴率以基隆地檢處爲最高佔百分之六三點七九。

六十一年台北地檢處偵結人數六四〇人，起訴人數五三九人，佔百分之八四點二一，不起訴人數八五人佔百分之十三點二八，其他十六人佔百分之二點五。新竹地檢處偵結人數一六五人，起訴人數一六三人佔百分之九七點零一，其他五人佔百分之二點九八。台中地檢處偵結人數四四一人，起訴人數一九三人佔百分之四三點七六，不起訴人數二〇七人佔百分之四六點九四，其他四十一人佔百分之九點三。彰化地檢處偵結人數二三五人，起訴人數九八人佔百分之四一點七，不起訴人數一二二人佔百分之五一點九二，其他十五人佔百分之六點三八。雲林地檢處偵結人數九四人，起訴人數六六人佔百分之七〇點二一，不起訴人數二六人佔百分之二七點六六，其他二人佔百分之二點一三。嘉義地檢處偵結人數一二三人，起訴人數六五人佔百分之二九點一五，不起訴人數一一六人佔百分之五二點零二，其他四二人佔百分之十八點八三。台南地檢處偵結人數一三三人，起訴人數八五人佔百分之六三點九一，不起訴人數四六人佔百分之三四點五九，其他二人佔百分之二點五。高雄地檢處偵結人數四六七人，起訴人數二一五人佔百分之四六點零四，不起訴人數二一九人佔百分之四六點九，其他六人佔百分之二點九七。基隆地檢處偵結人數一七一人，起訴人數五一人佔百分之二九點六五，不起訴人數一一七人佔百分之六八・〇二，其他四人，佔百分之一・三三。宜蘭地檢處偵結人數計四九人，起訴人數一一一人佔百分之五四點九五，不起訴人數八十三人佔百分之四一・〇九，改作自訴一人佔百分之〇・九九

三四人佔百分之六九點三九，不起訴人數十三人佔百分之二六點五三，其他二人佔百分之四點〇九。花蓮地檢處偵結人數五七人，起訴人數一八人，佔百分之四九點一三，不起訴人數十人佔百分之十七點五四，其他十九人佔百分之三三點三三。台東地檢處偵結人數六九人，起訴人數二三人佔百分之三三點三三，不起訴人數三十七人佔百分之五十三點六三，改作自訴二人佔百分之二點九，其他七人十點一四。澎湖地檢處偵結人數四人，起訴人數亦爲四人起訴率百分之一百。六十一年起訴率最高者爲澎湖地檢處起訴率百分之一百，其次爲新竹地檢處起訴率百分之九七點〇二，再次爲台北地檢處百分之八四點二一。起訴率最低者爲嘉義地檢處僅佔百分之二九點一五。

六十二年台北地檢處偵結人數八一八人，起訴人數五七三人佔百分之七〇點〇五，不起訴人數二〇三人佔百分之二四點八一，改作自訴八人佔百分之〇點九七，其他三四人佔百分之四點一六。桃園地檢處偵結人數九四人，起訴人數六七人佔百分之七一點二八，不起訴人數十二人佔百分之十二點六七，其他十五人佔百分之十五點九六。新竹地檢處偵結人數八十二人，起訴人數八一人佔百分之九八點七八，不起訴人數一人佔百分之二點二三。台中地檢處偵結人數四五七人，起訴人數二〇五人佔百分之四四點八六，不起訴人數二二九人佔百分之四七・九二，改作自訴一人佔百分之零點二二，其他三十二人佔百分之七，彰化地檢處二六二人，起訴人數九十人佔百分之三四點三五，不起訴人數一五七人佔百分之五九點九二，其他十五人佔百分之五點七三。雲林地檢處偵結人數五十三人，起訴人數五十三人佔百分之六二點二六，不起訴人數十九人佔百分之三五點八五，改作自訴一人佔百分之零點一九。嘉義地檢處偵結人數二四五人，起訴人數八十人佔百分之三二點九二，不起訴人數一三三人佔百分之五四點三二，其他三一人佔百分之十二點七六。台南地檢處偵結人數一九一人，起訴人數一一五人佔百分之六十點二一，不起訴人數七二人佔百分之三七點七，改作自訴一人佔百分之零點五一，其他三人佔百分之零點五七。高雄地檢處偵結人數五一九人，起訴人數二二〇人佔百分之四二點三九，不起訴人數二六四人佔百分之五〇點八七，改作自訴一人佔百分之零點一九，其他三四人佔百分之六點五五，屏東

地檢處偵結人數二四人，起訴人數二五人佔百分之五八點四一，不起訴人數八二人佔百分之三八點三一，其他七人佔百分之三・二七。基隆地檢處偵結人數一〇三人，起訴五六人佔百分之五四點三七，不起訴人數四三人，佔百分之四一・七五，其他四人佔百分之三點八八。宜蘭地檢處偵結人數六二人，起訴人數三二人佔百分之五一點六一，不起訴人數二九人佔百分之四六點七七，其他一人佔百分之一點六二。花蓮地檢處偵結人數五九人，起訴人數三七人佔百分之六二點七一，不起訴人數十人佔百分之十六點九五其他十二人佔百分之二十點三四。台東地檢處偵結人數七七人，起訴人數三四人佔百分之四四點二六，不起訴人數四一人佔百分之五三點二四，其他二人佔百分之二點六。澎湖地檢處偵結人數四人，起訴人數四人，起訴率百分之一百。六十二年起訴率最高者仍為澎湖地檢處（百分之百），其次為新竹地檢處（百分之九十八點七八）起訴率最低者為臺義地檢處（百分之卅二點九一）。（詳見附表四—10 A-B）

參、臺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對於道路交通刑事案件起訴之正確性

本項就各地方法院檢察官關於道路交通刑事案件起訴後判決確定結果分析起訴之正確性，六十年終結人數計一千七百四十九人，科刑人數一千二百七十九人，佔百分之七十三點一三，無罪人數一六四人，佔百分之九點三八，免訴人數四人，佔百分之零點二三，不受理人數二百六十人，佔百分之十四點八六，撤回四二人，佔百分之二點四，其他四人，佔百分之零點〇八。六十一年終結人數一千四百七十人，科刑人數一千一百卅一人，佔百分之七六點九四，無罪人數一二四人，佔百分之八點四四，免訴人數三人佔百分之零點二，不受理人數一九八人佔百分之十三點四七，撤回者十四人佔百分之零點九五、六十二年確定人數為一千六百九十七人，科刑人數一千二百二十四人，佔百分之七二點一三，免刑一人，佔百分之零點〇六，無罪人數一二八人佔百分之七點五四，不受理人數三百三十九人佔百分之十九點九七，撤回者一人佔百分之〇點〇六，其他四人，佔百分之〇點二四。依上述資料分析，法院受理檢察官起訴之交通刑事案件以六十一年受科刑判決者比率最高佔百分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七八四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 道路交通犯 罪機關別終結情形及百分比 (表四-10.A)

地臺 檢處 處南	地臺 檢處 處義	地雲 檢處 處林	地彰 檢處 處化	地臺 檢處 處中	地新 檢處 處竹	地桃 檢處 處園	地臺 檢處 處北	機 關 別		終 結 情 形	年 度
								數人	%		
120	126	107	245	742	165		375	數人	共計	六 十 年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數人	起訴		
91	55	58	86	274	165		350	數人	判簡聲	六 十 年	
75.83	43.65	54.21	35.10	36.93	100		93.33	%	決易請		
			—					數人	訴起不	六 十 年	
28	53	44	150	396			17	數人	自改訴作		
23.33	42.06	41.12	61.22	53.37			4.53	%	其他	六 十 年	
			—	4				數人	共計		
				0.54				%	起訴		
1	18	5	9	68			8	數人	判簡聲	六 十 年	
0.84	14.29	4.67	3.68	9.16			2.14	%	決易請		
133	223	94	235	441	168	—	640	數人	訴起不	六 十 年	
								%	自改訴作		
85	65	66	98	193	163	—	539	數人	其他	六 十 年	
63.91	29.15	70.21	41.70	43.76	97.02		84.22	%	共計		
								數人	起訴	六 十 年	
								%	判簡聲		
46	116	26	122	207			85	數人	決易請	六 十 年	
34.59	52.02	27.66	51.92	46.94			13.28	%	訴起不		
	—							數人	自改訴作	六 十 年	
2	42	2	15	41	5		16	數人	其他		
1.50	18.83	2.13	6.38	9.30	2.98		2.50	%	共計	六 十 年	
191	243	53	262	457	82	94	818	數人	起訴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判簡聲	六 十 年	
115	80	33	90	205	81	67	573	數人	決易請		
60.21	32.92	62.26	34.35	44.86	98.78	71.28	70.05	%	訴起不	二 年	
—	—	—	—	—	—	—		數人	自改訴作		
								%	其他		
72	132	19	157	219	1	12	203	數人	共計	二 年	
37.70	54.32	35.85	59.92	47.92	1.22	12.76	24.82	%	起訴		
1	—	1	—	1		—	8	數人	判簡聲	二 年	
0.52		1.89		0.22			0.97	%	決易請		
3	31	—	15	32		15	34	數人	訴起不	二 年	
1.57	12.76		5.73	7.00		15.96	4.16	%	自改訴作		
								數人	其他		

各地方法院檢察廳偵查 道路交通犯罪 機關別終結情形及百分比（表四—10B）

合 計	地 澎 檢 處 湖	地 臺 檢 處 東	地 花 檢 處 蓮	地 宜 檢 處 蘭	地 基 檢 處 陸	地 屏 檢 處 東	地 高 檢 處 雄	機 關 別		終 結 形 狀	年 度
								數人	%		
2,731	5	67	34	42	174	195	334	數人	共 計	六 十 年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1,547	5	32	23	27	60	129	192	數人	起 訴		
56.65	100	47.76	67.65	64.29	34.48	66.15	57.49	%	簡 諭 聲		
								數人	決 判 易		
								%			
1,031		22	9	14	111	61	126	數人	訴 起 不		
37.75		32.84	26.47	33.33	63.79	31.28	37.72	%			
5						1		數人	作 改		
0.18						0.52		%	訴 自		
148		13	2	1	3	4	16	數人	其 他		
5.42		19.40	5.88	2.38	1.73	2.05	4.79	%			
2,952	2	69	57	49	172	202	467	數人	共 計		
								%			
1,673	2	23	28	34	51	111	215	數人	起 訴		
56.67	100	33.33	49.13	69.39	29.65	54.95	46.04	%	簡 諭 聲		
								數人	決 判 易		
1,081		37	10	13	117	83	219	數人	訴 起 不		
36.62		53.63	17.54	26.53	68.02	41.09	46.90	%			
5		2				2	1	數人	作 改		
0.17		2.90				0.99	0.21	%	訴 自		
193		7	19	2	4	6	32	數人	其 他		
6.54		10.14	33.33	4.08	2.33	2.97	6.85	%			
3,238	4	77	59	62	103	214	519	數人	共 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1,752	4	34	37	32	56	125	220	數人	起 訴		
54.11	100	44.16	62.71	51.61	54.37	58.41	42.39	%	簡 諭 聲		
								數人	決 判 易		
1,284		41	10	29	43	82	264	數人	訴 起 不		
39.65		53.24	16.95	46.77	41.75	38.32	50.87	%			
12							1	數人	作 改		
0.37							0.19	%	訴 自		
190		2	12	1	4	7	34	數人	其 他		
5.87		2.60	20.34	1.62	3.88	3.27	6.55	%			

第四章 道路交通案件之狀況
※道路交通事故包括：1.駕駛業務過失致死
2.駕駛業務過失傷害。

之七六點九四，六十二年最低（佔百分之七十二點一三），無罪判決之比率以六十一年最高（百分之九點三八），六十二年最低（百分之七點五四），判決免訴者，六十年有四人，六十一年三人，六十二年無判決免訴者，六十二年度檢察官對於道路交通刑事案件之起訴，關於案件是否曾經判決確定，時效是否定或是否曾經大赦，犯罪後法律已廢止其刑罰等情形已充分注意故起訴後無人受免刑之判決。惟起訴後判決不受理者三年來所佔之比率為百分之十六點二二，尤以六十二年最高佔百分之十九點九七，檢察官對於偵查交通刑事案件仍未詳細調查，故起訴後不受理判決之比率仍屬不低。（詳見附表四—11）

第四節 法院對於道路交通案件之裁判

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七日台灣地區各法院普遍設立交通法庭，專責處理交通案件。由交通法庭處理之交通案件計分二種：（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經公路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其聯合設置之裁決機構處罰後，聲明異議之案件。交通法庭處理聲明異議案件，除適用刑事訴訟法有關抗告之規定外，應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該條例及該辦法規定聲明異議案件以抗告至第二審為止，不得再抗告於第三審。（二）道路交通刑事案件。受理道路交通刑事案件，除仍適用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外，並應依「交通案件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所謂依前開辦法規定處理，係指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後，警察機關或公路主管機關應依職權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但未經合法告訴之告訴乃論之罪（如過失傷害案件）不得移送；或道路交通刑事案件之發生有急迫情形時得以電話或言詞隨時報請檢察官核辦；檢察官或交通法庭受理交通刑事案件，應儘量選任鑑定人就與犯罪有關之車輛性能，駕駛技術等事項實施鑑定等情形而言。

茲就交通法庭受理交通案件情形分析如次：

壹、臺灣各地方法院、高等法院道路交通案件收結及進行情形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關於 道路交通刑事案件 罪起訴後確定裁判結果（表四—11）

六十二年	六十一年	六十年	共計	別年		共計	終結情形人數及百分比
				數人	%		
1,697	1,470	1,749	4,916	數人	%	科刑	
100	100	100	100	數人	%	免刑	
1,224	1,131	1,279	3,634	數人	%	無罪	
72.13	76.94	73.13	73.92	數人	%	免訴	
1			1	數人	%	不受理	
0.06			0.02	數人	%	管轄錯誤	
128	124	164	416	數人	%	撤回	
7.54	8.44	9.38	8.46	數人	%	其他	
	3	4	7	數人	%		
	0.20	0.23	0.14	數人	%		
339	198	260	797	數人	%		
19.97	13.47	14.86	16.22	數人	%		
				數人	%		
1	14	42	57	數人	%		
0.06	0.95	2.40	1.16	數人	%		
4			4	數人	%		
0.24			0.08	數人	%		

※ 道路交通刑事案件罪包括：1. 駕駛業務過失致死
2. 駕駛業務過失傷害。

各地方法院交通法庭受理交通案件六十年受理件數計三千七百十件（舊受二三八件，新收三四七二件），六十一年計四、〇三三件（舊受一四六件，新收二、八八七件）比六十一年增加百分之八點七一，六十二年增至五、〇九三件（舊受二四四件，新收四、八四九件），復比六十年增加百分之三七點二八，三年來受理件數逐年增加。其中道路交通刑事案件提起公訴者六十年計二、四〇四件，六十一年二、七〇三件，比六十年增加百分之十二・四四。六十二年三、一六二件，比六十年增加百分之三十一點五三。自訴案件三年來比較有逐年減少之趨勢，六十年一一五件，六十一年九四件，六十二年九十一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六十年四六二件，六十一年四六八件，至六十二年增至五四三件，比六十年增加百分之十七・五三。至於違規聲明異議案件六十年六八七件，六十一年七二一件，至六十二年增至一、二四二件，比六十年增加百分之八十點七九，違規聲明異議案件增加率之提高，顯示受處分人對於公路、警察機關或交通事件裁決所為之處分，儘量向法院聲明異議，以期公正的司法機關予以救濟。又道路交通案件之進行情形，六十一年終結三、五六四件，未結二四六件，六十一年三、七八九件，未終結二四四件，六十二年終結四、八七三件，未結二〇件。以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來比較，六十年平均一件需三十七點六六日，六十一年三十四點二四日，六十二年三十一點四七日，三年來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逐年減低，交通法庭辦事效率依統計資料可知已有顯著進步。（詳見附表四）

—12 A B —

次分析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道路交通案件受理情形，六十年受理件數計一、九三二件（舊受一五〇件，新受一、七八二件），六十一年比六十年減少三〇九件計一、六二三件（舊受九八件，新收一、五二五件），六十二年比六十一年增加二八三件，惟比六十年減少二六件計一、九〇六件（舊受九六件，新收一、八一〇件）。其中道路交通刑事案件六十一年、六六九件，六十一年一、四九〇件，六十二年一、五四一件，比六十年減少二二八件。惟違規抗告案件六十二年計三六五件比六十年增加一〇二件（增加率百分之三八・七八）。以六十一年一三三件為最少。又六十年終結一、八三四件，六十一年一、五一七件，六十二年一、七三二件。未終

台灣各地方法院道路交通案件收結及進行情形 (附表四—12 A)

第四章 道路交通案件之狀況

總 結 件 數		數 件 理 受						訴訟 序 別 年 別	
		收 新		受 著		計 共			
%	數 件	%	數 件	%	數 件	%	數 件		
100	3,564	100	3,472	100	238	100	3,710	60	共 計
106.31	3,789	111.95	3,887	61.34	146	108.71	4,033	61	
136.73	4,873	82.06	4,849	102.52	244	137.28	5,093	62	
100	2,397	100	2,319	100	200	100	2,519	60	
108.97	2,612	115.35	2,675	61	122	111.04	2,797	61	小 計
128.62	3,083	132.30	3,068	92.50	185	129.14	3,253	62	
100	2,291	100	2,219	100	185	100	2,404	60	
110.17	2,524	166.72	2,590	61.08	113	112.44	2,703	61	
131.25	3,007	134.43	2,983	96.76	179	131.53	3,162	62	刑 事
100	106	100	100	100	15	100	115	60	
83.02	88	85	85	60	9	81.74	94	61	
71.70	76	85	85	40	6	79.13	91	62	
								60	
								61	再 审
	I		1				1	62	
100	452	100	433	100	29	100	462	60	
99.78	451	105.77	458	34.48	10	101.30	468	61	
116.59	527	121.48	526	58.62	17	117.53	543	62	附 帶 民 事 訴 訟
100	42	100	42			100	42	60	
107.14	45	111.90	47			111.90	47	61	
128.57	54	123.81	52		2	128.57	54	62	
100	673	100	678	100	9	100	687	60	其 他
101.19	681	104.28	707	155.56	14	104.95	721	61	
179.49	1,208	177.29	1,202	444.44	40	180.79	1,242	62	
									理 處罰條例交通管
									進 及 道 路 交 通 管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台灣各地方法院道路交通案件收結及進行情形
(附表四-12B)

七九〇

需平終日均結數一案件件所中	抗告件數		上訴件數		件未終結數		類別	年別	訴訟程序
	%	數件	%	數件	%	數件			
37.66	100	166	100	842	100	146	60		共計
34.24	115.66	192	110.33	929	167.12	244	61		
32.47	187.95	312	125.30	1,055	150.68	220	62		
39.26	100	2	100	832	100	122	60		
36.48	200	4	109.86	914	151.64	185	61		
34.15	50	1	125.12	1,041	139.34	170	62		
38.48	100	2	100	798	100	113	60		
34.62	100	2	111.90	893	158.41	179	61		
34.01	50	1	128.57	1,026	137.17	155	62		
56.25			100	34	100	9	60		
44.89		2	61.76	21	66.67	6	61		
39.53			44.12	15	166.67	15	62		
							60		
							61		
8							62		
29.15	100	3	100	10	100	10	60		
23.07			150	15	170	17	61		
22.67	100	3	140	14	160	16	62		
							60		
		6				2	61		
							62		
	100	161			100	14	60		
	113.04	182			285.71	40	61		
	186.96	301			242.86	34	62		

結件數六十年九八件，六十一年九六件，六十二年比六十年增加七七件（增加率爲百分之七八點五七）。終結案件中平均每件所需日數，六十年爲五十六點九六日，六十一年減至四三點一二日，六十二年四六點九六日。與各地方法院比較，三年來高等法院受理道路交通案件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比地方法院多十二日左右。
(詳見附表四-13)

貳、法院受理交通案件裁判情形

一、臺灣各地方法院審判關於道路交通刑事案件結果

首就各地方法院審判道路交通刑事案件（包括駕駛業務過失致死罪及駕駛業務過失傷害二罪）之判決情形分析。

六十年辦結道路交通業務過失致死傷罪案件計一千七百十二件，終結人數共一、八二三人，判決科刑者一、二八一人，佔百分之七十點二七，有期徒刑一、一三九人，佔百分之二二點四八，拘役六十二人，佔百分之三點四，罰金八十人，佔百分之四點三九。無罪人數一六二人，佔百分之八點八九，其他（如免訴、免刑、不受理等判決者）三八〇人，佔百分之廿點八四。六十一年計終結一千七百六十五件，一、八五二人，科刑一、二七〇人，佔百分之六八點五七，有期徒刑一、一五八人，佔百分之六二點五八，拘役五十人，佔百分之二點七，罰金六十二人，佔百分之三點三五。無罪一五九人，佔百分之八・五九，其他四二三人，佔百分之二・二點八四。六十二年計終結二・二六件，二、一四六人，科刑者一、五一八人佔百分之七十點七四。有期徒刑一、四四人，佔百分之六六點三六，拘役六十一人，佔百分之二點八四，罰金三三人，佔百分之二點五四。無罪人數一二八人，佔百分之五點九六。其他五〇〇人，佔百分之廿三點三。依統計，三年來受科刑判決者之百分比最高者爲六十二年（百分之七十點七四），以六十一年最低（佔百分之六八點五七）其中受有期徒刑判決者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收結及進行情形 (表四-13)

需平終 日均結 數-案 件件 所中	件 未 終 結		件 終 數 結		數 件 理 受						類 別 年 別	訴 訟 程 序	
					敗 新		受 蘭		計 共				
	%	數件	%	數件	%	數件	%	數件	%	數件			
56.96	100	98	100	1,834	100	1,782	100	150	100	1,932	60	共 計	
43.12	97.96	96	83.26	1,527	85.58	1,525	65.33	98	84.01	1,623	61		
46.96	178.57	175	94.38	1,731	101.57	1,810	64	96	98.65	1,906	62	上訴	第 二 刑
62.78	100	75	100	1,236	100	1,190	100	121	100	1,311	60		
48.59	101.33	76	83.74	1,035	87.06	1,036	61.98	75	84.74	1,111	61	更 審	再 審
56.39	186.67	140	84.95	1,050	93.61	1,114	62.81	76	90.77	1,190	62		
96.64	100	14	100	127	100	124	100	17	100	141	60	抗 告	參
67.60	92.86	13	80.31	102	81.45	101	82.35	14	81.56	115	61		
68.82	114.29	16	85.04	108	89.52	111	76.47	13	87.94	124	62	附 帶 民 事 訴 訟	件
24.17			100	35	100	35			100	35	60		
22.86			20	7	20	7			20	7	61	其 他	
14.86			105.71	37	105.71	37			105.71	37	63		
71.50			100	2	100	2			100	2	60	管 球 反 道 路 交 通 理 處 罰 單 條 例	
11.59		1	3,950	79	4,000	80			4,000	80	61		
			—	—	—	—			—	—	62		
47.50	100	8	100	161	100	157	100	12	100	169	60		
28.27	75	6	88.20	142	89.17	140	66.67	8	87.57	148	61		
29.52	150	12	104.35	168	110.83	174	50	6	106.51	180	62		
			100	11	100	11			100	11	60		
			263.64	29	263.64	29			263.64	29	61		
			90.91	10	90.91	10			90.91	10	62		
20.37	100	1	100	262	100	263			100	263	60		
17.45			50.76	133	50.19	132		1	50.57	133	61		
24.20	700	7	136.64	358	138.40	364		1	138.78	365	62		

亦以六十二年之百分比最高（佔百分之六六點三六），六十年最低（百分之六二點四八）。無罪判決百分比最高者為六十年（佔百分之八點八九），六十二年最低（佔百分之五點九六）。（詳見附表四—14）

次就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對於道路交通刑事案件（包括業務過失致死罪，業務過失傷害罪，過失致死罪及過失傷害罪四罪）起訴後裁判結果，加以分析。

六十年共計二千二百七十四人，受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判決者一、四九九人，佔百分之六五點九二，三年以下者四十人，佔百分之二點七六，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者四人，佔百分之〇點一八。拘役一一五人，佔百分之五點〇六，罰金八五人，佔百分之三點七四。無罪一八三人，佔百分之八點〇五，其他三四八人，佔百分之十五點三。六十一年計一、九二九人，一年以下者一、三三六人，佔百分之六十九點二六，三年以下四五人，佔百分之二點三三，五年以下二人，佔百分之〇點一，拘役八三人，佔百分之四點三，罰金五四人，佔百分之二點八，無罪一四〇人，佔百分之七點二六，其他二六九人，佔百分之十三點九五。六十二年計二千四百十人，一年以下者一、六五七人，佔百分之六八點七六，三年以下者三十人，佔百分之二點二四，五年以下者五人，佔百分之〇點一二，拘役九十七人，佔百分之四點〇二，罰金四十二人，佔百分之二點七四，免刑一人，佔百分之〇點〇四，無罪一四六人，佔百分之六點〇六，其他四三四人，佔百分之十八點〇一。三年來無罪判決比例最高者為六十年（佔百分之八點〇五），最低者為六十二年（佔百分之六點〇六），就科刑判決中，三年來均以受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者比例最高，（百分比在百分之六五點九二至百分之六十九點二六之間），以受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判決者百分比最低（均在百分之零點一至零點一八之間），其中均以貨車、客車等過失致死（包括業務過失致死）案件，受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判決，至於過失傷害案件中業務過失傷害致重傷罪之法定刑最高者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依統計六十年及六十二年各一人，因過失傷害，受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詳見附表四—15 A B）

二、臺灣各地方法院受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終結情形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七九四

臺灣各地院審判關於 駕駛業務過失致死、駕駛業務過失傷害 罪結果

(表四-14)

二六	一六	〇六	計共	別 年		共 計	終 結 情 形 及 百 分 比
				數	件 終		
2,026	1,765	1,712	5,503				
2,146	1,852	1,823	5,821	數 人			
100	100	100	100	% %			
1,518	1,270	1,281	4,069	數人	小 計		
70.74	68.57	70.27	69.90	%			
				數人	死 刑		
				%			
				數人	無期 徒 刑		
				%			
1,424	1,158	1,139	3,721	數人	有 期 徒 刑		
66.36	62.52	62.48	63.92	%			
61	50	62	173	數人	拘 役		
2.84	2.70	3.40	2.97	%			
33	62	80	175	數人	罰 金		
1.54	3.35	4.39	3.01	%			
128	159	162	449	數 人			
5.96	8.59	8.89	7.71	% %			
500	423	380	1,303	數 人			
23.30	22.84	20.84	22.39	% %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起訴後裁判結果分析（裁判結果） · 附表四—15A ·

刑 科								共計	判 決 年 別	類 別
刑 犯 期 有				下以年十		下以年五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0.18	4	1.76	40	65.92	1,499	100	2,274	60
		0.10	2	2.33	45	69.26	1,336	100	1,929	61
		0.12	3	1.24	30	68.76	1,657	100	2,410	62
		0.27	2	4.39	33	82.42	619	100	751	60
		0.14	1	4.22	31	84.06	617	100	734	61
		0.26	2	2.74	21	86.70	665	100	767	62
		1.65	2			66.94	81	100	121	60
		0.63	1	4.40	7	71.70	.114	100	159	61
				2.47	4	80.25	130	100	162	62
				2	4	87.94	175	100	199	60
				3.35	6	88.27	158	100	179	61
		0.47	1	1.88	4	90.61	193	100	213	62
						100	2	100	2	60
						100	4	100	4	61
						100	1	100	1	62
						78.57	11	100	14	60
						85.71	6	100	7	61
						55.56	5	100	9	62
		0.67	2	90.24	268	100	297	60		
		0.39	1	88.58	225	100	254	61		
				88.77	340	100	383	62		
				76.32	29	100	38	60		
				96	24	100	25	61		
				85.37	35	100	41	62		
		0.35	1	42.66	122	100	286	60		
				35.10	73	100	208	61		
				34.97	100	100	286	62		
				46.91	38	100	81	60		
				37.50	18	100	48	61		
				32.86	23	100	70	62		
				40.53	77	100	190	60		
				33.59	43	100	128	61		
		0.49	1	39.51	81	100	205	62		
				100	1	100	1	60		
							—	61		
							—	62		
						100	5	60		
					50	1	100	2	61	
						100	2	62		
					26.47	72	100	272	60	
					29.65	51	100	172	61	
					30	75	100	250	62	
					23.53	4	100	17	60	
					22.22	2	100	9	61	
					42.86	9	100	21	62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道路交通刑事案件起訴後裁判結果分析(裁判結果)

附表四-15B

七九六

其 他		無 罪		免 刑		刑 科				裁 判 結 果		年 別	
						罰 金		拘 役					
15.30	348	8.05	183			3.74	85	5.06	115	60		共 計	
13.95	269	7.26	140			2.80	54	4.30	83	61			
18.01	434	6.06	146	0.04	1	1.74	42	4.02	97	62			
0.80	6	10.25	77			0.27	2	1.60	12	60		貨 車	
0.41	3	8.17	60			0.27	2	2.72	20	61			
		8.74	67			0.26	2	1.30	10	62		客 車	
0.83	1	28.10	34					2.48	3	60			
		19.50	31					3.77	6	61			
		16.05	26					1.23	2	62			
0.50	1	7.54	15					2.01	4	60		轎 車	
		6.70	12					1.68	3	61			
		4.23	9			0.47	1	2.35	5	62			
										60		吉 普 車	
										61			
										62			
		14.29	2					7.14	1	60		特 種 車	
		14.29	1							61			
11.11	1	22.22	2					11.11	1	62		機 踏 車	
		4.04	12			1.68	5	3.37	10	60			
0.39	1	3.54	9			1.97	5	5.12	13	61			
0.52	2	2.61	10			2.87	11	5.22	20	62			
		18.42	7			2.63	1	2.63	1	60		其 他	
								4	1	61			
		2.44	1			2.44	1	9.76	4	62			
37.41	107	6.29	18			7.34	21	5.94	17	60		貨 車	
46.63	97	4.33	9			8.65	18	5.29	11	61			
51.75	148	4.55	13	0.35	1	2.80	8	5.59	16	62		客 車	
24.69	20	6.17	5			16.05	13	6.17	5	60			
39.58	19	10.42	5			4.17	2	8.33	4	61			
50	35	4.29	3			2.86	2	10	7	62		轎 車	
40	76	4.21	8			4.21	8	11.05	21	60			
48.44	62	6.25	8			5.47	7	6.25	8	61			
48.29	99	3.41	7			2.44	5	5.85	12	62		吉 普 車	
										60			
		50	1							61			
50	1					50	1			62		特 種 車	
46.69	127	1.84	5			11.03	30	13.97	38	60			
48.84	84	1.74	3			11.05	19	8.72	15	61		機 踏 車	
56.40	141	2.80	7			4.40	11	6.40	16	62			
41.18	7					23.53	4	11.76	2	60		其 他	
33.33	3	11.11	1			11.11	1	22.22	2	61			
33.33	7	4.76	1					19.05	4	62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經公路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其聯合設置之裁決機構處罰後，受處分人如有不服，得自原處分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法院受理異議以裁定為之，不服裁定者可抗告上級法院，但不得再抗告。至於聲明異議，應以司法狀紙敘述異議理由，提出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應於接受書狀五日內將聲明異議案卷送交該管法院交通法庭。交通法庭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於收到十日內裁定，對於聲明異議程序不合法或異議權喪失者及在實質上異議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異議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處分撤銷並自為裁定。自為裁定包括裁定不罰或變更原處分。又在法院裁定前受處分人可撤回聲明異議。

上述抗告程序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此在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均有明文規定。

台灣各地方法院受理道路交通事故終結情形如下：六十年終結人數計六百七十三人，裁定駁回者四四六人，佔百分之六六點二七，撤回一〇一人，佔百分之十五點〇一，變更原處分二三人，佔百分之三點四二，不罰八十三人，佔百分之十二點三三。六十一年計終結六八一人，駁回四八四人，佔百分之七一點〇七，撤回五五人，佔百分之八點〇八，變更原處分十七人，佔百分之二點五，不罰一〇三人，佔百分之十五點一二。六十二年共計一、二一六人，駁回七八五人，佔百分之六四點五六，撤回一四一人，佔百分之十一點六一，變更原處分五十人，佔百分之四點一一，不罰一三六人，佔百分之十一點一八。三年來以裁定駁回者為最多，平均佔百分之六六點七三，其中又以六十一年所佔百分比為最高（百分之七一點〇七）以六十二年為最低（百分之六四點五六）。以裁定變更者所佔比率最低（百分之三點五）。至於裁定不罰者比率為百分之十二點五三，其中以六十一年為最高（百分之十五點一二），六十二年為最低（百分之十一點一八）（詳見附表四—16）

第五節 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原因之分析

壹、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原因

台灣各地方法院道路交通違章案件終結情形 (表四-16)

年 別					人數	百分比	共計
	六十二年	六十一年	六十一年	人數			
駁回	1,715	785	484	446	人數	百分比	100
駁回	66.73	64.56	71.07	66.27	人數	百分比	100
撤回	297	141	55	101	人數	百分比	11.56
變更	90	50	17	23	人數	百分比	11.60
不罰	3.50	4.11	2.50	3.42	人數	百分比	17.08
其他	322	136	103	83	人數	百分比	15.01
不罰	12.53	11.18	15.12	12.33	人數	百分比	12.33
其他	146	104	22	20	人數	百分比	5.68
其他	5.68	8.55	3.23	2.97	人數	百分比	8.55

道路交通事故之發生，就駕駛人方面而言，多因駕駛人疏忽注意義務，例如行車前應對駕駛車輛加以點檢保持心身健康，行車時應遵守交通規則，因駕駛人疏忽此等注意義務，造成交通事故之事例甚多，就行人方面而言，行人不守交通秩序，穿越快車道，闖紅燈等均易造成交通事故。本節係就實際發生交通事故之原因及各方法院檢察處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起訴後裁判結果之肇事原因加以分析。

一、六十二年臺灣地區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原因之分析

六十二年台灣地區交通事故共計一萬一千五百次，以汽車駕駛違規而造成交通事故為最多計一萬一百八十七件，佔總數之百分之八八點五八，其中又以未依規定減速二千一百十五件（佔百分之十八點三九）及超速行駛一千三百四十一件（佔百分之十一點六六）為最多。車禍之發生均源於超速及未依規定減速慢行，所謂「十次車禍九次快」並無虛言，汽車駕駛人宜保持心緒穩定，不超速則車禍自可減少。其餘原因依次為行人疏忽計六百一十七件，佔總數之百分之五點四五，其中又以穿越車道不當計二〇四件（佔百分之一點七七）。慢車行駛不慎三三七件（佔總數之百分之二點九三），車輛機件故障二四七件（佔總數之百分之二點一五）等。（詳見附表四—17）

二、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起訴後裁判結果肇事原因之分析

就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起訴後判決確定結果分析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原因，其原因之分類與警務處之分類稍有不同，即對於汽車駕駛人過失再細分為駕駛疏忽、超載、超速、酗酒等種類。按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裁判結果，肇事原因分為（一）駕駛疏忽，（二）超速，（三）超載，（四）酗酒，（五）機件故障，（六）行人不慎，（七）乙種車不慎，（八）氣候不良，（九）其他（諸如道路工程不良、交通安全設施不當等）。根據統計，六十年計一、二四六件，以駕駛疏忽為最多（佔百分之六七・三三），六十一年計一、八七六件，亦以駕駛疏忽為最多（佔百分之六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民國六十二年台灣地區汽車交通事故發生原因分析統計

(附表四-17)

八〇〇

數總佔 %	數次	別因原		數總佔 %	數次	別因原	
2.15	247	計 小	車輛機件故障	100.	11,500	計 總	汽 車 駕 駛 人 過 失
1.41	161	良不車煞		88.58	10,187	計 小	
0.32	37	良不統系縱操		11.66	1,341	駛行速超	
0.15	17	度過損磨胎輪		18.39	2,115	速減定規依未	
0.03	4	裂爆孔穿胎輪		6.03	694	車超規違	
0.24	28	障故件機他其		0.17	20	員人載超	
2.93	337	計 小		0.23	26	高、寬、長超載裝	
0.38	44	線路行錯	慢車行駛不慎	0.11	12	重超載裝	
0.41	47	行右靠未		0.21	23	識標懸未寬超長超	
0.05	6	駛行曲彎		1.09	125	駛行道爭	
0.23	26	當不變轉		3.43	394	線路行錯	
0.07	8	制禁誌標誌號反違		6.58	757	駛行右靠未	
0.18	21	燈燃不行夜		0.52	60	駛行曲彎	
0.04	5	良不車煞		3.02	347	行先車道幹讓未	
0.08	9	駛行後酒		0.69	79	行先車內環讓未	
1.49	171	慎不駛行他其		0.06	7	行先車種特讓未	
5.45	627	計 小	行人不慎	0.16	18	當不列行入插	
1.77	204	當不道車越穿		5.88	676	離距車行持保未	
0.85	98	當不口路越穿		4.44	511	當不變轉	
0.43	50	當不道車快走行		0.58	67	當不車迴	
1.12	129	定不跑奔上路道在		0.53	61	當不車倒	
0.29	33	戲嬉上路道在		0.39	45	擗指(誌號)通交違不	
0.16	18	走邊靠不道行人無		0.52	60	誌標令禁反違	
0.02	2	道交平越搶		1.26	145	道交平越搶	
0.81	93	慎不行他其		0.43	50	道越穿人行越搶	
0.89	102	計 小	其他	0.04	5	車開了終下上待未	
0.39	45	良不程工路道		0.25	29	當不置位止停	
0.50	57	當不施設全安通交		2.63	303	駛駕酒酣	

四點二九)六十二年共計一、三五四件，仍以駕駛疏忽最多(佔百分之七十點一四)。茲就肇事原因依次說明如次(參照附表四—18 A B)。

(一) 駕駛疏忽

- 駕駛疏忽，即駕駛人疏忽注意義務，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各種交通法規之規定，其具體疏忽原因如次：
1. 行駛中發現情況未作停車或避讓之準備。
 2. 精神不集中，駕駛中左顧右盼，吸煙與人談話。
 3. 判斷錯誤，在通過事實上容易肇事之處未減速慢行。
 4. 陰雨或濃霧中行車未減速，未開燈。
 5. 睡眠不足，勉強開車。
 6. 駕駛時注意力不集中。
 7. 按喇叭不當，致使行人或牲畜驚慌。
 8. 疏忽駕駛道德與禮讓，搶道跨線行駛。
 9. 下坡關閉發火電鉗，或放空擋行駛。
 10. 支線車未讓幹線車先行，或同為幹線車未讓右方車先行。
 11. 行至鐵路平交道，未依規定「停、聽、看」。
 12. 不服憲警指揮，闖紅燈或搶越斑馬線及行人穿越道。
 13. 夜間會車遠光燈照射對面來車，或以小燈會車。
 14. 轉彎不減速、不鳴喇叭或不按規定路線行駛。
 15. 不作信號或手勢突然停車或轉彎。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道路交通事故起訴後裁判結果分析（肇事原因及件數）

附表四-18 A.

八〇二

醜		超載		超速		駕駛疏忽		共計		肇事原因別		
%	數件	%	數件	%	數件	%	數件	%	數件	過失	致死	
0.22	5	0.49	11	20.79	467	67.32	1,512	100	2,246	60	共計	
1.01	19	0.91	17	24.04	451	64.29	1,206	100	1,876	61		
0.68	16	0.38	9	20.22	476	70.14	1,651	100	2,354	62		
		0.27	2	22.64	168	62.26	462	100	742	60	貨車	
0.56	4	1.26	9	22.69	162	62.89	449	100	714	61		
0.13	1	0.40	3	21.91	165	64.01	482	100	753	62		
				13.56	16	64.41	76	100	118	60	客車	
		0.64	1	15.92	25	78.34	123	100	157	61		
				15.29	24	78.34	123	100	157	62		
				25.25	50	64.65	128	100	198	60	轎車	
1.14	2			29.55	52	58.52	103	100	176	61		
0.96	2			27.88	58	64.42	134	100	208	62		
50	1			50	1			100	2	60	吉普車	
25	1			25	1	25	1	100	4	61		
						100	1	100	1	62		
				7.14	1	71.43	10	100	14	60	特種車	
						66.67	4	100	6	61		
				11.11	1	66.67	6	100	9	62		
1.36	4	1.70	5	26.19	77	63.27	186	100	294	60		
2.86	7	1.63	4	31.84	78	55.92	137	100	245	61		
2.92	11	0.27	1	19.89	75	71.35	269	100	377	62		
				2.78	1	13.89	5	100	36	60	其他	
				4	1	16	4	68	17	100		
						10	4	62.50	25	100		
						0.71	2	13.17	37	78.29	220	
0.50	1	0.50	1	22	44	63.50	127	100	200	61	貨車	
		0.72	2	19	53	74.91	209	100	279	62		
				16.05	13	74.07	60	100	81	60	客車	
				23.40	11	72.34	34	100	47	61		
				15.71	11	81.43	57	100	70	62		
				14.89	28	80.32	151	100	188	60	轎車	
		0.81	1	25.81	32	68.55	85	100	124	61		
		0.50	1	20.60	41	74.37	148	100	199	62		
						100	1	100	1	60	吉普車	
										61		
										62		
				50	1	50	1	100	2	61	特種車	
						50	1	100	2	62		
				25.28	68	71	191	100	269	60		
2.40	4			23.35	39	70.66	118	100	167	61	機踏車	
0.84	2	0.84	2	17.15	41	76.15	182	100	239	62		
		5.88	1	17.65	3	47.06	8	100	17	60	其他	
					22.22	2	77.78	7	100	9	61	
					15	3	70	14	100	20	62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起訴後裁判結果分析（肇事原因及件數）

附表四—18B

其 他	氣 候 不 良	車 乙 不 慎 種		行 人 不 慎		機 件 故 障		肇 事 原 因 別 年 別	共 計
		%	數 件	%	數 件	%	數 件		
3.70	83	1.34	30	2.89	65	1.11	25	2.14	48
4.48	84	1.76	33	0.59	11	0.80	15	2.13	40
4.63	109	1.02	24	0.68	16	0.42	10	1.83	43
4.18	31	2.16	16	3.91	29	1.35	10	3.23	24
5.32	38	2.52	18	0.28	2	1.40	10	3.08	22
6.11	46	1.99	15	0.80	6	0.66	5	3.98	30
4.24	5	0.85	1	10.17	12	2.54	3	4.24	5
0.64	1	0.64	1	1.91	3	0.64	1	1.27	2
3.18	5	0.64	1			2.55	4		62
1.52	3	3.03	6	1.52	3	2.53	5	1.52	3
5.68	10	1.70	3	0.57	1	1.14	2	1.70	3
7.37	7	1.44	3	0.48	1			1.44	3
									60
25	1								61
									62
7.14	1		7.14	1	7.14	1			60
							33.33	2	61
11.11	1						11.11	1	62
3.06	9	1.02	3	2.04	6	0.34	1	1.02	3
4.49	11	1.63	4	0.82	2	0.41	1	0.41	1
3.98	15	1.06	4				0.53	2	62
25	9			2.78	1	5.56	2	8.33	3
8	2	4	1						61
17.50	7			5	2	2.50	1	2.50	1
2.49	7	0.36	1	1.78	5	0.71	2	2.49	7
6.50	13	2	4	0.50	1		4.50	9	61
4.30	12						1.08	3	62
4.94	4	1.23	1			1.23	1	2.47	2
2.13	1						2.13	1	61
1.43	1						1.43	1	62
0.53	1	0.53	1	3.19	6		0.53	1	60
2.42	3	0.81	1	1.61	2				61
3.52	7			1.01	2				62
									60
									61
									62
20	1								60
									61
									62
		50	1						
2.97	8	0.37	1	0.37	1				60
2.40	4	0.60	1			0.60	1		61
3.35	8			0.84	2		0.84	2	62
23.53	4			5.88	1				60
				15	2				61
									62

16. 行車或停車不保持安全距離。

17. 強行超車在超車後又突然急轉方向盤，駛入原行路線迫使被超越車輛無法避讓。

18. 倒車或起步前疏忽注意。

以上乃駕駛疏忽之具體例子，駕駛人如遵守交通規則妥適駕駛，則可避免事故之發生。駕駛疏忽為肇事原因之一首位。其百分比率六十年佔百分之六七點三二，六十二年略為降低佔百分之六十四點二九，六十二年又增至百分之七十點一四。駕駛人疏忽為肇事之最大原因，今後為了防止事故發生，加強駕駛人之管理並提高其遵守交通規則及駕駛道德之精神均為當務之急。

(二) 超速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〇二條對於汽車之行駛速率均有具體之規定，無非要求駕駛人遵守該規則妥適駕駛，防止事故發生。惟駕駛人超速肇事者，三年來均佔肇事原因之第二位，六十年佔百分之二十點七九，六十二年增至百分之三四點零四，六十二年最低，佔百分之二十點二一。其中因超速而肇事者又以貨車、機器踏車為最多。

(三) 超載

車輛超載易生事故，惟近三年來裁罰結果超載而肇事，所佔百分比並不高，六十年十一件，佔百分之零點四九，六十一年十七件，佔百分之零點九一，六十二年最少，其百分率為零點二八。

(四) 酗酒

飲酒後駕駛車輛，使駕駛人陷入不清醒狀態而未能集中注意，駕駛車輛，因而發生事故。因酗酒而肇事者，以六十一年為最多，佔百分之一點〇一，六十年為最少，佔百分之零點二二，六十二年佔百分之零點六八。其中又以貨車及機器腳踏車駕駛人酗酒肇事者為最多。

(五) 機件故障

車輛行駛中因機件故障而肇事者，多因平時疏忽車輛之保養。車輛行駛前應作安全檢查，尤其剎車器之檢查最為重要，因剎車器失靈而肇事最多。因機件故障肇事，三年來有逐漸降低之趨勢，六十年佔百分之二點一四，六十一年佔百分之二點一三，六十二年百分比又降至百分之二點八三。依統計，機件故障肇事雖有降低趨勢，惟平時注意車輛保養，厲行行車前之安全檢查，淘汰逾齡車輛等均為防止因機件故障肇事之必要措施，以期減少事故之發生。

四、行人不慎

所謂行人不慎，即行人不遵守交通規則而引起事故，例如不依規定穿越車道，無人行道不靠邊走，在道路上奔跑不定，穿越路口不當等情形。因行人不慎肇事者六十年最多，佔百分之二點一，六十一年次之，佔百分之零點八，六十二年最少，佔百分之零點四二。均有減低之趨勢。今後對於交通安全宣傳上，尤應加強對行人之教育，使人人遵守交通規則，共同維護交通秩序。

(乙)乙種車行駛不慎

乙種車包括慢車（人力行駛車輛，如自行車、三輪客貨車，獸力行駛車，如牛車、手車等）及輕型機器腳踏車等，乙種車如三輪客車均有漸次淘汰之趨勢，其中自行車及輕型機器腳踏車仍逐年增多，乙種車輛與甲種車輛不同者，其發生事故之機會較少，故對於乙種車輛之管理較甲種車輛為寬，惟乙種車輛因不遵守交通規則而肇事者亦多。六十年佔百分之二點八九為最多，六十一年，佔百分之零點五九為最低，六十二年佔百分之零點六八，因乙種車輛行駛不慎而肇事者雖有減低之趨勢，今後如一面淘汰落伍之乙種車輛，一面加強管理，則因乙種車輛因行駛不慎而肇事之比率會減至最少。

(丙)氣候不良

因氣候不良而發生事故，實為自然環境所造成，三年來以六十一年所佔比率最高（佔百分之二點七六），六十二年最低（佔百分之二點零二），如駕駛人小心駕駛，集中注意，則雖氣候不良，亦可防止事故發生。

(九) 其他

「其他」包括道路工程不良及交通安全設施不當等情形，因工程不良，安全設施不當而肇事者，所佔比率僅次於駕駛疏忽及超速而佔肇事原因之第三位，六十年佔百分之三點七，六十一年增至百分之四點四八，六年又增加，佔百分之四點六三。有逐年增加之趨勢。主管道路工程及安全設施之機關，應注意道路工程之保養及妥為設置安全設施，以期減少事故。

貳、道路交通違規聲明異議案件違規原因之分析

就台灣各地方法院交通法庭受理道路交通違規聲明異議案件終結原因加以分析，其原因均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六十年計受理六七三八人，六十一年六八一人，六十二年增至一、二一六人，以無照行駛或牌照不合規定（佔百分之二二點三二）及違反管制或不遵號誌等（佔百分之二七點八二）為最多，以赤足穿木屐或拖鞋駕車為最少（佔百分之零點一二），茲就違規原因分述如次。（參照附表四十一¹⁹）

一、無照行駛或牌照不合規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十七、十八、十九、廿條）

汽車行駛應有行車執照及懸掛車輛牌照。無照行駛及牌照不合規定，以六十一年之比率最高，佔百分之二八點六三，六十二年最低，佔百分之十八點八三。六十二年無照行駛，牌照不合規定已減少。

二、裝載不當（第廿八條）

裝載不合規定，以六十年最多計廿四人，佔百分之三點五七，以六十二年最少，計十四人，佔百分之一點一五，有逐年減少之趨勢。

三、疲勞、酒醉或患病駕駛（第卅六條、第卅七條）

疲勞、酒醉或患病駕駛車輛，以六十一年比率最高佔百分之二點一七，六十二年最低，佔百分之零點四一

第四章 道路交通案件之狀況

八〇七

六十二年		六十一年		三十年		共計		類別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100	1,216	100	681	100	673	100	2,570	計 共
18.83	229	28.63	195	22.29	150	22.33	574	牌或駛行照無一定規合不照
1.15	14	2.35	16	3.57	24	2.10	54	當不載裝
4.77	58	3.67	25	4.46	30	4.40	113	超或駛觸照無級
0.41	5	1.17	8	1.04	7	0.78	20	患或醉酒勞疲病
—	—	0.15	1	0.30	2	0.12	3	拖或履木穿足赤腳鞋
1.65	20	1.91	13	2.38	16	1.91	49	線路定規照不駛行
3.95	48	6.02	41	8.32	56	5.64	145	定規率速反違駛
1.56	19	5.73	39	3.57	24	3.19	82	依不行慢速減或喇叭鳴按定規
0.41	5	0.73	5	0.60	4	0.54	14	不而光燈亮廳光燈亮
1.56	19	1.62	11	1.63	11	1.60	41	車超定規依不
2.47	30	1.17	8	1.78	12	1.95	50	變轉定規依不車倒車迴
3.21	39	1.47	10	3.12	21	2.72	70	識標置不鏽拋或車停定規依不
0.66	8	0.29	2	0.60	4	0.54	14	離距車行持保未
3.54	43	3.23	22	4.31	29	3.66	94	行勒抗拒綿取服不
2.71	33	4.41	30	2.53	17	3.11	80	逸逃事肇
33.31	405	23.64	161	22.14	149	27.82	715	避不或制管反違等誌號
0.17	2	0.15	1	0.15	1	0.16	4	定規反違車慢
1.40	17	—	—	0.30	2	0.74	19	定規反違人行
5.02	61	4.11	28	.5	36	4.86	125	礙障路道綿取
13.24	161	9.54	.	11.59	78	11.83	304	他 其

四、赤足、穿木屐或拖鞋駕車（第廿八條）
以六十年所佔比率最高，佔百分之零點三，六十二年違規聲明異議案件，並無受理赤足、穿木屐或拖鞋駕車者。

五、不照規定路線行駛者（第廿九條、卅九條、四四條）不照規定路線行駛違規案件，以六十年之比率最高，佔百分之二點三八，六十二年比率最低，佔百分之二點六五，均有減低趨勢。

六、違反速率規定行駛（第四十條）

違反速率行駛，即超速行駛，最易造成事故。其違規比率以六十年最高，佔百分之八點三一，六十二年最低，佔百分之三點九五，有減低趨勢。

七、按鳴喇叭或減速慢行不合規定（第四一、四三條）

以六十一年所佔比率最高，佔百分之五點七三，六十二年最低，佔百分之二點五六。

八、應亮燈光而不亮燈光（第四十二條）

以六十一年所佔比率最高，佔百分之零點七三，六十二年最低，佔百分之零點四一。

九、不依規定超車（第四五條）

以六十一年所佔比率最高，佔百分之二點六三，六十二年最低，佔百分之二點五六。

十、不依規定轉彎迴車倒車（第四六條、四七條、第四八條）

六十年比率為百分之一點七八，六十一年最低，百分之二點一七，以六十二年所佔比率最高，百分之二點四七。有增加之趨勢。

十一、無照駕駛、超級駕車（第廿二條、卅三條、卅四條）指無駕駛執照而駕駛車輛，或持有某種車輛駕駛執照駕駛他種類車輛等。其所佔比率以六十一年最高，佔百分之四點七七，六十一年為最低，佔百分之三點六七。

未拋錨不置標識或不依規定停車（第四九條、五十、五十一、五十三條）

以六十二年所佔比率最高，佔百分之三點二一，六十一年最低，佔百分之二點四七。

未保持行車距離（第五十二條）

以六十二年所佔比率最高，佔百分之零點六六，六十一年最低，佔百分之零點二九。

不服取締抗拒執行（第五十四條第二款、第五五條第二款、第三款）

不服取締抗拒執行者以六十年所佔比率最高，佔百分之四點三一，六十一年最低，佔百分之三點二三。六

十二年則為百分之三點五四。

未肇事逃逸（第五十六條）

駕駛人肇事後逃逸，而不採取救護、報告等一切必要措施，最具惡性。以六十一年比率最高佔百分之四點

四一，六十年最低，佔百分之二點五三。六十二年則為百分之二點七一。

夫違反管制或不遵號誌等（第五四條第一款、第五五條第四款）

違反管制或不遵號誌違規案件，三年來居所有違規案件之首位（佔百分之二十七點八二）六十年所佔比率為百分之二二點一四，六十一年為百分之二三點六四，六十二年最高，佔百分之卅三點三一。有逐年增高之趨勢。

右慢車違反規定（第六十一條至六十七條）

以六十二年所佔百分比為最高，佔百分之零點一七，六十年及六十一年均為百分之零點一五。

大行人違反規定（第六八、六九、七十條）

以六十一年比率最高，佔百分之一點四，六十一年未受理行人違規聲明異議案件。
夫道路障礙（第七一、七二、七三條）

以六十年比率為最高，佔百分之五點三五，六十一年最低，百分之四點一一，六十二年比率則比六十一年

增加，佔百分之五點零二。

手其他

「其他」，指上述第一項至第十九項以外之違規案件，以六十二年所佔比率最高，佔百分之十三點二十四，六十一年最低，佔百分之九點五四。

綜上所述，六十二年違規案件原因，除無照駕駛、超級駕車，不依規定轉彎、廻車、倒車、拋錨不置標識、不依規定停車，未保持行車距離，不服取締、違反管制、慢車、行人違反規定、道路障礙等比前二年之百分比略有增加外，其餘各項違規原因均有減低之趨勢。

第六節 道路交通事故之預防對策

壹、交通秩序紊亂的因素

造成交通秩序紊亂之原因很多，茲就目前台灣地區交通紊亂之重要因素說明如次：

一、一般國民遵守交通規則之精神尚未養成，為貪圖一時便利，強闖紅燈、搶黃燈、平交道，不走陸橋或地下道，橫跨快車道等違規行為隨時可見。

二、各種車輛駕駛人欠缺安全駕駛之觀念，超速行車，造成今日交通事故最主要原因，尤以貨車及機器腳踏車之駕駛人，未能遵守交通規則造成事故者最多。

三、道路工程設施難於適應交通現況。近十年來由於經濟繁榮，交通工具增加之結果，原有道路之路幅與性能均未能適應目前交通流量，政府雖積極從事道路之增修與拓寬，惟始終趕不上客觀需要；又道路工程設施單位間配合當欠密切，例如埋設地下管線，經常挖挖補補，造成交通之嚴重障礙，尤以台北市為最。

四、交通違規處罰過輕，未能收處罰效果。

五、對計程車未適度限制其增加，在各大都市過度集中，業者競爭激烈，漠視交通法規，任意橫行，亦為交通之一大亂源。

六、停車場缺乏，以致每一街道都可以發現有汽車靠邊停車。例如台北市現有機動車十九萬餘輛，慢車十萬七千餘輛再加外縣市進入之車輛，為數當在三十萬以上而現有公共停車場五十八處，可供停車四千餘輛，僅及現有車輛之七十分之一，致道路旁任意停車，使本已不足之路幅更為縮小，亦造成交通秩序紊亂之因素。

七、交通管制及執行工作，尚未建立權威，致未能發揮預期績效。

貳、預防對策

台灣地區交通秩序紊亂原因已如上述，如何預防交通事故及違規案件之發生，以確保交通秩序，使人之生命身體傷害減至最少限度，均屬可以謀求解決之問題，茲就如何預防事故發生，擬具對策如次：

一、警察機關部分

充實交通警察設備提高人員素質

警察機關為執行交通管理之最主要機構，如欲運用有限的警力加強交通管理，澈底改善交通秩序，則必須充實交通警察之裝備，各縣市警察機關歷年購置之交通警察應勤設備，已不能配合高度交通發展。目前政府已編列補助經費，按照各地方政府所需裝備逐年增充，同時使交通警察裝備，隨交通之發展，員額之增加，機動

調整增置起見，經分別訂定「省、市公路增充交通勤務標準表」等，以爲今後增充之依據。至於提高警察人員素質亦有必要，交通事故發生後，應派具有專長之警員赴現場處理，交通警察人員執行取締違規案件，亦應熟諳交通法令，以和藹之態度公正執行，使受處分人心服口服。

二、交通機關部分

(一) 道路交通工程不良者，應妥適改善，以配合交通現況之需要，依照前述統計資料，法院受理交通案件裁判結果，對於交通事故原因之分析，六十年至六十二年因道路工程不良及交通安全設施不當等情形而肇事者，僅次駕駛疏忽及超速而居肇事原因之第三位，且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可見道路交通工程之整備不可忽視。

(二) 加強對於貨車、計程車之管理，並適度限制計程車及機器腳踏車之增加，依統計，貨車及機器腳踏車者最多，貨車肇事，以駕駛人工作條件欠佳，管理不良爲其主要原因，計程車及機器腳踏車無限度之增加，對於交通秩序亦至爲堪慮，今後對於該項車輛之加強管理，實有必要。

(三) 加強車輛安全檢查，對於逾齡車輛應予汰舊，以增強車輛行使之安全性，使因機件故障而肇事者減少。

(四) 強化汽車肇事鑑定委員會之組織。按該項鑑定委員會委員之構成貞如衛生、工務等機關對於汽車肇事既非內行，又各委員均需兼任，事權未能專一，鑑定工作未能達到公平、正確、及迅速之要求，交通主管機關必須加強該會事權及功能。

三、教育機關部分

教育機關對於交通安全教育負有重責，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實有必要，務期交通安全教育向下紮根，做到人人遵守交通規則。最好與交通主管機關配合興辦駕駛學校，現行公立駕駛學校偏少，興辦完善之駕駛學校（或訓練班）以灌輸駕駛人應有之法令常識，並注重其品德修養，養成優良駕駛人員，則交通事故必可減少。

四、行人及駕駛人部分

交通安全人人有責，行人應當遵守交通秩序，不可貪圖一時便利而違規穿越快車道，或不走陸橋、人行道。至於加強行人交通安全教育，有關主管機關可利用大眾傳播（如電視台、廣播電台等）予以廣泛之宣傳，使人明白交通事故之可怕而遵守交通秩序。汽車駕駛人亦應嚴守交通規則，勵行其自行發起之五不運動（一、不違規超車，二、不亂按喇叭，三、不衝斑馬線，四、不搶平交道，五、不闖紅燈），自行提高交通道德，駕駛時養成謙讓之美德。

五、司法機關部分

本部六十二年所舉行之司法行政檢討會議，將如何妥適處理交通案列入該檢討會議重要檢討議題，當政府大力加強整頓交通秩序，維護交通安全聲中，本部將交通案件之處理問題列為重要議案討論，意義甚大。茲將如何妥適處理交通案件說明如左：

（一）充實推檢有關交通法令知識

按法院推檢人員偏重於刑事及民事有關法令之研究，對於交通法令向少注意，充實推檢人員有關交通法令知識，誠有必要。

改進辦法：

1. 交通法庭成立以後，交通法庭人員之講習僅辦二期原參與講習人員大部升遷放調辦理他項案件，新派人員未經研習者宜輪調研習。交通案件宜分配具有處理交通案件經驗，或曾受交通專業知識之推事、檢察官辦理。各地方法院檢察處亦以指派專人辦理為宜。

2. 辦理交通案件之推、檢，除應熟諳刑事及民事法令，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

交通案件處理辦法外，對於其他有關交通法令如公路法、鐵路法等應併有相當之瞭解。本項改進辦法其目的在使熟諳交通法令及對交通具有專門知識之推檢承辦交通案件，以達辦案迅速正確之目的。關於交通法令之編印，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六十二年六月所編印之「交通法令彙編」，本部檢送給各法院有關推檢人員參考。

(二) 加強現場之勘驗

因交通事故影响交通秩序甚鉅，故保持現場時間極為短暫，最先到現場處理之交通警員，對於現場狀況所繪之肇事現場圖每多略而不詳，對於被告是否違規及有無過失之認定，影響甚大，當事人對於現場圖時有爭執。爲防止爭執，對於現場之勘驗及現場圖之製作，不得從簡。

改進辦法

1. 勘驗現場，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應協調警察機關辦理左列事項：

- (1) 對車禍現場之勘驗，宜指派具有交通法令及專門技術知識之警察人員擔任，將現場實況如車輛位置、剎車線、被害人血跡等詳載於現場圖，必要時應攝影存證。
- (2) 肇事原因與車輛機件性能有關時，應將車輛送由具有汽車機械知識之人員檢驗，查明機件有無損毀及是否肇事時撞毀，以在日後爭執。
- (3) 重大車禍，除交通警員應到場辦理外並應通知檢察官儘速到場指揮監督，蒐集有關資料。
- (4) 調查車禍案件，應注意訊問車上乘客及現場目擊者，不可僅訊問司機、被害人或死者家屬，以期發現真實。

2. 檢察官率司法醫師、檢驗員勘驗或相驗車禍案件時，應注意車禍死傷者之傷勢部位與車輛撞擊部位是否吻合，詳載於驗斷書或勘驗筆錄。

肇事現場之勘驗，對於犯罪之認定有極大之關係，目前警察人員所繪現場圖每欠詳確，對當事人之權益大

有影響，本項改進辦法，要求檢察官協調警察機關改進現場之處理並加強檢察官之勘驗責任，以期發見真實，減少當事人爭執。

(三)迅速偵審妥適量刑

交通案件關係人民之身體生命，辦理宜妥速，惟因被告是否違規，有無過失須送請汽車肇事鑑定委員會鑑定後始能認定，時間上不無耽延。又對於交通刑事案件之量刑問題向為大眾所詬病，亦應改進。

改進辦法：

1.檢察官處理交通案件，應注意查明肇事司機有無自首情形及調查其前科素行資料，尤其有關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受罰紀錄。如認為有鑑定責任必要者，應從速送鑑定，第一審交通法庭亦同。至於交通案件移送鑑定時，應斟酌具體情節，詳列必須鑑定之事項，勿概括以過失之有無函請鑑定以免當事人事後爭執而須再送鑑定。

2.交通法庭對於過失責任重大之車輛肇事案件，應從重量刑。對聲明異議案件，第一審宜頒有關刑事案件同時終結。上訴或抗告時一併移送第二審，如刑事已判決確定，僅對聲明異議案件抗告，送卷時宜檢附該案刑事判決正本，以供參考。

3.建議最高法院對責任明確之道路交通案件，事實審法院雖未送鑑定，如依其他證據已可認定犯罪事實時，請勿以未送鑑定為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之原因。

上述改進辦法均對於交通案件偵審之改進，以期今後受理交通案件達到公平、正確、迅速之目的。

四過失傷害案件儘量勸導和解

按過失傷害案件係屬告訴乃論之罪，一經和解，即可撤回。各法院多嘗庭勸諭和解，希望息事寧人，惟間有因雙方條件相距太遠，未能達成和解。

改進辦法

交通法庭審理過失傷害或過失致死之交通案件，被害人如已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命被害人提出醫藥費收據或其他損害之證據，儘可能就民刑問題一併解決，不得率以內容繁雜移送民事庭。如被害人尚未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亦得就賠償問題，勸導和解。

(四)改進汽車肇事鑑定機關

目前汽車肇事鑑定委員會之委員由公路監理機關、道路工務機關、警察機關、憲兵機關等單位派員充任，推選主任委員一人，各委員均係兼職，所有鑑定案件經申請或囑託。鑑委會委員既係兼職，故難充分發揮鑑定功能，鑑定結果常引起當事人爭執，而鑑定乃提供法院偵查、審判之重要資料，鑑定如有不妥，法院據以裁判，必將得正確妥適之結果，當事人權益不得保障。

改進辦法

- 1.建議汽車肇事鑑定委員會增設專任人員，使職有所專，於發生車禍致人傷亡時，即機動前往現場查勘，主動詳為調查，提供鑑定委員會參考。
- 2.建議修改汽車肇事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摒棄不諳交通法令及技術之人員參加（如衛生機關、憲兵機關）鑑定委員均改為專任人員，以專責成，並均施以專案訓練，灌輸交通法令及有關事故之技術，作個案實例鑑定之訓練。
- 3.建議交通部增加鑑定委員會經費及設備使其充分發揮鑑定功能。
- 4.建議制定鑑定委員會處理鑑定事務之程序及期限以資遵守。
- 5.建議增設鑑定委員會，擬定如當事人對於某鑑定委員會之鑑定不服，經一定程序核准，可向其他轄區之鑑委會聲請重行鑑定，以免當地轄區之鑑定委員會固執成見。

關於台灣省各縣市汽車肇事鑑定委員會對於汽車肇事之鑑定，鑑定委員會委員之構成員如衛生、工務等單位對於汽車肇事既非內行，故其鑑定工作常為社會所詬病，且鑑定委員會委員均為兼任，事權未能集中專一

。而鑑定書為法院認定被告過失有無之重要參考，故本部於司法行政檢討會議提出建議改進鑑定委員會之組織並加強其功能，獲得有關單位之反應。交通部並曾就如何加強鑑定工作召集有關單位研究改善，即強化現行鑑定委員會的組織，同時健全人事督導，並配置必要的交通及通信工具與鑑定所需的科學儀器。強化鑑定委員會之方案，目前已由交通部主持的專案小組開始作業，強化鑑定委員會之組織功能，以全面革新汽車肇事鑑定之工作，以杜當事人爭執，並期得以超然立場作出公平之鑑定，以供司法機關處理交通案件之參考。

又道路交通案件之處理涉及警察及公路主管機關業務之處甚多，有加強聯繫之必要，本部曾通函所屬各地院、檢察定期約集警察、公路主管機關商討各該轄區內辦理交通案件改進事項或與檢警聯席會議合併舉行，妥適處理交通案件。

除了上述所擬對策外，對於違規駕駛人、行人等施行交通規則之再教育亦有其必要，使不再有違規行為發生。交通安全人人有責，人人遵守交通秩序，即可確保生命身體之安全，交通工具之功用更可充分發揮。

黑雲入關六軍
賊王師

第五章 外國人犯罪情形 目錄

壹	依司法機關統計外國人犯罪情形.....	八一九
貳	六十二年內外國籍少年犯罪情形.....	八二三
參	六十二年內在監執行之外國籍受刑人情形.....	八三三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第五章 外國人犯罪情形

我國刑法係採屬地主義，並兼採折衷主義。依刑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可見刑法效力及於本國領域內一切之人，不論為本國人、外國人或無國籍之人，亦不問其居留時間之久暫，一律受我國刑法的支配。惟依國際慣例，如對外國元首、外國使節及其家屬、隨員，經本國承諾入境之外國軍隊、軍艦、軍用飛機等均享有治外法權，不受我國刑法之支配。然中、美兩國曾於民國五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中華民國、美利堅合衆國關於在中華民國之美軍地位協定」，依該協定之規定中華民國當局對美軍人員或文職單位人員及其家屬在協定地區內犯罪，而其犯罪行為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受處罰者，在一定情形下，亦有權管轄。因此，以下所述關於外國人犯罪概況，係包括非享有治外權之一切外國人以及依上述美軍地位協定，得由我國司法機關依法追訴處罰者而言。

壹、依司法機關統計外國人犯罪情形為：六十二年度犯普通刑法罪者，計四十三人，其中以犯一般過失致死罪者有十三人為最多，其次分別為犯偽造文書印文罪及竊盜罪者各為六人，其餘為傷害罪五人，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三人，公共危險罪、偽造有價證券罪、妨害風化罪、過失致死罪、侵佔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贓物罪、毀棄損壞罪各一人。此與六十一年三十四人，六十年三十七人比較略見增加。六十一年度犯普通刑法罪情形為：犯一般過失致死罪者九人居首位，其次分別為犯竊盜罪者七人，因駕駛犯業務過失致死罪者四人，犯妨害婚姻家庭罪者三人，犯偽造文書印文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其他過失致死罪者各二人，公共危險罪、偽造有價證券罪、妨害風化罪、傷害罪者各一人。而就六十年言，三十七人中，犯一般過失致死罪者仍居首位，共十二人，其次分別為犯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者八人，犯竊盜罪者六人，犯殺人及傷害罪者各三人，犯脫逃罪、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偽證及誣告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因駕駛而犯業務傷害罪等各為一人。（參照表五—一）

高等法院暨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案件外國人犯普通刑法罪情形

(表五—一)

數人			罪名
年	度		罪名
62	61	60	
		1	罪逃脫
		1	罪據證滅湮及犯人匿藏
		1	罪告誣及證偽
1	1		罪險危共公
1	1		罪券證價有造偽
6	2	1	罪文印畫文造偽
1	1		罪化風害妨
	3		罪庭家婚姻害妨
	1	3	罪人殺
13	9	12	罪死致失過般一
	4		死致失過務業駛駕
1	2		(“”)他其
5	1	3	罪害傷
		1	罪害傷務業駛駕
2			罪由自害妨
6	7	6	罪盜竊
1			罪占侵
3	2	8	罪利重及信背欺詐
1			罪贖勒人擄及嚇恐
1			罪物職
1			罪壞損棄毀
43	34	37	(數人)計總

犯特別刑法罪之情形言，六十年二十人，六十一年四十四人，六十二年四十六人，顯有增加趨勢。六十二年中犯違反票據法罪者有十八人為歷年最多，其次分別為吸食烟毒者八人，違反國家總動員法而買賣金鈔者七人，違反懲治走私條例者五人，違反肅清烟毒條例者二人，違反烟毒專賣條例者一人等。六十一年度共四十四人，其中犯懲治走私條例，及違反票據法者各為十三人，違反國家總動員法者十二人，其他分別為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者三人，違反森林法者二人，犯其他特別法之罪者一人。六十年度共二十人，其中以違反票據法者八人為最多，其次分別為犯懲治走私條例者六人，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者三人，違反國家總動員法者二人，犯其他特別法之罪者一人。（參照表五—2）。

高等法院暨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案件外國人犯特別刑法罪情形（表五—2）

數人			年 度 罪 名	
62	61	60		
7	6	1	鈔金賣買	國反違 動總家 法員
	6	1	他 其	
5	13	6	例條私走治懲	
18	13	8	法據票反違	
4	2	1	輸運賣販	條期違 例肅反
8			食 吸	清戡 煙亂
2	1	2	他 其	毒時
1			例條賣專酒烟反違	
	2		法林森反違	
1	1	1	罪犯他其	
46	44	20	(數人)計	總

1988.7.26

10

水 混 酒 料

水混酒料，是利用水与酒的物理性质，通过过滤、沉淀、分离等方法，将水与酒分离的一种饮品。其特点是：口感醇厚，香气浓郁，具有独特的风味。制作方法简单，成本低廉，适合家庭制作。

第六章 累犯狀況 目錄

貳 壹.	據監獄統計歷年來累犯情形.....	八二三
按照罪名分述累犯情形.....	八二五	八二五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第六章 累犯狀況

自十九世紀以來，歐洲各國均有累犯增加的趨勢，此種事實可以證明往昔以報應刑為減少犯罪的方法，未必正確，傳統的刑罰觀念有重加檢討的必要，尤其對累犯的處遇問題成爲刑事政策上新的重要課題。

由於各國法制不同，對累犯的定義亦未盡相同。按我國刑法之規定，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在刑法分則中另有常業犯的規定，如妨害風化罪、賭博罪、妨害自由罪、竊盜罪、強盜罪、詐欺罪、販物罪等各章中所規定的常業犯罪是。刑事學上尚有常習犯的觀念，即指重複一定犯行，且將來有持續再犯的傾向者而言。從表面觀察，此類犯罪與累犯相似，但其實質意義並不相同。

累犯處罰的方法，各國立法例不盡相同，概言之，有加重刑罰，採不定期刑及採保安處分三種。我國採本刑罰加重制，對累犯規定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至於實際上如何加重，使法官在法定範圍內自由裁量。對所謂常業犯、常習犯等採行保安處分，在刑法第九條規定，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人勞動場所強制工作。藉收特別預防之效。於戡亂時期竊盜犯販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九條規定，依本條例免除其刑或免其刑之執行之人犯，於受保護管束或感化教育或強制工作處分完畢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以累犯論，此為竊盜犯與販物犯有關累犯的特別規定。

壹、據監獄統計，歷年來受刑人累犯次數情形如次；（表六—一）

一、自五十三年至六十二年之十年間，累犯佔全部受刑人百分比，五十三年為百分之一六·九六，至五十七年增加為百分之十八·六一為最高，以後逐年減少，至六十二年再略有增加，該年為百分之一六·八二，但仍較五十三年為低。

受刑人累犯次數 (表六—1)

年 度	總 計	初 犯	累 犯						數		
			小 計		一 次		二 次		三 次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53	12,907	10,718	83.04	2,189	16.95	2,021	15.66	143	1.11	25	0.19
54	11,699	9,526	81.43	2,173	18.57	1,885	16.11	207	1.77	81	0.69
55	12,191	9,977	81.84	2,214	18.16	1,936	15.88	207	1.70	71	0.58
56	12,204	10,058	82.42	2,146	17.58	1,853	15.18	233	1.91	60	0.49
57	11,053	8,996	81.39	2,057	18.61	1,787	16.17	160	1.45	110	0.99
58	12,536	10,502	83.77	2,034	16.23	1,735	13.84	203	1.62	96	0.77
59	14,222	12,195	85.75	2,027	14.25	1,692	11.89	226	1.59	109	0.77
60	14,607	12,508	85.63	2,099	14.37	1,549	10.60	412	2.82	138	0.95
61	13,853	11,749	84.81	2,104	15.19	1,657	11.96	341	2.46	106	0.77
62	12,985	10,801	83.18	2,184	16.82	1,918	14.77	190	1.46	76	0.59

川縣犯一次者在全部受刑人中所佔百分比十年來增減不一，如五十七年相對於一九·一七總警廳，其次據廿四年百分比之二·一·一，五十五年相對於一五·八八。最少總六十年，只相對於一〇·九〇，長十一
年較五十二年總低，大致而之，有遞低之傾向。

三累犯二次者在全部受刑人中所佔百分比甚低，十年來均未超過百分之三以上，以五十三年之百分之一·二二為最低，以六十年之百分之二·八二為最高。

四累犯三次者在全部受刑人中所佔百分比亦甚微，歷年來以五十三年僅有百分之〇·一九為最低，以五十七年之百分之〇·九九為最高（參照表六—一）。由上述統計數字之分析可知，我國累犯問題，並不如一般人所想像的嚴重，在行刑上實已收相當之效果。

貳、茲再按照犯罪罪名，分述其累犯情形如次：

一、竊盜罪 竊盜罪為各種犯罪中累犯最多之犯罪，在五十三年有一、二二二人，其後逐年減少，至六十年減為六〇一人，六十一年又增加為六八八人，六十二年有七二二人。累犯二次者自五十三年七十八人，其後增減不一，五十四年有一一三人，五十五年有一〇四人，五十六年有一二五人為最多，五十七年有八十六人，五十八年有一〇四人，五十九年有八十九人，六十年有一一八人，六十一年有一〇九人，六十二年則為五十六人，為最少。累犯三次以上者以五十三年十六人為最少，五十七年七十二人為最多，五十四年有五十七人，居次。

二、烟毒罪 烟毒罪累犯在各種犯罪之累犯中佔第二位。自五十三年有二二〇人，五十四年有一七〇人，以後逐年增多，至六十年有四三二人為最多，六十一年又同減為二六二人。累犯二次者每年增減不一，如五十七年及六十二年同為八人，為最少，五十三年有九人，五十四年有十八人，六十年有一三六人為最多，其次為六十一年有四十七人。累犯三次以上者為數不多，其中以六十年三十九人為最多，其次為五十九年十六人，再其次六十一年則為五人。

三、詐欺罪 詐欺罪累犯佔第三位，自五十三年一九〇人以後逐年減少至六十年為一六二人，六十一年又增加為二〇六人，六十二年再減少為一八九人。累犯二次者自五十三年十五人，以後呈漸增趨勢，至六十一年增

爲三十七人，六十二年又減爲二十人。累犯三次以上者爲數不多，除五十九年十六人，六十一年十四人外，其餘皆不超過十人。

四、貯物罪 貯物罪累犯人數占第四位。五十三年有五十六人，其後增減不一，其中以五十五年七十一人爲最多，六十二年六十八人居次，而以五十七年四十人爲最少。累犯二次者以五十四年及六十二年同爲七人居首，五十三、五十六、五十九年同爲二人居末。累犯三次以上者爲數甚少。

五、傷害罪 傷害罪累犯人數爲第五位。五十三年有五十人，其後呈不規則增加趨勢。至六十年有八十七人爲最多，但六十二年又減爲六十人。累犯二次者以六十一年有十六人爲最多，其次爲五十九年十三人。而五十七年僅有二人爲最少。累犯三次以上者爲數甚少。

（以上次序以五十三年犯罪人數爲準，其餘請參照表六—2AB）。

受刑人犯罪次数表(53年~62年): (表六-2A)

罪名及犯罪 次數	年												度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人數	%									
食 金 小 計	—	—	—	—	—	—	—	—	—	—	3	100	1	100	1	100	3	100	5	100	
一 次	—	—	—	—	—	—	—	2	66.67	1	100	1	100	2	66.67	2	40	1	100		
污 罪	—	—	—	—	—	—	—	1	33.33	—	—	—	—	1	33.33	3	60	—	—		
三 次 以 上	—	—	—	—	—	—	—	—	—	—	—	—	—	—	—	—	—	—	—		
烟 毒	小 計	220	100	170	100	230	100	221	100	254	100	321	100	349	100	432	100	262	100	262	
一 次	207	94.09	151	88.33	211	91.74	194	87.78	243	95.67	299	93.15	291	88.38	257	99.49	210	80.15	251	95.80	
二 次	9	4.09	18	10.59	19	8.26	26	11.77	8	3.15	21	6.54	42	12.63	135	31.48	47	17.94	8	3.05	
三 次 以 上	4	1.82	1	0.59	—	—	1	0.45	3	1.18	1	0.31	16	4.59	39	9.03	5	1.91	3	1.15	
傷 罪	小 計	50	100	46	100	50	100	57	100	46	100	71	100	64	100	87	100	79	100	60	
一 次	46	92	40	88.96	45	86.54	47	82.46	43	93.48	53	88.73	51	79.59	77	88.51	82	78.48	49	81.67	
二 次	4	8	4	8.69	6	11.54	10	17.54	2	4.35	6	8.45	13	20.31	9	13.34	16	20.25	10	16.67	
三 次 以 上	—	—	2	4.35	1	1.92	—	—	1	2.17	2	2.82	—	—	1	1.15	1	1.27	1	1.66	
竊 罪	小 計	1,222	100	1,256	100	1,165	100	1,062	100	965	100	772	100	664	100	601	100	688	100	722	
一 次	1,128	92.31	1,088	86.49	1,010	86.69	893	84.09	807	83.63	618	80.05	529	79.57	445	74.04	528	76.75	639	88.50	
二 次	78	6.58	13	8.98	104	8.93	125	11.77	86	8.91	104	13.47	89	15.40	118	19.54	109	15.84	56	7.76	
三 次 以 上	16	1.31	57	4.38	51	4.38	44	4.14	72	7.46	50	6.48	46	6.93	38	6.32	51	7.41	27	3.74	
搶 罪	小 計	25	100	25	100	26	100	25	100	34	100	21	100	31	100	52	100	44	100	38	
一 次	22	88.00	19	76.00	25	96.15	19	76	33	97.06	18	85.71	25	80.54	34	65.38	37	84.09	35	92.11	
二 次	3	12.00	4	16.00	1	3.85	—	—	1	2.94	1	4.76	5	16.13	6	11.54	7	15.91	1	2.63	
三 次 以 上	—	—	2	8.00	—	—	—	—	2	9.53	1	3.23	12	23.08	—	—	2	5.26	—	—	
偽 印	小 計	41	100	24	100	27	100	41	100	41	100	48	100	38	100	57	100	62	100	66	
造 文 書	一 次	38	92.68	18	75.00	20	74.07	38	92.68	35	88.56	45	93.75	32	84.21	41	71.93	41	66.13	56	84.85
三 次 以 上	—	—	1	4.17	1	3.71	1	2.44	2	4.88	—	—	—	—	2	3.51	6	9.68	2	3.03	
妨 害 公 眾	小 計	17	100	27	100	21	100	27	100	18	100	27	100	23	100	36	100	44	100	57	
一 次	17	100	24	88.59	20	95.24	23	85.19	18	100	25	92.59	21	91.30	28	77.78	35	79.54	48	84.21	
二 次	—	—	3	11.11	1	4.76	4	14.81	—	—	2	7.41	1	4.35	7	19.44	6	15.64	5	8.77	
三 次 以 上	—	—	—	—	—	—	—	—	—	—	1	4.35	1	2.78	3	6.82	4	7.02	—	—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受刑人犯罪次數表(58年—62年) (表六—2B)

第七章 累犯以外之再犯狀況 目錄

第一節 假釋中再犯

八二九

壹 十年來辦理假釋之狀況

八二九

貳 撤銷假釋原因及撤銷情形

八三〇

第二節 緩刑中再犯

八三四

壹 近年來執行緩刑情形

八三四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第七章 累犯以外之再犯狀況

第一節 假釋中再犯

對於執行自由刑之人犯，於執行達一定刑期後而有悛悔實據者，附以條件釋放出獄之制度，謂之假釋。依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長官呈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假釋之目的約有三，一為鼓勵受刑人自新；無期徒刑或刑期較長之人犯，雖有改悔之心，因身繫囹圄，難免造成自暴自棄，故如認有悛悔之實據，而執行又已達一定期間者，許其出獄，如出獄後能改過遷善，不再犯罪，待所餘刑期屆滿法定期間後，未經撤銷假釋者，即不再執行其刑，藉以鼓勵受刑人改悔向上。二為減輕國家財政負擔。且自教育刑之理論言，對於已有悛悔實據者，可免必要之執行，符合刑罰經濟之原則。三為救濟量刑之失當，如法院科處刑罰過重，亦可在執行中施行假釋制度，以資彌補。

壹、十年來辦理假釋之狀況

一、依司法行政部統計，各監獄報請假釋之人數，自五十三年有一、二四四人，其後每年逐漸增加。五十四年有一、三八五人，五十五年有一、五一五人，五十六年有一、六三二人，五十七年有一、九四五人，五十八年有一、一〇八四人，五十九年有一、一〇三七人，六十年有一、一〇六三人，六十一年減少為一、九三七人，六十二年又增加為一、一七〇人。其核准之人數五十三年有六四四人，以後逐年增加，至五十九年核准人數有一、四〇二人，六十年又減至九八一人，六十一年再減為九二四人，六十二年又增為一、五一五人。就其核准人數佔報請人數之百分比觀之，大致佔百分之五十左右，其中以五十四年百分之四六·六四為最低，六十年亦僅佔

百分之四七·五五，六十一年佔百分之四七·七〇。而以六十二年之百分之六九·八二爲最高，其次分別爲五十九年百分之六八·八三，五十五年百分之五六·九〇。
二、撤銷假釋之情形：撤銷人數最多者爲六十年共六三人，其他較多之年度爲五十九年六二人，六十一年六人，六十二年五九人。而以五十四年有五人爲最少，其他較少之年度爲五十三年七人，五十七年十人，五十八年十一人，五十五年十五人，五十六年二一人。就撤銷人數占核准人數百分比而言；以六十一年爲最高，佔百分之六·六〇，其次爲六十年，佔百分之六·四二，五十九年，佔百分之四·四二，六十二年佔百分之三·八九，五十六年佔百分之二·三九。而以五十四年僅佔百分之〇·七七爲最低。（參照表七一₁）

貳、撤銷假釋原因及撤銷情形（以六十、六十一、六十二等三年比較）

一、六十年度撤銷假釋者有六十三人，其撤銷原因大多爲再犯罪，據統計，再犯罪者共六十一人，佔有百分之九四·八三，違反保護管束情節重大者僅二人，佔百分之三·一七。就再犯之罪名言，烟毒犯罪共五十三人，佔百分之八四·一二，其他則爲殺人、詐欺、盜竊、恐嚇、搶奪、妨害風化、逃亡等罪，各爲一至二人，所佔百分比亦極微。

就其假釋前之犯罪情形來看，以犯烟毒罪爲最多，共有五十一人，佔百分之八〇·九五，而被撤銷假釋原因中，如上所述，亦以再犯烟毒罪者爲最多，可見烟毒罪再犯比率極高。（參照表七一₂）

二、六十一年度撤銷假釋者有六十一人，其撤銷原因全部皆爲再犯罪，就其再犯之種類而言，烟毒罪四十六人，佔撤銷人數百分之七五·四一，其次盜罪三人，其餘爲妨害公務、妨害風化、殺人、搶奪、恐嚇、妨害自由、傷害等罪各有二至二人，所佔百分比亦極微。再就其假釋前之犯罪而言，犯烟毒罪有四十六人，佔百分之七五·四一，而被撤銷假釋原因中，再犯烟毒罪亦有四十六人，可見烟毒犯再犯比率最高。（參照表七一₃）
三、六十二年度撤銷假釋者五十九人，其撤銷原因大多爲再犯罪，而違反保護管束情節重大者僅四人，佔百

五十三年—六十二年辦理假釋情形（表七—一）

年度別	呈報人數	核准人數及占 呈報人數百分	駁回人數及占 呈報人數百分	撤銷人數及占 核准人數百分	比
53	1,244	644 51.77%	600 51.77%	7 48.23%	1.09%
54	1,385	646 46.64%	739 46.64%	5 53.36%	0.77%
55	1,515	862 56.90%	653 56.90%	15 43.10%	1.74%
56	1,632	877 53.74%	755 53.74%	21 46.26%	2.39%
57	1,945	983 50.54%	962 50.54%	10 49.46%	1.02%
58	2,084	1,066 51.15%	1,018 51.15%	11 48.85%	1.03%
59	2,037	1,402 68.83%	635 68.83%	62 31.17%	4.42%
60	2,063	981 47.55%	1,082 47.55%	63 52.45%	6.42%
61	1,937	924 47.70%	1,013 47.70%	61 52.30%	6.60%
62	2,170	1,515 69.82%	655 69.82%	59 30.18%	3.89%

六十年度撤銷假釋原因及其情形（表七十一）

形 情 前 銷 撤		形 情 銷 撤		與 數 人 分 百 比	
比 分 百	數 人	比 分 百	數 人	罪 名	
80.95	51	84.12	53	毒	烟
3.17	2	1.59	1	人	殺
6.35	4	1.59	1	遂 未 人	殺
		1.59	1	欺	詐
1.59	1	3.17	2	盜	竊
3.17	2	1.59	1	嚇	恐
1.59	1	1.59	1	奪 強 或 盜	強
3.17	2			化 風 害	妨
		1.59	1	亡	逃
		3.17	2	束 管 護 保 反	違
100%	63	100%	63	計	總

六十一年度撤銷假釋原因及其情形表（表七—3）

形 情 前 銷 撤		形 情 銷 撤		人數與百分比 罪名
比 分 百	數 人	比 分 百	數 人	
75.41	46	75.41	46	毒 烟
		1.64	1	務 公 害 嫉
1.64	1	1.64	1	化 風 害 嫉
11.47	7	3.28	2	人 殺
		1.64	1	遂 未 人 殺
3.28	2	4.91	3	盜 窺
1.64	1	3.28	2	奪 搶
1.64	1	1.64	1	劫 搶
		3.28	2	嚇 恐
1.64	1			由 自 害 嫉
3.28	2	1.64	1	害 傷
		1.64	1	物 賊
100%	61	100%	61	計 總

分之六、七八。其再犯之罪以烟毒罪者有四十人爲最多，佔百分之六七·八〇，殺人、搶奪、竊盜等罪各有三人，妨害自由罪二人，傷害、傷害致死、恐嚇等各有一人，所佔百分比甚微。就其假釋前之犯罪而言，以犯烟毒罪者最多，共有四十人，佔百分之六七·八〇，可見烟毒犯之再犯比率甚高。（參照表七一⁴）由以上三年來假釋情形觀之，烟毒犯假釋中再犯之可能性最大，對是類人犯於辦理假釋應特別注意。

第二節 緩刑中再犯

緩刑制度乃對於一定之犯罪，雖宣告其刑，同時識知於一定期間內緩其執行，以觀察其行爲，如在其期間內緩刑未經撤銷時，其刑之宣告則失去效力之謂也。通常乃對於初犯及輕微犯罪者，於一定期間內，猶豫其刑之宣告，或猶豫其刑之執行，學理上亦稱爲刑罰之猶豫。緩刑在刑事政策上的意義有二：一則可以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害，因短期自由刑之刑期過短，監獄內之教化難期功效。尤以初犯及輕微犯者，於執行短期自由刑後，不僅未收矯治之效，反而感染惡習，更因服刑之結果，易受社會歧視，出獄後難於就業。影響個人經濟，易於造成再犯。二則可保全犯人之廉恥，以促其改悔向上。因初犯及輕微犯罪人，惡性不大，天良未泯，如偶犯而使其身繫囹圄，則往往聲名掃地或爲社會所不齒，極易造成自暴自棄，如能緩其刑之執行，則可保全其廉恥，啓其自新，而國家亦可節省勞費。

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爲以暫不執行爲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司法行政部對緩刑制度的運用，向極重視，曾於六十年十二月十四日頒行「短期自由刑運用緩刑制度注意事項」一種。爲辦理緩刑之參考。

壹、近年來執行緩刑情形，據各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案件中宣告及撤銷緩刑人數統計來看，十年來（五十

六十二年度撤銷假釋原因及其情形（表七—4）

形 情 前 銷 撤		形 情 銷 撤		人數與百分比 罪名
比 分 百	數 人	比 分 百	數 人	
67.80	40	67.80	40	毒 烟
		3.39	2	由 自 害 嫉
22.03	13	5.09	3	人 殺
		1.69	1	害 傷
		1.69	1	死 致 害 傷
		1.69	1	欺 詐
3.39	2	5.09	3	奪 搶
5.09	3			劫 搶
1.69	1	1.69	1	嚇 恐
		5.09	3	盜 窃
		6.78	4	束 管 護 保 反 違
100%	59	100%	59	計 總

三一六十二)各地方法院宣告緩刑情形：

一、宣告緩刑人數佔有罪人數百分比並不高。五十三年僅有百分之三・五一，以後且逐年降低，至五十九年僅有百分之二・〇七。六十年又逐漸回昇，至百分之一・七六，至六十二年增高為百分之三・二〇。可見近年來又逐漸注意緩刑制度的運用。

二、就對徒刑、拘役、罰金宣告之緩刑人數佔宣告緩刑總人數百分比而言：宣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佔緩刑總人數百分比，五十三年為百分之八二・五六，其後逐年增加，至六十二年為百分之九三・〇八，其中六十一年之百分之九五・一六為最高，可見緩刑人數中受徒刑之宣告者所佔百分比為最高。而拘役、罰金所佔百分比則甚低。拘役所佔百分比約在百分之五左右。罰金則平均在百分之七左右，但每年情況不一，且變動甚大。如五十四年有百分之二・五一、五十三、五十五、五十六則分別為百分之九、八六、九・九四、九・三二，六十一、六十二年為最少，僅佔百分之一・七四、二・〇九。(參照表七-5)

三、就撤銷緩刑之情形及原因而言，被撤銷緩刑人數佔宣告緩刑總人數百分比甚微。平均為百分之〇・六九。其中最高者為五十八、五十九年分別為百分之二・〇一及一・一。最低為六十年，僅有百分之〇・三二。可見緩刑效果甚佳，應該更進一步積極運用。緩刑被撤銷之原因則大部分皆為緩刑期內再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而緩刑前犯他罪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及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為數甚少。(參照表七-5)

四、就六十二年度普通刑法中各種罪名及特別刑法關於緩刑之宣告人數及宣告原因、期間及撤銷緩刑原因等情形而言。

各種罪名宣告緩刑人數佔該罪第一審宣告有罪人數之百分比情形來看：(百分比在一至五以下者有妨害公務罪、脫逃罪、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公共危險罪(燒燬建築物及住宅罪、燒燬其他物件罪、其他)妨害風化罪(強姦、意圖營利姦淫猥褻、其他)、妨害農工商、賭博罪、殺人罪、駕駛業務過失傷害罪、重傷害罪、

各地方法院檢察廳執行案件中宣告及撤銷懲罰人數 (表七—六)

年 度	宣 告 原 因	刑 期	情 形	及 人 數	撤銷懲罰原因及人數																							
					共 犯 未 受 有 期 徒 刑 者																							
合計	17,509	16,887	622	17,509	13,086	3,967	456	17,509	100.00	15,499	88.52	1	0.01	867	4.95	1,142	6.52	120	0.69	107	89.77	6	5.00	7	5.83	747,159	2.34	
5.3	2,454	1,930	564	2,454	1,980	429	85	2,454	100.00	2,059	82.56			189	7.53	246	9.86	14	0.56	11	78.57	3	21.43			70,985	3.51	
5.4	2,022	2,016	6	2,022	1,798	293	20	2,022	100.00	1,638	83.98			91	4.50	233	11.52	15	0.74	14	93.31	1	6.67			66,127	3.06	
5.5	1,549	1,544	5	1,549	1,270	265	13	1,549	100.00	1,322	85.35			73	4.71	154	9.94	12	0.77	12	100.00					73,201	2.12	
5.6	1,695	1,685	1	1,695	1,376	294	26	1,695	100.00	1,451	85.55			87	5.13	158	9.32	15	0.88	15	100.00					71,403	2.39	
5.7	1,709	1,703	6	1,709	1,286	348	65	1,709	100.00	1,535	89.88			89	5.20	84	4.92	14	0.82	14	100.00					59,625	2.87	
5.8	1,233	1,271	22	1,233	980	291	22	1,233	100.00	1,158	89.56			70	5.41	65	5.03	13	1.01	12	92.31	1	7.69			72,873	1.77	
5.9	1,083	1,078	5	1,083	781	268	34	1,083	100.00	968	89.38			50	4.62	65	6.00	12	1.11	9	75.00	1	8.33	2	16.67	101,124	1.07	
6.0	1,452	1,452	1,462	1,087	341	24	1,462	100.00	1,357	92.82			49	3.35	56	3.83	4	0.27	4	100.00					82,880	1.76		
6.1	1,592	1,593	9	1,592	1,265	591	46	1,592	100.00	1,810	95.16			59	3.10	33	1.74	6	0.32	3	50.00					50,00	77.537	2.45
6.2	2,299	2,295	4	2,299	1,332	846	121	2,299	100.00	2,110	93.08	1		110	4.79	48	2.09	15	0.65	13	86.57					2,13,33	71,854	3.20

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搶奪及海盜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賊物罪、毀棄損壞罪。（以上屬普通刑法）。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違反票據法、違反漁業法、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之吸食施打毒品罪、違反水利法、違反電業法、違反台灣省內煙酒專賣條例。（二）百分比在五至十以下有偽證及誣告罪，一般過失致人於死罪、侵佔罪、恐嚇及挾人勒贖罪、（以上屬普刑法）懲治走私條例。（三）百分比在十至二十以下者有偽造有價證券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駕駛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竊盜罪（以上屬普刑法）戡亂時期舍污治罪條例、違反國家總動員法、陸海空軍刑法、違反著作權法。（四）百分比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有公共危險罪中之放火（三三・三三），醫師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三〇・七七），其他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三二・三九），墮胎罪三八・二四（以上屬普通刑法）。違反森林法（二七・〇〇）肅清烟毒條例（二八・五七）、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二四・一四）。（參照表七—六—七—八）

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案件宣告及撤銷緩刑人數
一、普通刑法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份 (表七-6)

罪 名 別	宣 告 數 量	因 犯 數 量	緩 刑 數 量	刑 期 數 量	現 行 刑 期 數 量	撤 銷 緩 刑 原 因						
共 審 判 數 量	宣 告 數 量	未 受 刑 事 處 罰 數 量										
全 共 計	62,413	2,299	3,681	2,295	4	2,299	1,332	846	96	25	2,299	2,140
小 計	30,405	1,961	6,15	1,957	4	1,961	1,129	725	84	23	1,961	1,812
犯 職 業 公 務 犯 罪	5,793	520	8,75	518	2	520	233	191	29	7	520	510
妨 害 公 務 罪	423	10	2,36	10		42	26	11	5	42	42	
妨 害 教 育 序 列 罪	52	23	71,48	23		10	8	2	2	10	9	
妨 害 教 育 序 列 罪	55	—				23	19	2	2	23	23	
誣 報 人 犯 及 通 報 及 告 報 罪	534	2	0,37	2		2	2	2	2	1	1	
偽 證 及 偽 報 告 罪	55	1	1,32	1		1	1	1	1	1	1	
偽 證 及 偽 報 告 罪	732	61	8,33	61		61	42	19				
偽 證 及 偽 報 告 罪	3	1	33,33	1		1			1	1	1	
偽 證 及 偽 報 告 罪	5	—										
失 業 破 壞 物 及 住 宅 罪	147	2	1,36	2		2	1	1	1	1	1	
失 業 破 壞 物 及 住 宅 罪	125	1	0,60	1		1			1	1	1	
失 業 破 壞 物 及 住 宅 罪	319	14	4,39	14		14	9	5	14	14		
失 業 破 壞 物 及 住 宅 罪	25	—										
偽 造 有 價 證 券 罪	145	21	14,48	21		21	7	11	2	1	21	
偽 造 有 價 證 券 罪	2	—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1,727	223	12,91	223		223	120	98	13	2	223	220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57	2	3,51	2		2	2	2	2	2	2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144	—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144	—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169	6	3,55	6		6	4	1	1	6	6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715	90	12,59	80	2	90	38	44	5	3	90	2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12	8	66,67	8		8	8	8	8	8	8	

說 明：1.本表係根據判處確定移送執行案件之人數及少年法庭執行警訊指列，但第二審執行者，不重複列入。
2.數罪併罰、犯其他科電罰及其罪名，如一案數被告，分別記其所科處刑及其罪名。

司法院及檢察處

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案件宣告及撤銷緩刑人數
(表七-7)

八〇

罪 名 別	宣 告 人 員 數	共 宜 告 數	原 因 告 告 數	緩 刑 期 限	刑 期 限	現 刑 期 限	刑 名	撤 銷 緩 刑 原 因	
								其 他 緩 刑 告 告 數	共 宜 告 數
小 過 者 計	204	1	0.49	1	—	—	—	—	—
犯 法 者 計	24,482	1,441	5,89	1,439	2	1,441	836	534	55
犯 罪 者 計	204	1	0.49	1	—	—	—	—	—
犯 罪 者 人 數	447	3,946	10	0.25	10	10	6	3	1
殺 戮 者 人 數	5	1.12	5	1.12	5	5	2	1	2
殺 戮 一 般 遇 失 致 死 者 人 數	796	65	8.17	65	65	46	18	1	65
殺 戮 而 遂 將 遇 失 致 死 者 人 數	13	4	30.77	4	4	2	1	1	4
殺 戮 而 遂 將 遇 失 致 死 者 人 數	838	172	19.15	172	172	87	73	12	172
殺 戮 而 遂 將 遇 失 致 死 者 人 數	71	23	32.39	23	23	12	11	2	23
殺 戮 而 遂 將 遇 失 致 死 者 人 數	15	—	—	—	—	—	—	—	—
傷 害 者 人 數	297	7	2.36	7	7	7	7	6	7
傷 害 者 人 數	49	2	4.08	2	1	1	2	2	2
傷 害 者 人 數	67	1	1.49	1	1	1	1	1	1
犯 其他 罪 者 人 數	21	—	—	—	—	—	—	—	—
犯 犯 罪 者 人 數	3,215	28	0.87	28	28	24	4	4	28
犯 犯 罪 者 人 數	34	13	38.24	13	13	9	4	3	13
犯 犯 罪 者 人 數	3	3	75.00	3	3	3	3	3	3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者 人 數	106	1	0.94	1	1	1	5	5	1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者 人 數	6,874	768	11.17	766	768	437	290	29	12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者 人 數	23	—	—	—	2	2	2	2	2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者 人 數	157	2	1.27	2	2	—	—	—	—
侵 佔 人 數	1,100	81	7.95	81	81	40	37	4	81
侵 佔 人 數	2,340	82	3.50	82	82	51	28	3	82
盜 竊 及 搶 人 劫 罪	983	93	9.46	93	93	54	37	2	93
盜 竊 及 搶 人 劫 罪	1,272	51	4.01	51	51	31	19	1	51
犯 犯 罪 者 人 數	251	6	6.39	6	6	5	1	6	6

說 明：1.本表係依據裁判確定執行之人數及少年法庭執行審判之人數，由各級法院分別記載其所科處刑及其罪名。2.數字附註，記其所科處刑及其罪名。

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案件宣告及懲罰犯人數
(三等別刑) 犯名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份

(表七-8)

罪 名 別	宜 共 計	原 因	緩 刑	刑 期	假 釋	假 釋	現 科 刑	刑 期	假 釋	假 釋	撤 銷	緩 刑	原 因	
新 罪 人 數	舊 罪 人 數													
範圍特務會汚治罪類例	32,016	338	1,06	338	60	19,8	60	—	338	203	121	12	2	338
妨害官兵役務類例	308	5	—	—	—	—	—	—	338	203	37	60	60	1
妨害官兵戰時軍事交通類例	775	16	2,06	16	—	—	—	—	16	11	5	16	16	—
船隻及器材防護類例	5	3	60,00	3	—	—	—	—	3	3	—	3	3	—
盜反糧食管理治罪類例	75	72	—	62	—	62	43	14	5	62	62	62	62	—
盜賊金鈔	105	20	59,05	20	—	20	19	1	—	20	20	20	20	1
盜賊私物類例	105	13	19,05	13	—	13	9	4	—	13	12	1	1	1
盜賊票據法	145	5	8,97	5	—	5	5	5	—	5	5	1	4	—
盜賊森林法	437	3	27,00	1,02	118	—	118	65	46	5	2	118	116	1
盜賊漁業法	195	—	1,54	—	3	—	3	—	3	—	3	—	—	—
墳地三七五處租種類例	2	—	—	—	—	—	—	—	—	—	—	—	—	—
墳者苟其田地耕種類例	—	—	—	—	—	—	—	—	—	—	—	—	—	—
逃役戰時軍械費運費	62	—	—	—	—	—	—	—	—	—	—	—	—	—
偷油煙器機械類其他	433	3	0,69	3	—	3	3	—	3	—	3	—	—	—
墳海空受盜賊類用品	2	2	28,57	2	—	2	1	1	—	2	2	2	2	—
單刑法註	6	1	16,67	1	—	1	1	1	—	1	1	1	1	—
逃役水運利法	112	1	0,89	1	—	1	—	1	—	1	1	1	1	—
逃役海商法	46	2	4,35	2	—	2	2	2	—	2	2	2	2	—
逃役各項稅法	24	—	—	—	—	—	—	—	—	—	—	—	—	—
臺灣省內鹽務專管條例	838	2	0,24	2	—	2	2	—	2	—	1	1	1	—
盜賣鹽務類	23	—	—	—	—	—	—	—	—	—	—	—	—	—
逃役鹽務類	87	21	24,4	21	—	21	9	10	2	21	21	21	21	—
逃役著作權法	14	2	14,29	2	—	2	2	2	—	2	2	2	2	—
逃役公司法	15	—	—	—	—	—	—	—	—	—	—	—	—	—
其他	326	4	1,23	4	—	4	3	1	—	4	3	1	1	—

說 明：1.本表系根據該處執行案件之數及少年法庭執行審判之數，但第二等執行者不直被列入。

第八章 保安處分執行情形 目錄

第一節 強制工作執行情形 八四三

- 壹 強制工作之執行情形 八四三
貳 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之統計與分析 八四五

- 一、年齡 八四五
二、教育程度 八四六
三、職業 八四六
四、經濟狀況 八四六
五、婚姻狀況 八四六
六、犯罪種類 八四六
七、籍貫 八四六

第二節 感化教育執行情形 八五三

- 壹 少年輔育院收容對象程序及地區之劃分 八五三
貳 少年感化教育之實施 八五六
參 輔育院學生一般資料 八六三
一、家庭狀況 八六三
二、學生家長職業統計 八六四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二

三、年齡統計.....	八六四
四、教育程度.....	八六五
五、雙親婚姻及子沒情形.....	八六六
六、犯罪原因分析.....	八六六
七、犯罪種類統計.....	八六八
八、教育績效.....	八六九

第三節 保護管束

壹 保護管束之對象.....	八七五
貳 保護管束之期間.....	八七五
叁 保護管束之執行機關.....	八七六
肆 保護管束之免除延長撤銷.....	八七七
伍 保護管束之執行方法.....	八七八
陸 保護管束之執行情形.....	八八一
柒 禁戒處分之對象.....	八八三
貳 禁戒所概況.....	八八三
參 收容勒戒情形.....	八八四
肆 勒戒所概況.....	八八五

第八章 保安處分執行情形

第一節 強制工作執行情形

強制工作爲矯正犯人犯罪習慣或遊蕩或懶惰成習，以養成其勤勞德性之處分也。故應以訓練謀生技能及養成勞動習慣，使其養成謀生能力爲目的。

一、實施之對象；依刑法規定有下列三種：（一）習慣犯。（二）常業犯。（三）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之人。（刑法第九十條第一項）。又依戡亂時期竊盜犯賊物犯保安處分條例之規定，十八歲以上之竊盜犯賊物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一）有犯罪之習慣者。（二）以犯竊盜罪或賊物罪爲常業者。（三）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四品行惡劣，素行不端，經當地警察機關會同里長或鄰長證明者。

二、實施之期間；依刑法之規定，其處分之期間，爲三年以下。（刑法第九十條第二項）惟三年爲法定之最長期限，裁判官得在此期限內酌量定之，並分別於裁判主文及理由內載明其期間與宣告之理由。（刑事訴訟法第三〇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及同法第三一〇條第一項第六款）。依戡亂時期竊盜犯賊物犯保安處分條例之規定所宣告之強制工作處分，其期間毋庸在判決書內諭知，其執行以七年爲期，並得再延三年，最長期限可能至十年，此種強制工作，應於刑之執行前爲之，依執行之結果，認爲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該條例第五、第七、第八條等規定）。

壹、強制工作之執行情形

目前強制工作係在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所設職業訓導第一、第二、第三總隊等三個地方實施，其實施情形均大同而小異，茲就其重要措施分述如左：

一、一般教育暨精神教育之實施

(一)一般教育：各職訓總隊，自五十四年度起實施「管教改進方案」，將受處分人全部教育過程劃分為三個階段；即①基本訓練②習藝教育③實習考核教育。循序漸進，期以達到變化氣質，化莠為良之目的。

(二)精神教育：為加強隊員（即強制工作人犯為養成其自尊，一律於收訓後稱為隊員）精神修養，啟發其良知，經常施以精神講話，並另以正常教育時間，將精神教育納入政治教育課程，以培養其政治認識，端正其錯誤觀念，啟發其情操志節，使其化莠為良。

二、生活管理情形

(一)管教之分工：

各總隊依據管訓方案及上級規定，對隊員依教育階段之不同，所採取之管理方式亦異。

- (1)第一階段——採高度關閉式之管理。
- (2)第二階段——採中度關閉式之管理。
- (3)第三階段——採低度開放式之管理。

管理軍事化，在要求隊員服裝、儀容、內務經常保持整潔，按時起居作息。生活紀律化，在要求隊員服從、守紀、以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其他如遴選自治幹部幫助隊職官為隊員服務；舉辦各項康樂活動，以調劑身心，舉辦生活座談會，以改進生活管理。

(二)管理原則：

- (1)以說服代責罵；使由自棄變為自動。
- (2)以感化代強制；使由被治變為自治。

- (3)以鼓勵代懲罰；使由不覺變爲自覺。
- (4)以示範代替策；使由被動變爲主動。

三、在管教方面所採之特別改進措施：

(一)充實教育設備：

教育設備的充足與完善，爲達成教育目的的重要方法，有完善的教育設備當能導致事半功倍之效。各職訓總隊均在有限的經費下，力求充實教育設備，如工廠的增設，農場之擴增等。職訓第一總隊已有鐵工二、二廠、壓鑄、製罐、縫紉、洗衣、手套、木工、餐具加工、採石廠等十一處之多。隊員習得謀生之技能，於結訓後並由總隊協調國民就業輔導中心代辦申請就業。

(二)改進管訓（教）方法：

各職訓總隊，於五十四年起，實施改進管制方案，按累進處遇之方式，以先嚴後寬之原則，循序漸進，將隊員全部訓練過程劃分數階段，依在訓成績晉降，此一措施非獨師資與設備，得以集中運用，發揮其最大效能，隊員亦因而倍增其學習機會，教育績效亦因而提高。

(三)實施申訴制度：

爲使受處分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隊員申訴制度實施辦法」一種，隊員均可依規定提出申訴，以便查明處理，爲其解決困難，使其安心接受管教。

(四)成立補習班

對教育之其他措施，如成立補習班，實施隊員補習教育，按隊員教育程度與個人興趣，分別設置國文、英文、數學等科目，於晚間施教，使有志向學隊員，學業不致中輟，俾將來結訓後能繼續向學。

貳、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之統計與分析（以下各表資料均含第一、二、三總隊總人數）

一、年齡：一般而言，乃以二十一歲至三十歲之間所佔百分比為最高，佔百分之三七·九八，其次依序為三十一歲至四十歲佔百分之二八·七〇，四十一歲至五十歲佔百分之十九·六五，而百分比最低者為十八歲至二十歲與五十一歲以上者（參閱表八—1）。其原因厥為二十至四十歲之間為壯年期，精神與物質欲望均強，為犯罪容易發生之時期，五十歲以後由於生理及心理關係，犯罪逐漸減少。（參照表八—1）

二、教育程度：以國小為最多共六·一三〇人，佔百分之五〇·〇六。其次依序為文盲，共二·五四三人，佔百分之二〇·七七，國中共二·四〇九人，佔百分之十九·六七。高中共一·〇九三人，佔百分之八·九二。大專以上程度為最少，僅七一人，佔百分之〇·五八而已。（參照表八—2）

三、收容前職業：以無業者最多，共三·七七〇人，佔百分之三〇·七九，其次依序為工三·五〇六人，佔百分之二八·六三，商一·五四〇人，佔百分之二·五八，農二·六三八人，佔百分之二·五四，而軍、公、漁等職業所佔百分比則甚微。（參照表八—3）

四、收容前經濟狀況：以貧苦為最多，共六·七八八人，佔百分之五五·四三。其次為小康，四·一〇二人，佔百分之三三·五〇，能自給者一·〇五〇人，佔百分之八·五七。富裕者較少，僅三〇六人，佔百分之二·五〇，可見犯罪乃以貧窮為主要原因。（參照表八—4）

五、婚姻狀況：已婚者共四·六七四人，佔百分之三八·一七，未婚者五·六四四人佔百分之四六·〇九，與人同居者二三五人佔百分之九·九二，離婚者一六九三人佔百分之三·八二。（參照表八—5）

六、犯罪種類：以犯竊盜罪為最多，共一·七四五人，佔百分之九五·九一，其次為賊物罪，共一·八八人，佔百分之五·五三，其餘犯搶奪、傷害、詐欺、侵占、妨害自由、殺人、偽造文書、恐嚇、烟毒等則甚少。（參照表八—6）

七、隊員籍貫：①以省轄市及與省轄市相鄰之縣為多，如台北市（佔百分之五·〇二以下同），台北縣（四·二八），台中市（三·一八），台中縣（四·〇九），臺南市（三·三五），臺南縣（五·一九），高雄市

職業訓導總隊隊員年齡統計表 (表八—1)

年齡 分 段 年 度	共 計		18—20 歲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 歲以上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58 年	1,652	100.00 %	186	11..26	534	32.32	344	20.82	295	17.86	293	17.74
59 年	2,007	100.00 %	157	7.82	1,002	49.93	486	24.22	278	13.85	84	4.18
60 年	2,693	100.00 %	111	4.12	831	30.86	883	32.79	637	23.65	231	8.58
61 年	2,873	100.00 %	134	4.66	1,005	34.98	921	32.06	617	21.48	196	6.82
62 年	3,021	100.00 %	153	5.06	1,279	42.34	881	29.16	579	19.17	129	4.27
總 計	12,246	100.00 %	741	6.05	4,651	37.98	3,515	28.70	2,406	19.65	933	7.62

職業訓導總隊隊員教育統計表
(表八—2)

年 度 人 數 %	共 計		大 專		高 中		國 中		國 小		文 盲	
	人 數	百 分 比										
58 年	1,652	100 %	12	0.73	115	6.96	350	21.18	629	38.08	546	33.05
59 年	2,007	100 %	7	0.35	186	9.27	453	22.57	1,019	50.77	342	17.04
60 年	2,693	100 %	17	0.63	194	7.20	326	12.11	1,600	59.41	556	20.65
61 年	2,873	100 %	23	0.80	265	9.22	629	21.89	1,345	46.82	611	21.27
62 年	3,021	100 %	12	0.40	333	11.02	651	21.55	1,537	50.88	488	16.15
總 計	12,246	100 %	71	0.58	1,093	8.92	2,409	19.67	6,130	50.06	2,543	20.77

職業訓導總隊隊員職業統計表
(表八—3)

年 度 人 數	共 計		軍		公		農		工		商		漁		無 業		其 他	
	人 數	百 分 比																
58年	1,652	100.00	5	0.30	14	0.85	100	6.05	560	33.90	282	17.07	28	1.69	652	39.47	11	0.67
59年	2,007	100.00	63	3.14	25	1.25	291	14.50	563	28.04	216	10.76	21	1.05	812	40.46	16	0.80
60年	2,693	100.00	135	5.01	18	0.67	744	27.63	802	29.78	385	14.30	4	0.15	565	20.98	40	1.48
61年	2,873	100.00	133	4.63	7	0.24	733	25.51	698	24.30	373	12.98	18	0.63	860	29.93	51	1.78
62年	3,021	100.00	142	4.70	6	0.20	770	25.49	883	29.23	284	9.40	25	0.83	881	29.16	30	0.99
總計	12,246	100.00	478	3.90	70	0.57	2,638	21.54	3,506	28.63	1,540	12.58	96	0.73	3,770	30.79	148	1.21

職業訓導總隊隊員經濟狀況統計表 (表八—4)

經濟 狀況 (數 字 或 百 分 比 例 度)	共 計		富 裕		小 康		自 給		貧 苦	
	人 數	百分 比	人 數	百分 比	人 數	百分 比	人 數	百分 比	人 數	百分 比
58 年	1,652	100.00	68	4.12	612	37.05	49	2.97	923	55.86
59 年	2,007	100.00	86	4.29	968	48.23	58	2.89	895	44.59
60 年	2,693	100.00	38	1.41	551	20.46	283	10.51	1,821	67.62
61 年	2,873	100.00	64	2.23	632	22.00	300	10.44	1,877	65.33
62 年	3,021	100.00	50	1.66	1,339	44.32	360	11.92	1,272	42.10
總 計	12,246	100.00	306	2.50	4,102	33.50	1,050	8.57	6,788	55.43

職業訓導總隊隊員婚姻狀況表 (表八—5)

年 度 性 別 人 數 %	共 計		未 婚		已 婚		同 居		離 異	
	人 數	百分 比								
58 年	1,652	100.00	875	52.97	742	44.92	15	0.91	20	1.20
59 年	2,007	100.00	822	40.96	901	44.89	20	1.00	264	13.15
60 年	2,693	100.00	1,084	40.25	812	30.15	93	3.45	704	26.15
61 年	2,873	100.00	1,923	66.93	784	27.29	65	2.26	101	3.52
62 年	3,021	100.00	940	31.12	1,435	47.50	42	1.39	604	19.99
總 計	12,246	100.00	5,644	46.09	4,674	38.17	235	1.92	1,693	13.82

累犯及減刑犯

(表八—6)

六四一

職業訓練總除執行保安處分受刑人犯罪種類統計表

罪 名 類 別 人 數 %	共計		窃盜	販物	搶奪	傷害	詐欺	強奸	侵占	妨害自由	殺人	偽造文書	恐嚇	烟毒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58年	1,652	100.00	1,597	96.67	21	1.27	1	0.06	1	0.06	19	1.15	5	0.30
59年	2,007	100.00	1,935	96.41	27	1.35	3	0.15	25	1.25	2	0.10	4	0.20
60年	2,693	100.00	2,581	95.84	38	1.40	8	0.30	35	1.30	4	0.15	7	0.26
61年	2,873	100.00	2,759	96.03	49	1.71	1	0.03	4	0.14	25	0.87	4	0.14
62年	3,021	100.00	2,873	95.10	53	1.75	4	0.13	2	0.07	32	1.06	6	0.20
總年	12,246	100.00	11,745	95.91	188	1.53	6	0.05	18	0.15	136	1.11	16	0.13
											28	0.23	4	0.03
											22	0.18	82	0.67
											1	0.01		

(四·八八)，高雄縣(五·五三)。②彰化、嘉義、屏東、雲林等人口稠密之縣亦多。③較少的縣市如基隆市(一·九三)，台東縣(一·八九)，澎湖縣(〇·六一)。(參照表八—7)

第二節 感化教育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感化教育處所有三，一為桃園少年輔育院，一為彰化少年輔育院，一為高雄少年輔育院，均由司法行政部依法委託台灣省政府設置，茲將少年感化教育執行情形，詳述如后：

壹、少年輔育院收容對象程序及地區之劃分

一、收容對象 少年輔育院為感化教育之執行場所，其收容之對象，乃係經法院依法宣付「感化教育」之少年。其法律依據為：

(一)戡亂時期竊盜犯賊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三條規定：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竊盜犯賊物犯免除其刑，令人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有左列情形而情節輕微者，以保護管束代之。

1. 未曾受刑之宣告。

2. 未曾受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不起訴處分。

3. 未曾受保安處分之宣告。

前項但書，檢察官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

(二)刑法第八十六條規定：因未滿十八歲而不罰者，得令人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因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人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於執行前為之。

(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一、第三條規定：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觸犯刑罰法令行為，或有觸犯刑罰法令之

采購狀況及其分析

六四四

職業訓練學院各員額實統計表 (表八-7)

審 計 員 人		共 計	基 隆 市	台 北 市	桃 園 縣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台 中 市	台 中 縣	雲 林 縣	彰 化 縣	嘉 義 縣	台 南 市	台 南 縣	高 雄 市	高 雄 縣	屏 東 縣	花 蓮 縣	宜 蘭 縣	澎 湖 縣	南 投 縣	其 他 市		
數	人	1,652	37	104	98	63	64	32	45	43	62	70	62	63	74	75	79	56	35	58	32	6	48	446
年 份	百 分 比	100.00	2.24	6.30	5.93	3.81	3.87	1.94	2.72	2.60	3.75	4.24	3.75	3.81	4.48	4.54	4.78	3.39	2.12	3.51	1.94	0.36	2.92	27.00
人 數	百 分 比	2,007	55	91	97	78	64	44	62	83	67	91	81	65	104	84	98	68	66	51	43	14	64	536
年 份	百 分 比	100.00	2.79	4.53	4.83	3.89	3.19	2.19	3.09	4.14	3.34	4.53	4.04	3.24	5.18	4.19	4.88	3.39	3.29	2.54	2.14	0.70	3.19	26.70
人 數	百 分 比	2,653	55	143	104	73	80	49	87	99	107	154	109	87	116	134	124	135	53	49	54	17	65	793
年 份	百 分 比	100.00	2.05	5.31	3.86	2.71	2.97	1.82	3.23	3.68	3.97	5.72	4.05	3.23	4.31	4.93	4.60	5.01	1.97	1.82	2.01	0.63	2.41	29.63
人 數	百 分 比	2,873	37	130	109	77	35	67	94	133	151	170	171	111	179	158	180	131	43	39	66	19	76	657
年 份	百 分 比	100.00	1.29	4.52	3.79	2.68	3.31	2.33	3.27	4.63	4.56	5.92	5.95	3.86	6.23	5.50	6.27	4.56	1.50	1.36	2.30	0.66	2.65	22.85
人 數	百 分 比	3,021	51	147	116	53	65	53	101	143	127	198	152	84	162	146	195	141	35	55	72	19	69	836
年 份	百 分 比	100.00	1.69	4.87	3.84	1.75	2.15	1.75	3.34	4.73	4.20	6.55	5.03	2.78	5.36	4.83	6.49	4.67	1.16	1.83	2.38	0.64	2.28	27.68
總 人 數	百 分 比	12,246	237	615	524	344	368	245	389	501	494	683	575	410	635	597	677	531	232	252	267	75	322	3,273
計 合	百 分 比	100.00	1.93	5.02	4.28	2.81	3.00	2.00	3.18	4.09	4.03	5.58	4.69	3.35	5.19	4.88	5.53	4.34	1.89	2.06	2.18	0.61	2.63	26.73

虞，或足認為有影響社會治安之虞，經法院裁定施予感化教育之少年。

二、收容程序 學生入院時按左列程序處理：

- (一)查驗法院判決書，指揮執行書，身分證。
- (二)拍照片。
- (三)捺指紋。
- (四)註冊、編定學號。
- (五)體格檢查。
- (六)智力、心理、性向教育程度測驗。
- (七)填製個案調查表。
- (八)特徵紀錄。
- (九)性行分等。
- (十)編入新生訓練班。

但關於按指紋，係具有下列情形時酌予按捺。又如感化目的已達，則其所捺指紋應予消除。

- ①惡性至大，再次入院之少年（如出院後再犯者）。
- ②有犯罪習慣之紀錄，並確信其有再犯之虞者。
- ③脫逃經追緝返院之少年犯，拒絕表明身分者。

三、收容地區

- (一)桃園少年輔育院收容學生家屬居住北部地區之男性少年犯，包括台北市、基隆市、台北縣、宜蘭縣、花蓮縣、桃園縣、新竹縣等七縣市。
- (二)彰化少年輔育院收容學生家屬居住中部地區之男性少年犯，包括台中市、苗栗縣、台中縣、彰化縣、雲

林縣、南投縣、嘉義縣、台南縣等八縣市。

(三)高雄少年輔育院收容全省女性少年犯，及家住南部地區之男性少年犯，包括高雄市、臺南市、高雄縣、
台南縣、屏東縣、高雄縣、台東縣、澎湖縣等八縣市。

貳、少年感化教育之實施

一、教育目的

- (一)矯治錯誤心理，樹立道德觀念，養成良好習慣，故以品德教育為根本。
- (二)訓練生產技能，扶助自立更生，促進經濟建設，故以技能教育為要務。
- (三)配合延長義務教育，輔導就業升學，適應社會生活，故以知識教育為輔助。

二、教育原則

- (一)品德重於知識，實習重於教學。
- (二)慈愛重於權威，獎勵重於懲罰。
- (三)啓發重於注入，誘導重於監督。
- (四)身教重於言教，自動重於被動。

三、教育方法

- (一)從研究中發掘學生心靈需求——誘導正當活動。
- (二)從興趣中啓導學生個性發展——表揚優良法行。

- (三) 從生活中指導學生日常生活言行——養成良好習慣。
- (四) 從工作中訓練學生自治能力——培養守法精神。
- (五) 從暗示中鼓勵學生榮譽進取——訓練堅忍有恒。
- (六) 從觀察中瞭解學生真偽虛實——明辨是非善惡。

四、教育分類

- 各少年輔育院收容之少年犯，性行良莠不齊，品類雜殊，教育程度亦不一致，在接受教育之前，應先辦理鑑定、分類，然後分別處遇，期能適應各類不同性行之個別輔導，以避免惡性濡染，而收教育實效，其分類為：
- (一) 性行分級——按學生惡性輕重分別管理。
 - (二) 知識分班——按學生知識程度分班施教。
 - (三) 技能分組——按學生性向興趣分組授藝。

五、教育內容

少年感化教育，係利用環境及教育方法，將受感化人之不良氣質，予以改變；不正當行為予以矯治，再以「愛」為出發點，傳授技藝及國民知識，使重返社會，成為正常之國民。故感化教育即為國民生活教育，指導學生從生活中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啟發天賦才能，培養健全品格。各少年輔育院之教育內容，本此要旨，以品德、技能、知識三種為準據，茲分述如次：

- (一) 品德教育
- 1. 公民訓練 其教育實施要點為：

- (1) 鑾揚愛國家愛民族之精神。
- (2) 培養明禮義知廉恥之德性。
- (3) 養成負責任守紀律之習慣。

爲加強實施公民教育，經由台灣省政府社會處邀聘教育、法律專家學者，編印德育「教育」讀本甲、乙、丙三種，由淺入深，分發各院施教。其中特別著重公民訓練之實施，期對學生品德教育，有所裨益。

2 童軍訓練 少年輔育院童軍訓練，著重誓詞、規律、信條之實踐，與各項術科之操練，並配合公民教育實施，以培養學生智、仁、勇三達德，俾其身心均衡發展，成爲健全國民。各院根據民國四十六年教育部訂頒「初級中學童軍教育實施計劃及補充規定」，實施精神訓練，服務訓練以及各類活動。

3 康樂活動 康樂活動爲少年感化教育方法之一，其目的在調劑學生精神生活，維護學生身心健康與情緒及理智之平衡，培養公平競爭及與人相處之合群精神。各院對於康樂活動，均按學生興趣而分別辦理電影、球類、音樂、美術、民族舞蹈、戲劇、晚會等。各項活動由導師指導練習，並隨時安排表演機會，以發展其個性，培養其群性。同時經常舉辦戶外活動，俾得欣賞各地風光，啓發藝術思想。

4 社會活動 從社會活動中，可以培養群育，激發學生領導能力養成互助合作精神，從而鼓勵其愛國情緒。各院每逢元旦、國慶、青年節等重要節日，即由全體員生整隊參加當地慶祝大會，及各種活動，如提燈遊行，樂隊演奏等。

5 宗教感化 各少年輔育院對宗教感化亦極重視，每於禮拜日，依照宗教儀式，舉行祈禱或反省，促其悔悟從善，重新做人，爲國家社會克盡職責，庶不負人生真諦。

6 勞動服務 各少年輔育院均由院長，教導組長，及導師等管教人員，率領全院學生勞動服務，每週十二小時，諸如鋪路開荒，整理環境衛生，協助農民收割稻谷等。

7 家庭聯繫 各少年輔育院經常接待學生家長到院參觀交換意見，並隨時派遣導師，訪問學生家庭，以解

決問題。每年按期舉行懇親會，邀請家長來院，加強院方與家庭之聯繫。至於出院學生除加強輔導外，並經常派員赴其就業處所訪問，鼓勵其力圖進取。

(二) 技能訓練：對在院學生，使其經常參與技能活動，俾能於技能訓練發掘其才能，鍛鍊其身心，考核其成績，其主旨仍在訓練學生手腦並用，智德兼修，進而獲得職業生活之一般知識，使於出院後，能自力更生，成為社會有用之材。至訓練方式分為院內習藝及院外實習兩種。

1. 院內習藝 各院學生，除新進或身心殘障者外，按其性向，性趣、教育程度、體能與年齡，配合工場設備及容量，分組選配習藝職種，並比照一般工廠藝徒傳授制，由技師、技術員先授予基礎作業，熟練後從事應用作業，務使本院學生學成一種技藝。各院訓練職種如次：

- (1) 桃園院設有水電工、鉗工、印刷、汽車修護及駕駛等五職種。
- (2) 彰化院設有水電工、木工、鉗工、管鉗工、及板金工等五職種。
- (3) 高雄院設有水電工、木工、印刷、鉗工、及編織等五職種。

2. 院外實習 學生入院一年以上，在最近六個月之操行、習藝、學業及體育成績均達到規定標準者，得由各院根據學生家長具保申請，審酌學生性向、志趣、體能及教育程度洽選附近工廠（場）或公司號實習，以彌補院內習藝設備之不足。在實習期間，院及廠（場）或公司商號共同負責考查，其實習成績優良者，於出院後由廠（場）或公司商號優先僱用，或轉介就業，其實習期間視同在院執行，但有違規或其他不良行為紀錄者，即予撤銷實習，回院繼續受教，其實習之時間，則不予以折抵感化教育執行時間。

3. 建教合作 各院為配合工業社會之發展與政府推行工業教育政策之需要，依據「各少年輔育院建教合作實施準則」之規定，與各廠商辦理建教合作，借助廠商技術、財力及設備，從事生產作業，使學生能獲得充分習藝及就業機會。

- (三) 知識教育 知識教育亦分為院內教育與院外寄讀兩種。

1. 院內教育 由台灣省社會處聘請教育、法律等專家學者，編印少年輔育院學生專用教材，分發各院應用。其原具有國校五、六年級及中學以上學歷，準備繼續升學者，另設升學輔導班，按其程度授以一般國校五、六年級及中學課程，至於不識字之學生，則由各院設立識字補習班，並練習字及珠算，於出院時均能書寫簡單書信，為使各少年輔育院取得學歷資格，以便出院後升學或就業起見，特於民國五十三年訂頒「台灣省立少年輔育院學生學歷檢定考驗辦法」一種，規定由台灣省教育廳每年舉辦國民學校及中等學校級學力檢定考驗各一次，及格者，得頒發學力證明書。

2. 院外寄讀 凡學生原具有學籍操行及學業成績優良，出院後志願升學者，經其家長（或監護人）申請保證，及校方之同意監管得准寄讀於附近學校之相當班級，以利深造。

四個別指導 個別指導為矯正教育有效手段之一，目前所採用之方法有：

1. 從旁仔細的觀察。
2. 全神貫注的傾聽。
3. 坦白誠懇的問話。
4. 准備充分的資料。
5. 同情關懷的支持。
6. 循循善誘的勸導。

六、教育程序

(一) 觀察中心——新生入院後，實施新生訓練三個月，在此期間，辦理各項測驗調查，建立個案資料，並鑑定其惡性深淺，以為編級之依據。對惡性特深者，另行設班施以特別輔導，注重心理矯治，促使其悔改。

(二) 訓練中心——經新生教育期滿後，性行正常者，編入本級，按其教育程度及性向，接受正規品德，技能及

知識教育六個月，期滿後成績優良，合於升級標準者，予以升級，成績平當者，仍留原級。成績低劣者降級。

(三)自治中心，在訓練中心，接受教育期滿，凡能改過遷善者升入本級，除繼續予以正軌教育外，並加強就業就學輔導，以爲其出院後就業升學之準備。如在院接受教育已達一年以上，成績優良，即依規定辦理提前出院，免除或停止執行。反之，如行爲不良，或有重大過失者，並得隨時予以降級，俾知惕勉。

七、學生出院

一、學生出院之標準

各少年輔育院學生之感化期限，依刑法第八十六條而宣告者爲三年以下；依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宣告者爲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移付執行者亦爲三年以下。故各院學生出院方式，除由法院裁定變更處分者外，計有期滿出院，提前出院，及免除或停止執行等三種。期滿出院，係依法院宣告之期限爲準。提前出院，乃係根據保安處分條例第六條但書「但執行已滿一年，認爲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上級機關核准，免予繼續執行，並報知檢察官之規定而實施，免除或停止執行，則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六條「執行感化教育已逾一年，認爲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免除或停止其執行」。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由執行機關檢具事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知原爲感化教育處分之少年法庭備查」等規定而實施。因其時間上彈性頗大，如無一定標準，不但難於鼓勵學生努力向善，且易滋生流弊。故對提前出院、免除或停止執行之學生，特予規定必須在院接受教育一年以上，並已升至一、二等，最近三個月成績合於左列規定者，方得申請辦理。

- (一) 提前出院及免除執行
 - 1. 操行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
 - 2. 習藝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3. 學業及體育成績均在七十分以上。

(二) 停止執行

1. 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2. 習藝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
3. 學業及體育成績均在七十分以上。

二、學生出院之程序

在院學生合於提前出院標準者，由所屬主管導師提名，經各院教導會議及院務會議審查合格後，再送請學生出院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由各輔育院檢同會議紀錄，審查通過報告表，學生個案紀錄卡，報經社會處核准後出院，辦理過程至為嚴密及慎重。學生出院審查委員會係由下列有關單位及社會人士組成之。

- (一) 當地地方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
- (二) 當地縣市政府教育局長及社會局(科)長。
- (三) 當地縣市警察局長。
- (四) 當地更生保護會總幹事。
- (五) 當地社會福利及感化教育人士各一人。
- (六) 當地慈善機關首長一人。
- (七) 精神病科醫師一人。

至於免除或停止執行者，其辦理程序均與提前出院程序相同，所不同者，免除或停止執行由各院檢具事證報經社會處核准即可，無須提經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院外輔導

出院學生往往面臨心理與經濟上之雙重問題，而心理因素尤足以影響其是否再犯，蓋此輩少年意志薄弱，

難免受環境與不肖分子之引誘或親友鄰里以彼等刑餘之身，另眼看待，甚至不敢與之接近，致感孤立無援，心情複雜，而有導致重蹈覆轍之虞。因此各院對於學生出院前後之個別處理，特別重視。為輔導學生克復上項困難，重新做人，除於出院前已施以生活訓練外，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 凡貧困之出院學生，酌予補助其返里旅費。
- (二) 經常與就業輔導機構保持連繫，隨時輔導其就業。已就業者隨時作職業訪問，激勵進取。
- (三) 出院學生偶患疾病，商由各縣市衛生單位，給予治療照護。
- (四) 凡無家可歸之少年，商請更生保護會暫予保護，供給膳宿，或送救濟機關妥予收容。
- (五) 協助出院學生解決其心理與物質上所遭遇之困難，併予同情及照護，以防止再犯情事。
- (六) 指導出院學生敦親睦族，敬業樂群。
- (七) 院方與出院學生，常保聯繫，繼續指導進修，促其奮發向上，開拓光明前程。

參、輔育院學生一般資料

(註：以下各表所列資料係三所輔育院自四十

五年至六十二年底止收容學生總人數)

台灣省各少年輔育院學生家庭經濟狀況統計表

(表八—8)

百分比	經濟狀況		富裕	總計	備考
	人數	貧苦			
四二·八九	五、二〇〇	六、四九四	四二九	二二·一二三	
	五三·五七	三·五四	一〇〇·〇〇		

由前表可見各少年輔育院學生家庭經濟以貧苦及普通兩者占絕大多數。

二、學生家長職業統計

台灣省各少年輔育院學生家長職業統計表（表八—9）

百分比	數人	職業
19.65	2,382	農
35.88	4,349	工
1.05	127	輸運通交
2.11	256	漁
19.96	2,420	商
4.98	603	軍
5.97	724	公
0.68	82	教
0.49	60	警
0.40	48	醫
1.91	232	務服事人
1.01	123	業職由自
4.27	518	業無
1.64	199	他其
100.00	12,123	計總

學生家長職業以從事工、商、農為最多，其次為軍、公教人員。

三、年齡統計

台灣省各少年輔育院學生年齡統計表

(表八—10)

年齡	數人	百分比
10歲以下	23	0.19
11歲	55	0.45
12歲	123	1.01
13歲	418	3.45
14歲	601	4.96
15歲	1,410	11.63
16歲	2,370	19.55
17歲	3,406	28.10
18歲	2,400	19.80
19歲	886	7.31
20歲	263	2.17
21歲	90	0.74
22歲以下	78	0.64
總計	12,123	100.00

學生年齡以十七歲為最多，占百分之二八·一〇。其次分別為十八歲、十六歲、十五歲，可見上述年齡為少年犯罪之危險期。

四、教育程度

台灣省各少年輔育院學生入院前教育程度統計表

(表八—11)

備考	合計	備考	職業學校	高中	國初中中	小學	不識字	人數	百分比
								12,123	100.00%
								397	3.27
								2,239	18.47
								8,448	69.69
								1,020	8.41

學生教育程度以國中為最多，其次分別為小學及不識字，因此項資料係自民國四十六年起累計迄今，故不識字者有如此之多。

五、雙親婚姻及存沒情形

台灣省各少年輔育院學生雙親存沒及婚姻狀況統計表

(表八—12)

比 分 百	數 人	別 類	雙親存沒狀況
73.88	8,956	存全母父	
9.82	1,191	殘母存父	
12.69	1,539	殘父存母	
3.61	437	亡雙母父	
100.00	12,123	計 總	
比 分 百	數 人	別 類	婚姻狀況
94.51	11,457	母父生親	
2.89	350	母繼父養	
1.17	142	母繼父親	
1.43	174	母親父繼	
100.00	12,123	計 總	

六、犯罪原因分析

學生父母全存及婚姻狀況正常者乃占絕大多數。

台灣省各少年輔育院學生犯罪因素統計表（至六十二年底）（表八—13）

計 (比百分)		數人	素因罪犯	
		923	全不母父	家庭因素
5,170 (42.65)	156	組解庭家		
	2,072	難困計生		
	186	愛寵		管教失當
	1,619	漠淡		
	214	苛嚴		
	1,768	樂娛良不		
5,077 (41.88)	114	播傳良不		
	2,356	友朋良不		
	160	學失業失		
	679	誘引物外		
	8	重過業課		
356 (2.94)	223	善不導訓		
	14	勞疲讀走		
	111	良不係關學同		
1,520 (12.54)	21	陷缺體身		
	384	陷缺智心		
	43	亂錯神心		
	1,072	性習良不		
12,123 (100.00)		計	總	

學生犯罪原因依前表統計所示可歸結為：

- (一)家庭因素 以生計困難，管教失當，雙親對其子女漠不關心為主。
- (二)社會因素 以不良朋友引誘及不正當娛樂為主。
- (三)學校因素 以訓導管理不善及同學關係不良為主。
- (四)人格因素 以不良習性為主。

七、犯罪種類統計

台灣省各少年輔育院學生歷年犯罪種類累計表 (表八—14)

百分比	數人	犯 罪 種 類
94.98	11,514	盜 竊
1.24	150	物 賊
0.17	20	品用軍賣盜
0.01	1	油用軍賣盜
0.46	56	法林森反違
0.37	45	化風害妨
0.13	16	序秩害妨
0.07	9	險危共公
0.39	47	人殺
0.08	10	姦強
0.31	38	逃脫
0.12	14	佔侵
0.10	12	通交反違
0.12	15	由自害妨
0.08	10	書文信印造偽
0.06	7	告誣及證偽
0.19	23	欺詐
0.32	39	奪搶
0.44	53	害傷
0.03	4	毆鬥
0.33	40	嚇恐
100.00%	12,123	計 總

犯罪種類以竊盜為最多，其次為與竊盜有關係之販物罪，另殺人、搶奪、恐嚇等為數雖不多，亦值吾人注意。

八、教育績效

台灣省各少年輔育院歷年（至六十一年底）教育績效累計表（表八—15）

總 績 效	依保安處分條例感化期滿 一年以上成績優良審查出院	依刑法第八十六條執行期滿 出院	出 院 別	績 效	出 院 人 數	再犯人數	收效百分比
			五、七三三	一八九			
九、三一一	八八五	二、六九三	三四七	八七·五八%	九六·七一%		
七一〇	一七四						
九二·八一%	八〇·三四%						

前表所示，依保安處分條例感化期滿一年以上成績優良審查出院再犯人數只有一八九人，收效百分比高達九六·七一。依刑法第八十六條執行期滿出院者收效率亦高達百分之八七·五八。依保安處分條例改處保護管束出院者，收效率亦高達百分之八〇·三四。

附：一、台灣省各少年輔育院現有在院學生人數統計表。

二、台灣省各少年輔育院歷年入院學生人數累計表。

三、台灣省各少年輔育院出院學生人數累計表。

四、台灣省各少年輔育院歷年習藝學生人數累計表。

五、台灣省各少年輔育院歷年參加學力檢定考試及格學生人數統計表。

六、台灣省各少年輔育院出院學生輔導就業人數累計表。

台灣省各少年輔育院現有在院學生人數統計表（六十二年底止）（表八一¹⁶）

桃園院	彰化院	高雄院	總計
七四九	四四九	四九五	一、六九三

台灣省立各少年輔育院歷年入院學生人數累計表

(表八十一)

計 合	院 雄 高	院 化 彰	院 園 桃	年 度 數 別 年	
				人	數
1,040	206	458	376	年五十四	
740	365	148	227	年六十四	
465	164	149	152	年七十四	
425	187	105	133	年八十四	
524	228	165	131	年九十四	
510	152	150	208	年十 五	
511	199	163	149	年一十五	
546	207	173	166	年二十五	
631	202	205	224	年三十五	
720	217	278	225	年四十五	
712	240	226	246	年五十五	
619	208	189	222	年六十五	
643	230	203	210	年七十五	
974	300	324	350	年八十五	
944	297	272	375	年九十五	
935	304	274	357	年十 六	
635	185	185	265	年一十六	
549	175	183	191	年二十六	
12,123	4,066	3,850	4,207	計 總	

台灣省各少年輔育院出院學生人數累計表

(表八—18)

類別	院別	桃園院						彰化院						高雄院						總計				
		期滿出院	提前出院	保護管束	移送台北院	強制勞動	改判徒刑	脫逃除名	死亡	合計														
一、二六四	七二一	一、九九五	二、一二九	三三二	一四六	一	一	一七五	二三	三、五〇〇	一、九	一六八	二四一	一九	九	二三	三、三七一	三、五五九	一〇、四三〇	八八五	五、七三三	二、六九三	七〇八	二、六九三
一、六〇九	二四二	二一九	四八一	二	一	一	一	一六六	一七五	三、五五九	五一	五八四	二四一	一九	九	二三	三、五五九	三、三七一	一〇、四三〇	八八五	五、七三三	二、六九三	七〇八	二、六九三
三一一	三三二	二四二	二一九	一	一	一	一	一一六	一	三、五五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五五九	三、三七一	一〇、四三〇	八八五	五、七三三	二、六九三	七〇八	二、六九三
七〇八	七〇八	二、一二九	二、一二九	二四二	二一九	一	一	一	一	三、五五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五五九	三、三七一	一〇、四三〇	八八五	五、七三三	二、六九三	七〇八	二、六九三

台灣省各少年輔育院歷年學藝學生人數累計表 (表八-19)

受訓人數 年齡	頂 工	木	板	金	鉛	印	織	電	管	汽	汽	織	理	皮	縫	裁	塑	礦	沙	農	家	竹	袋	加	袋	總			
		工	工	工	刷	機	工	工	鉗	工	車	織	工	整	鞋	綴	變	膠	米	發	穀	事	工	品	員	工	計		
四十六年	96									92	36	19	57	23					44	5	31				403				
四十七年	94									85	39	23	53	29					59	7	48				437				
四十八年	96									97	50	24	62	24					74	9	37				478				
四十九年	99									91	48	32	43	32					78	5	69				517				
五十年	86									20		88	58	47	79				33		67	8			486				
五十一年	84	20								38		75	46	31	22				48	16		66	12			458			
五十二年	79	30								38		90	55	12					29	56	22		115	12		565			
五十三年	90	30								57		43		94	53	13	20	23	50	25		1,03	14			615			
五十四年	79	35								64		53				91	65	14	17	30	45	31	20	98	14			656	
五十五年	93	42								75		55		30		94	62	8	18	29	32	9	18	105	12			682	
五十六年	73	36								78		78		30		65	45	10	18	30	22	21	20	121	15			662	
五十七年	82	43								70		91		60		52	48	10	21	47	29	31	32	83	8			717	
五十八年	251	214								141	63	177		63		100	239	10	35	15	15	133	60	50		27	29	1,622	
五十九年	172	30								10		9		62		72	43	10	35	14		36		35	22		30	33	613
六十年	4	41								39	33	79		67		36	20				30			62				411	
六十一年	124	30								167	54	122	172	32	60	20												781	
六十二年	161	16	180	110	120	100	2	50											50		40						829		
合計	1,763	567	386	729	384	955	34	391	40	1,186	887	263	480	325	377	368	150	1,200	143	185	57	62	10,832						

台灣省各少年輔育院歷年參加學力檢定考試及格學生人數統計表

(表八—20)

總 計	六十二年	六十一年	六十年	五十九年	五十八年	五十七年	五十六年	五十五年	五十四年	年度	人數級年	
											畢業	國校
二五二	一六	八	四六	四五	二四	一三		一〇〇		一年級 (國中)	初中	中
三二一	一六	一六	三四	六二	二六	八七	五二		二八	二年級 (國中)	初中	中
一七六	九	七	一四	二〇	二六	三三	三〇		三七	二年級 (國中)	初中	中
三二七	四三	四五	四二	三四	八六	三〇	二五		二二	一年級 (國中)	高中	中
一七二	一二二	四	七	二二	四	一三				二年級 (國中)	高中	中
五八	七	五		三	四	二六	一三			一年級 (國中)	高中	中
二三				二		九	一二			二年級 (國中)	高中	中
一一二二九	一一三	八五	一四五	一八六	一七九	二一四	一一〇	八七		合計		

台灣省各少年輔育院出院學生輔導就業人數累計表

(表八—21)

數人	別職
492	髮理
110	鞋皮
145	紉縫
220	工藤
472	工木
52	工竹
1,203	牧農
101	織編
1,274	業商
189	民漁
296	工泥
198	刷印
238	械機
286	氣電
168	駕駛
55	燙洗
46	漆油
291	友工
396	役傭
821	徒學
1,281	他其
8,334	計總

第三節 保護管束

保護管束乃不拘束受處分人之身體自由，不將之拘禁於一定處所，令其生活於自由社會之處遇方法，故稱之為「圍牆之外之處遇」(Extramural Treatment)，在美國對於未受自由刑執行以前交付之保護管束稱為Probation，對已受一部份自由刑之執行以後交付之保護管束則稱為Parole。此兩項制度在歷史上係各自發展而成，故今日英、美等國仍由不同之機構，分掌其事。我國保護管束在用語上乃包括此兩者而言。

一、保護管束之對象 因我國目前尚無專法，其有關規定分散於各種不同之法令，可歸結成五種：

(一) 代替其他保安處分之保護管束

1. 代替刑法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所定感化教育、監護、禁戒及強制工作處分之保護管束。(刑九二之一)。其適用之對象為：①受感化教育處分之人。②受監護處分之人。③受禁戒處分之人。④受強制工作處分之人。受以上諸種處分之一者，按其情節，得以保護管束代之。

2. 代替竊盜犯賊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所定感化教育之保護管束。依戡亂時期竊盜犯賊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三

條之規定，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竊盜犯賊物犯，免除其刑，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具有左列情形而情節輕微者，以保護管束代之。①未曾受刑之宣告。②未曾受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不起訴之處分。③未曾受保安處分之宣告。

(二) 緩刑期內之保護管束

依刑法之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刑九三之一）。又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少年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少年八二）。緩刑之條件，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較刑法之規定為寬。

(三) 假釋中之保護管束

依刑法之規定，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刑九三之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少年在假釋期中應付保護管束（少年八二）。假釋之條件，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較刑法為寬，惟兩者均採義務主義。

(四) 少年事件處理法上管訓處分之保護管束

依該法之規定，保護管束為少年管訓處分之一種，非該法第二十七條之犯罪少年以及虞犯少年，自得為保護管束之對象。

(五) 感化教育處分停止執行期間之保護管束

依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受感化教育處分之執行一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達第二等以上時，得停止其感化教育處分之執行，但停止期間應併付保護管束（保執四〇之一）。又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執行感化教育已逾一年，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停止其執行，所餘之執行期間，應交付保護管束（少年五六）。

貳、保護管束之期間

依其適用之對象而不同，茲分述如左：

一、代替其他保安處分之保護管束

1. 代替刑法第八十六條至九十六條所定感化教育、監護、禁戒及強制工作處分之保護管束期間為三年以下

(刑九二之六一)。

2 代替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所定感化教育處分之保護管束，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三年以下（該條例六）

此等保護管束之始期如何，即應自何時起算，法無明文。參照司法行政部令釋，應以指定受保護管束者報到之日期，為開始執行之日期（司法行政部四六、八、二六令刑四三二七）。

二、緩刑期內或假釋中之保護管束

緩刑期內交付保護管束者，其期間為緩刑之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其期間為假釋期間，自假釋出獄起算。

三、少年事件處理法上管訓處分之保護管束

少年事件處理法上裁定諭知之管訓處分雖不預定期間，但執行之期間不得逾三年（少年五三之一）。少年在開始執行前已滿十八歲或執行中達十八歲者，至多執行至滿二十一歲為止（少年五四）。

四、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者，在所餘之執行期間，交付保護管束（少年法五六之二）。

參、保護管束之執行機關 保護管束之執行機關，依刑法之規定，保護管束交由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行之（刑九四）。依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保護管束應按其情形交由受保護管束人所在地或所在地以外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最近親屬、家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之。司法行政部得於地方法院設置觀護人，專司保護管束事務（保執六四）。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對於少年之保護管束，由觀護人掌理之。少年法庭亦得依觀護人之意見，將少年交付少年福利機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少年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管束，受觀護人之指導（少年五一）。茲分述如

左：

一、警察機關，如警察分局、分駐所、派出所等是。警察機關負有維持社會治安之責，各地均有其派出所設置，且自戶警合一制度實施以來，對於轄區內各種情況，更易掌握，故規定其為執行保護管束之機關。然而保護管束之性質，與維持法律秩序為其根本任務之警察監視，並不相同，從而保護管束不宜由警察機關執行，乃為歐美諸國共同一致之觀念。尤以警察人員本身職責繁重，無法專心於保護管束之執行，難免流於形式，效果不彰。辦理保護管束注意事項第六條規定：「除受保護管束人所犯罪質為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者，交由警察機關執行保護管束外，其情節輕微者，應參照刑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交由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行之」。目前各地警察分局均指定專人辦理保護管束之一般業務，少年隊或少年組則辦理青少年輔導業務，並與法院觀護人切取聯繫協調。

二、自治團體，如鄉鎮公所、區公所是。由於其本身業務繁忙，人力不足，似甚無力負擔執行保護管束之工作，故目前交付自治團體執行者甚少。

三、慈善團體，保護管束原為社會工作，教育工作及司法工作之綜合體，重在防衛社會，解決社會問題，宜結合社會力量為之，慈善團體執行保護管束，最為適當。蓋受保護管束人所需社會之照拂，諸如就業輔導，生活環境之改善，醫療救助等，有賴熱心人士慨伸援手，當有助於改悔向上信心之建立也。目前如扶輪社、獅子會、司法保護會、宗教團體等，對保護管束工作之推行貢獻良多，今後充宜密切協調，以配合保護管束之執行。

四、本人之最近親屬或家屬，最近親屬係指與受保護管束人之親等近者而言。親等遠近之計算，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就理論言之，交由親屬或家屬執行保護管束，尚屬允當。惟事實上則不無困難，因最近親屬或家屬果能管教得法，其子弟當不致於受保護管束處分之宣告，故欲物色良好家庭環境中之親屬，殊非易易，且親屬間執行保護管束之效果，亦恐難如理想，故目前交由本人之最近親屬或家屬執行之事例極少。

五、其他適當之人 指上述各項機構或人員以外，適於擔任保護管束工作之人而言，其範圍甚廣。至於是否確係適當，除需考慮其個人具備之條件外，並應顧及受保護管束人實際之需要，按具體情形而定。
六、觀護人 觀護人為執行保護管束之專設機關，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後，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均有觀護人之設置，掌理少年保護管束事件。

肆、保護管束之免除、延長、撤銷

一、保護管束之免除

受保護管束執行之人，如於執行期間，表現優良，可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時，法律定有免除其執行之規定，茲分述如左：

(一)依刑法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之規定所宣告之感化教育、監護、禁戒、強制工作處分之保護管束處分，在執行未終了前，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除其執行（刑九七）。此項免除，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刑訴四八一）。

(二)依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執行保護管束之期間，已達一年以上者，檢察官綜核每月報告表，並徵詢執行保護管束者之意見，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時，應聲請法院裁定免除其執行（保執七五）。執行保護管束者，得報請檢察官為此項聲請（同法七七）。

(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在保護管束之執行期間，著有成效，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免除其執行（少年五五）。由執行機關檢具事證，聲請為管訓處分之少年法院裁定之（同法五七一）。

二、保護管束之延長

受保護管束之執行，如原宣告之執行期間已屆滿，而其再犯之危險性乃未消失者，仍有危害社會之虞，自

得酌予延長，故法律有延長保護管束之規定，如：

(一)依刑法第九十二條規定宣告之保護管束，如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就法定期間之範圍內酌量延長之（刑九七）。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刑訴四八一）。但對緩刑或假釋期間內，交付保護管束者，則無延長之規定。

(二)少年事件處理法所定之保護管束，則無延長之規定。

三、保護管束之撤銷

受保護管束人，如於保護管束期間，不知悔改，而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或應遵守之事項，足認保護管束不能收效時，為免使其作奸犯科，危害社會，故法律上定有撤銷保護管束之規定，茲分述如左：

(一)依刑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保護管束不能收效者，得隨時撤銷之，仍執行原處分（刑九二一一）。由檢察官聲請法院為之。

(二)依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停止感化教育處分之執行而交付保護管束，在此期間內，如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檢察官之聲請，為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保執四十之二）。停止執行之裁定，經撤銷後，其停止之期間，不算入感化教育之執行期間（同法四十之三）。

(三)緩刑或假釋之撤銷
緩刑期內或假釋中付保護管束，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一所規定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者，得撤銷緩刑、假釋之宣告。緩刑或假釋經撤銷後其附隨之保護管束，自亦一併撤銷。依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

，執行保護管束者，對於受保護管束人得指定其應遵守一定之事項（保執法六六、七四一二、七四）。

四少年事件處理法上所定保護管束之撤銷

依少年管訓事件執行辦法第四、第五條規定，少年法庭為執行保護管束處分簽發執行書，少年法庭簽發保護管束執行書時，應即告知少年應遵守之事項，並以書面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少年如違反此項應遵守之事項者，即得撤銷其保護管束，其情形有二：

1.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五條後段之規定，保護管束期間，屢次違反應遵守之事項足認為保護管束難收效果者，得以感化教育代之。其保護管束因而撤銷。

2.依前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者，所餘之執行期間應交保護管束。如少年於保護管束執行中，違反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者，得撤銷之，命繼續執行感化教育，其停止期間不算入執行期間內。

五、保護管束之執行方法 保護管束之執行，其重點在於保護、管束與輔導。不但消極的防止其再犯，更應積極的予以輔導，使能改悔向善，適應社會生活，以便重作新民。法令所定保護與管束的內容如左：

一、保護

對少年之保護管束，應告少年以應遵守之事項，並與之常保持接觸，注意其行動，隨時加以指示；並就少年之教養、醫治疾病、謀求職業及改善環境，予以相當輔導。此為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所明定。至於對各種不同的受保護管束人如何實施此項輔導，依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尚有左列數種：

- (一)以保護管束代感化教育者，對於受保護管束人，應注意其性行生活習慣等情況。
- (二)以保護管束代監護者，對於受保護管束人，應注意其心身狀態及其行動與療養。
- (三)以保護管束代禁戒處分者，對於受保護管束人應促其禁戒及治療，並隨時察看之，必要時，得報請警察

機關協助。

(四)以保護管束代強制工作處分者，對於受保護管束人應輔導以適當之工作，並考察之。

(五)緩刑或假釋期內，執行保護管束者，對於受保護管束人，應注意其生活行動及交往之人。

二、管束

管束之目的在約束受保護人之行動，並觀察其行狀，以免再有違法行為，危害社會。其應遵守之事項有法定遵守事項與指定遵守事項，茲分述如左：

(一)法定遵守事項 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二所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是為法定遵守事項。

- 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
- 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
- 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
- 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
- 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十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

(二)指定遵守事項 此乃檢察官或執行保護管束者，除上述法定遵守事項以外，接受保護管束人之各個實際需要，分別對受保護管束人指定於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之事項。

1.檢察官應告知受保護管束人所應遵守之事項，並指定日期，命往執行保護管束者之處所報到（保執六五之一）。

2.執行保護管束者，對於受保護管束人，得指定其遵守一定之事項；受保護管束人不遵守時，得予以告誡，或報請指揮執行之檢察官為適當之處理；必要時，得限制其自由（保執六六）。

3. 觀護人應告以應遵守之事項，與之常保接觸，注意其行動（少年五一之一）。少年法庭簽發保護管束執行書時，應即告知少年應遵守之事項，並以書面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少年管訓事件執行辦法）。

陸、保護管束之執行情形 據司法行政部統計，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保安處分人數，五十三年有二、一五四人，五十四年二、五七〇人，五十五年二、五四五人，五十六年二、六六七人，五十七年二、六二五人，五十八年三、五三七人，五十九年四、二六六人，六十年三、七三一人，六十一年二、七五〇人，六十二年三、六三六人。歷年來執行之保護管束人數顯有增加趨勢。又自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公佈實施後，少年受保管束人數為：管訓事件中宣付保護管束者六十年七至十二月有四四三人，六十一年有一、一九四人，六十二年有一、四九四人，宣付以保護管束代感化教育者六十年七至十二月有六四人，六十一年有一七三人，六十二年有一八三人。刑事案件中宣付保護管束者六十年七至十二月有一六六人，六十一年有三九三人，六十二年有五七〇人。宣付以保護管束代感化教育者六十年七至十二月有五三四人，六十一年有一、三九四人，六十二年有一、六六七人。

第四節 煙毒勒戒情形

「凡有習慣性沈醉，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及其他代用品之惡癖者，均與社會之安寧秩序有關，國家為防衛社會計，遂禁止其自由行動而戒絕之，此禁戒處分制度之由來」也。

壹、禁戒處分之對象

我國目前所設置之禁戒處分場所只以煙毒犯為其對象，對酗酒犯猶無禁戒場所。煙毒犯，犯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刑八八之一）。少年事件處理

法亦規定，少年染有烟毒癖癮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禁戒（少年四二之二(1)），依刑法而宣告之禁戒處分，係附隨於刑罰，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而宣告之禁戒處分，則係附隨於少年管訓處分。又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關於禁戒處分，稱為勒戒，並分為自動請求勒戒（該條例四）及審判機關指定勒戒（該條例九之三）兩種，自動請求勒戒斷癮者，免除其刑。如經指定勒戒者，則不適用刑法第八十八條第三項得免其刑之執行之規定。刑法上之禁戒處分，採職權主義，惟少年事件處理法上之禁戒及肅清煙毒條例上之勒戒，則採義務主義。

貳、勒戒所概況

一、員額編制情形

(一)員額編制：共三十一人，其類別如下：

①醫師二人。②護理十九人。③藥劑一人。④檢驗技術三人。⑤行政六人。

(二)工友名額：共五人。

(三)警衛人員：共二十一人，係由保警第一總隊派駐負責守衛工作。（另有工友一人）

(四)人事費用來源：該所係利用彰化縣立員林醫院人員兼辦，故其用人經費仍由彰化縣政府負擔。

二、病房等設施情形

病房設施係依照司法行政部之規定，因該等來所戒烟者均為被告身份，所以病房之形式係比照監所設施，門窗禁錮，不能自由進出，行動受限制。其病床共六十床。

三、烟民之收容及管理

(一)受勒戒者係依據法院之文件（移送書及有毒癮鑑定書）辦理收容。經戒除斷癮後，則由勒戒所開具戒絕證明書，再送由法院處理。

(二)其管理之依據則有「烟毒犯移送勒戒辦法」及「台灣省烟民施戒及管理辦法」二種。

參、收容勒戒情形

依台灣省烟毒勒戒所統計（參照表八—22），六十一年（自六十一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收容來自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接受勒戒人數共五十人，其中男性四十七人，女性三人。來自台灣其餘各方法院人數共十五人，其中男性十四人，女性一人，總計六十五人。六十二年為：來自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共一七五人，其中男性一十六人，女性十三人。來自台灣其餘各方法院共四十二人，其中男性三十三人，女性九人，總計二二七人。兩年總計收容勒戒人數二八二人。

台灣省烟毒勒戒所收容勒戒人數表（表八—22）

合 計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來 資 別		年 度
	台 灣 其 餘 各 地 方 法 院	台 北 地 方 法 院	人 數 別	男 性	女 性	
	六 十 二	六 十 一	六 十 二	六 十 一	男 性	
256	33	14	162	47		
	26	9	1	13	3	女 性
	282	42	15	175	50	合 計
						備 考

第九章 犯罪原因之分析 目錄

第一節 性別與犯罪	八八七
壹 世界各國女性犯罪率	八八七
貳 我國女性犯罪所佔比率	八八七
叁 台灣各監獄女性受刑人統計	八八七
肆 女性犯罪種類	八九〇
伍 警察機關之統計	八九〇
第二節 年齡與犯罪	八九〇
壹 一般犯罪與年齡的關係	八九五
貳 犯罪類別與年齡的關係	八九五
第三節 都市與犯罪	八九八
壹 警察機關之統計	八九九
貳 犯罪在地理上的分佈情形	八九九
第四節 教育程度與犯罪	九〇二
壹 各監獄統計	九〇二
第九章 犯罪原因之分析 目錄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貳 依警察機關統計

九〇一

第五節 職業與犯罪

- 壹 司法機關統計職業與犯罪關係 九〇四
貳 職業與犯罪種類關係 九〇四

第九章 犯罪原因之分析

第一節 性別與犯罪

一般而言，世界各國人口中，男女兩性大致相等。如無性別上差異，則男女犯罪比率應接近相等。但依世界各國統計，男性犯罪率顯然較女性犯罪率為高，當然各國比例未盡相同。通常女性犯罪所佔百分比約在百分之十左右。此與各國法制、風俗習慣、女性在社會上地位等因素有關，且男女間生理構造之不同亦為重要因素。

壹、世界各國女性犯罪所佔比率，據統計，日本、瑞典為百分之六·三，希臘為百分之五·九，美國、挪威為百分之八·三，法國為百分之九·八，荷蘭、英國、加拿大為百分之十一·五，南非為百分之十一·五，瑞士為百分之十一·七，墨西哥為百分之十三·八，澳大利亞為百分之十六·三，葡萄牙為百分之二二·五，比利時為百分之二十五·五。由上述資料顯示，各國女性犯罪所佔比率，少者只佔百分之五·九（希臘），或百分之六·三（日本、瑞典）。多者竟佔有百分之二十五·五（比利時）（參照表九—1）。差異甚大。但佔百分之十左右的國家則為數較多。據小川氏指稱，一國的工業化程度與女性地位的高低對女性犯罪的關係極大。

貳、我國女性犯罪所佔百分比，據警察機關統計各年大致佔犯罪總人數之百分之十左右。例如：五十四年佔百分之九·二一，五十五年佔百分之一〇·〇八，五十六年佔百分之一〇·六四，五十七年佔百分之一〇·七一，五十八年佔百分之一一·九七，五十九年佔百分之一一·九七，五十九年佔百分之一〇·四八，六十年佔百分之一一·五五，六十一年佔百分之一〇·三〇，六十二年佔百分之一一·三〇。其中以五十八年的百分之一·九七為最高，以五十四年的百分之九·二一為最低。（參照表九—2）

參、依台灣各監獄統計，受刑人中女性佔全部受刑人之百分比情形為：六十年女性受刑人佔有百分之五·

世界各國女性犯罪率(百分比)情形表

(表九十一)

16.3	1926—30	亞利大澳
9.8	1925—29	國 法
25.5	1923—27	時 利 比
22.	1920—32	牙 葡 蘭
10.5	1926—29	蘭 荷
8.3	1926—30	威 橙
10.5	1926—30	國 英
10.5	1926—30	大 拿 加
11.5	1921—33	非 南
11.7	1929	土 瑞
17.4	1921—23	利 大 義
5.9	1926—28	臘 希
6.3	1925—29	典 瑞
8.3	1923	國 美
13.8	1926—28	哥 西 墾
6.3	1925—29	本 日

男女兩性犯罪比率表
 (註：警務處刑事警察局台灣刑案統計) (表九—2)

女	男	成年	(18歲以上)	男 女 度	11年
	缺			數人	53年
				百分比	
2,225	21,922	34,147	數人	54年	
9.21	90.79	100.00	百分比		
2,448	21,831	24,279	數人	55年	
10.08	89.92	100.00	百分比		
2,248	18,883	21,131	數人	56年	
10.64	89.36	100.00	百分比		
2,375	19,806	22,181	數人	57年	
10.71	89.29	100.00	百分比		
2,972	21,867	24,839	數人	58年	
11.97	88.03	100.00	百分比		
2,608	22,274	24,882	數人	59年	
10.48	89.52	100.00	百分比		
2,701	20,681	23,382	數人	60年	
11.55	88.45	100.00	百分比		
2,313	20,355	22,668	數人	61年	
10.20	89.80	100.00	百分比		
3,666	30,662	34,328	數人	62年	
10.68	89.32	100.00	百分比		

四四，六十一年佔有百分之五・六四，六十二年佔有百分之五・四八。（參照表九一三）

肆、女性犯罪種類，依各監獄統計，受刑人中，女性犯普通刑法罪，以妨害風化罪為最多，佔百分之二七・〇五（女性犯佔男性犯之百分比，以下同）其次依序為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各佔百分之二〇・七六，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佔百分之八・二二，偽造文書印文罪佔百分之七・五〇，賊物罪佔百分之五・四二，妨害自由罪佔百分之四・八九，傷害罪佔百分之三・九五，竊盜罪佔百分之二・一八，侵佔罪佔百分之一・八一，殺人罪佔百分之一・五四。就犯特別刑法之罪來看；違反票據法者佔百分之十三・二七，違反台灣省烟酒專賣條例者佔百分之十三・一一，違反國家總動員法者佔百分之十二・六四，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者佔百分之六・三三，違反森林法者佔百分之三・一八（參照表九一四AB）。可見女性犯罪大都屬於不需要較大體力之罪，如妨害風化，智能犯罪，財產犯罪等較多。

伍、依警察機關之統計，以竊盜、殺人等十種犯罪（詳如表九一五）而言，女性犯罪以犯妨害風化（佔百分之十八・三二）、詐欺背信（佔百分之十四・四一）、賊物（佔百分之十四・二七）、傷害（佔百分之十三・六一）、偽造（佔百分之十一・八三）等罪為多，此類犯罪均無需太大之體力，而需較大體力之犯罪，如殺人、強盜等罪則其所佔之百分比甚低。與前述監獄之統計結論相同。

第二節 年齡與犯罪

人的一生就如草木隨着四季一樣時常有變化，通常將其分成三個階段，如思春期、更年期、老年期等。當然其中並無嚴格的界限，只是為了觀察與研究犯罪現象，從生理變化予以區分而已。由於生理及心理的變化，更由於社會生活的經驗而影響人格行為。茲將各階段的生理及心理特徵與犯罪的關係分述如左：

一、思春期 指少年期進入成年期時而言，這一階段在人的一生中最為重要，其期間大約從十四歲至二十三歲（女子比男子約早一、二年）。也許由於地理、氣候及社會環境的關係，各國略有差異。在此時期，因性及

令法事刑別特			法刑通普			計共			類別
62	61	60	62	61	60	62	61	60	
2,550	2,723	3,481	10,425	11,130	11,126	12,985	13,853	14,607	計 共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百分比
2,330	-2,494	3,173	9,944	10,577	10,640	12,274	13,071	13,813	男
91.02	91.59	91.15	95.39	95.03	95.63	94.52	94.36	94.56	百分比
230	229	308	481	553	486	711	782	794	女
8.98	8.41	8.85	4.61	4.97	4.37	5.48	5.64	5.44	百分比
1	5	2	10	14	20	11	19	22	計 小
0.04	0.18	0.06	0.10	0.13	0.18	0.08	0.14	0.15	百分比
1	5	2	10	13	20	11	18	22	男
4.04	0.18	0.06	0.10	0.12	0.18	0.08	0.13	0.15	百分比
-	-	-	-	1	-	-	1	-	女
-	-	-	-	0.01	-	-	0.01	-	百分比
21	8	10	41	65	57	62	73	67	計 小
0.82	0.30	0.29	0.39	0.58	0.51	0.48	0.53	0.46	百分比
14	7	9	41	62	55	55	69	64	男
0.55	0.26	0.26	0.39	0.55	0.49	0.42	0.50	0.44	百分比
7	1	1	-	3	2	7	4	3	女
0.27	0.04	0.03	-	0.03	0.02	0.06	0.03	0.02	百分比
1,226	1,373	1,652	9,786	10,405	10,257	11,012	11,778	11,909	計 小
47.89	50.42	47.45	93.87	93.49	92.19	84.81	85.02	81.53	百分比
1,157	1,304	1,581	9,344	9,901	9,812	10,501	11,205	11,393	男
45.20	47.89	45.41	89.63	88.96	88.19	80.87	80.89	78.00	百分比
69	69	71	442	504	445	511	573	516	女
2.69	2.53	2.04	4.24	4.53	4.00	3.94	4.13	3.53	百分比
112	99	133	510	523	653	622	622	786	計 小
4.38	3.64	3.82	4.89	4.70	5.87	4.79	4.49	5.38	百分比
90	73	97	476	484	617	566	557	714	男
1.52	2.68	2.79	4.57	4.35	5.55	4.36	4.02	4.88	百分比
22	26	36	34	39	36	56	65	72	女
0.86	0.96	1.03	0.32	0.35	0.32	0.43	0.47	0.50	百分比
1,200	1,238	1,684	78	123	139	1,278	1,361	1,823	計 小
46.87	45.46	48.38	0.75	1.10	1.25	9.84	9.82	12.48	百分比
1,068	1,105	1,484	73	117	136	1,141	1,222	1,620	男
41.71	40.55	42.63	0.70	1.05	1.22	8.79	8.82	11.09	百分比
132	133	200	5	6	3	137	139	203	女
5.16	4.88	5.75	0.05	0.05	0.03	1.05	1.00	1.39	百分比

犯罪狀況及類分析

監獄受刑人各年度男女入監罪名表

(表九—4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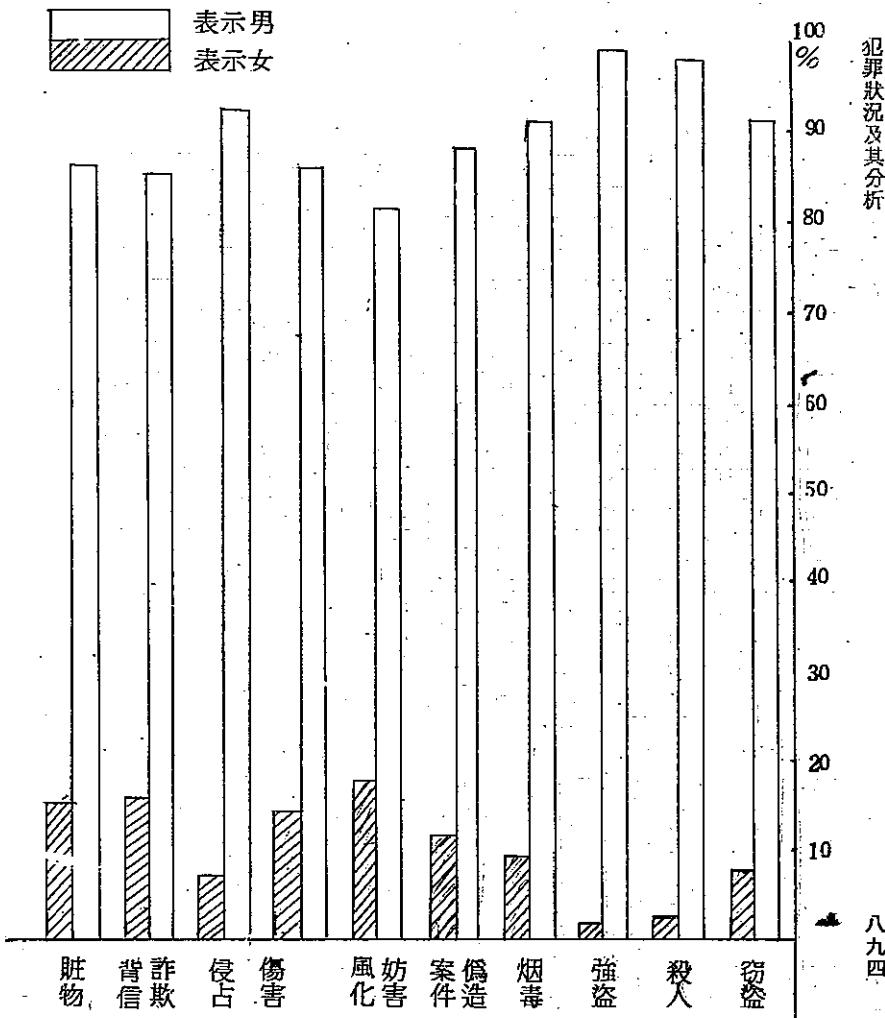
法 律 文 書 及 印 文 罪	刑 通 普							小 計	合 計	年 度 別 名 稱
	殺 人 罪	傷 害 罪	贓 物 罪	妨 害 風 化 罪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罪	詐 欺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竊 盜 罪			
3,668	10,599	5,367	4,125	2,689	2,413	10,037	32,015	95,785	121,774	男
275	163	212	216	722	501	825	699	4,169	6,483	女
7.50	1.54	3.95	5.24	27.05	20.76	8.22	2.18	4.35	5.32	%之男佔女
357	607	537	511	199	168	1,037	4,023	9,577	12,365	男
16	11	18	27	37	42	64	71	330	542	女
4.48	1.81	3.35	5.28	18.59	25.00	6.17	1.76	3.45	4.38	%之男佔女
321	720	535	415	206	212	954	3,549	8,989	11,213	男
8	7	25	23	57	52	53	53	318	486	女
2.49	0.97	4.67	5.54	27.67	24.53	5.56	1.49	3.54	4.33	%之男佔女
321	771	501	412	233	181	1,022	3,261	8,950	11,583	男
14	20	23	17	63	46	62	44	331	608	女
4.36	2.59	4.59	4.13	27.04	25.00	6.07	1.35	3.70	5.25	%之男佔女
320	851	501	377	231	196	950	2,986	8,695	11,543	男
12	14	27	17	66	47	74	54	373	661	女
3.75	1.65	5.39	4.51	28.57	23.98	7.79	1.81	4.29	5.73	%之男佔女
304	903	546	297	222	221	839	2,732	8,369	10,581	男
25	19	25	7	83	49	50	37	328	472	女
8.22	2.10	4.58	2.36	37.39	22.17	5.96	1.35	3.92	4.46	%之男佔女
331	1,075	612	343	286	261	949	3,041	9,649	11,892	男
61	21	22	23	91	59	57	69	462	644	女
18.43	1.95	3.59	6.71	31.82	22.61	6.01	2.27	4.79	5.42	%之男佔女
401	1,211	609	514	319	300	1,011	3,124	10,395	13,439	男
48	14	26	35	86	69	70	95	507	783	女
11.97	1.16	4.27	6.81	26.96	23.00	6.92	3.04	4.88	5.83	%之男佔女
406	1,522	567	450	327	304	1,167	3,079	10,640	13,813	男
31	24	10	28	94	50	103	97	486	794	女
7.60	1.58	1.76	6.12	28.75	16.45	8.83	3.15	4.57	5.75	%之男佔女
455	1,553	543	424	326	291	1,123	3,090	10,577	13,071	男
36	20	19	25	64	53	150	96	553	782	女
7.91	1.29	3.50	5.90	19.63	18.21	13.36	3.11	5.23	5.98	%之男佔女
450	1,386	416	382	320	276	985	3,130	9,944	12,274	男
24	13	17	14	81	34	142	83	481	711	女
5.33	0.94	4.09	3.66	25.31	12.32	14.42	2.65	4.84	5.79	%之男佔女

監禁受刑人各年度男女入監罪名表

(表九—4B)

令 法 事 刑 別 特						小計	法 刑 通 普			罪 名 別		年 度
其 他	酒進 專 反 賣 台 省 烟 條 例	違 反 國 家 總 勸 員 法	違 反 森 林 法	肅 清 反 禁 烟 戲 毒 亂 條 時 期	違 反 票 墓 法		其 他	侵 佔	妨 害 自 由 罪			
5,106	122	348	2,991	5,308	12,114	25,989	18,709	4,303	1,880	男		
216	16	44	95	336	1,607	2,314	386	78	92	女		
4.23	13.11	12.64	3.18	6.33	13.27	8.90	2.05	1.81	4.89	%之男佔女		
589	30	55	279	447	1,393	2,788	1,498	501	139	男		
26	2	2	11	25	146	212	30	5	.9	女		
4.41	6.67	4.00	3.94	5.59	10.48	7.60	2.00	1.00	6.47	%之男佔女		
564	20	32	216	354	1,038	2,224	1,501	427	149	男		
27	1	2	11	14	113	168	22	4	14	女		
4.79	5.00	6.25	5.09	3.95	10.89	7.55	1.47	0.94	9.40	%之男佔女		
660	17	31	256	504	1,165	2,633	1,704	428	113	男		
50	3	2	12	46	164	277	22	9	11	女		
7.58	17.65	6.45	4.69	9.13	14.08	10.52	1.29	2.10	9.73	%之男佔女		
706	15	29	311	465	1,322	2,848	1,734	411	138	男		
32	4	5	7	33	207	288	39	8	15	女		
4.53	26.67	17.24	2.25	7.10	15.66	10.11	2.25	1.95	10.87	%之男佔女		
431	9	14	353	531	874	2,212	1,745	369	191	男		
13	1	4	13	28	85	144	23	5	5	女		
3.02	11.11	28.57	3.68	5.27	9.73	6.51	1.32	1.36	2.62	%之男佔女		
345	11	34	366	573	914	2,243	2,180	365	206	男		
12	1	3	21	26	119	182	40	9	10	女		
3.48	9.09	8.82	5.74	4.54	13.02	8.11	1.83	2.47	4.85	%之男佔女		
432	10	40	415	633	1,464	3,044	2,274	395	237	男		
14	3	2	9	35	213	276	44	10	10	女		
3.24	30.00	5.00	2.17	5.12	14.55	9.07	1.93	2.53	4.22	%之男佔女		
424	5	28	325	804	1,587	3,173	2,074	509	233	男		
12	—	3	7	43	243	308	40	7	2	女		
2.83	—	10.71	2.15	5.35	15.31	9.71	1.93	1.38	0.86	%之男佔女		
473	4	51	282	490	1,194	2,494	2,080	480	212	男		
16	1	11	3	35	163	229	65	13	12	女		
3.38	25.00	21.57	1.06	7.14	13.65	9.18	3.13	2.71	5.66	%之男佔女		
482	1	39	188	457	1,163	2,330	1,919	418	262	男		
14	—	10	1	51	154	230	61	8	4	女		
2.90	—	25.64	0.53	11.16	13.24	9.87	3.18	1.91	1.53	%之男佔女		

主要刑法犯罪男女被告統計表 (表九—5)



八九四

(註：警務處刑事警察局台灣刑案統計)

生理漸次成熟，較顯著的特徵為：不安定性、好奇、思慮淺薄、對事物的觀察缺乏經驗、行為的自我矛盾、現實與理想不分、易為環境所左右、易衝動等現象，為一生中最危險的時期。

三、更年期 人到成年後，不論生理及心理皆漸次穩定。但進入更年期時，則生理及心理又有顯著的變化。此時期女性約在四十五至五十歲左右，男性則約晚十年，可說是初老期。因受生理障礙的影響而有睡眠不足、記憶力減退、倦怠感、頭痛、目眩、或有時情緒亢進、興奮，有時又呈抑鬱狀態、工作能力減弱等。

三、老年期 此期在醫學上是指七十歲以上。在犯罪學則指六十歲以上，其較顯著的特徵有：記憶力減退、判斷力減弱、意志轉弱、眼光較狹窄、對社會的關心減低而對家族的關心反而增高，對進步不感興趣而轉為固執甚至頑固。其犯罪則多為妨害風化（主要對象為小孩）、放火、賊物及較輕微的竊盜、傷害等。

壹、一般犯罪與年齡的關係，依台灣各監獄統計，受刑人犯罪時之年齡（註：分類統計方法自六十二年起稍有變更）自五十三年至六十一年止，十四至十八歲未滿者約佔百分之一·四四至四·三七之間，呈漸增趨勢。十八至二十歲者約佔百分之六·〇三至十二·〇八，亦呈漸增現象。二十一至三十歲則每年大致相同，約佔百分之三十左右，三十一至四十歲則從五十三年的百分之三六·四四以後逐年減少，至六十一年僅佔有百分之二六·九八，四十一至五十歲亦每年大致相同，約佔百分之十七左右。五十一至六十歲亦為每年百分之六左右。六十一至七十歲則由百分之〇·九七漸次增加至百分之一·四七，七十一至八十歲亦無多大變化，每年約佔百分之〇·一一左右。其中犯罪人數最多的年齡階層為三十一至四十歲，其次依序為二十一至三十歲，四十一至五十歲，十八至二十歲，五十一至六十歲，而六十一至七十歲及七十一至八十歲則最少。六十二年度亦與上述情形略同。犯罪時年齡以三十一至四十歲為最多，佔有百分之二十五·九九，為五十一至六十歲（佔有百分之六·八五）的四倍。（參照表九—6）

貳、犯罪類別與年齡的關係，依警察機關統計（參照表九—7）就六十一年內犯罪情形觀之，各種年齡所佔百分比為：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台灣各監獄受刑人犯罪時年齡表
（表九一六）

八九六

不 詳	71 歲 以 上	61 歲	51 歲	41 歲	31 歲	21 歲	18 歲	14 歲 未 滿	合 計	窃 盜
	70 歲 以 上	60 歲	50 歲	40 歲	30 歲	20 歲	18 歲 未 滿	14 歲 未 滿	合 計	
24	9	97	419	1,029	1,619	2,710	1,387	3,885	2,455	13,634
0.18	0.07	0.71	3.07	7.55	11.87	19.88	10.17	28.49	18.01	100
1	1	18	45	79	144	354	274	433	10	1,359
0.07	0.07	1.33	3.31	5.81	10.60	26.05	20.16	31.86	0.74	100
—	—	1	8	14	42	127	110	250	29	581
		0.17	1.38	2.41	7.23	21.86	18.93	43.03	4.99	100
1	6	14	80	139	111	20	7		378	計 合
0.26	1.59	3.71	21.16	36.77	29.37	5.29	1.85		100	比 分 百
1	1	14	55	132	216	233	56	47	5	760
0.13	0.13	1.84	7.24	17.37	28.42	30.66	7.37	6.18	0.66	100
4	19	61	116	172	202	69	123	9	775	計 合
0.52	2.45	7.87	14.97	22.19	26.07	8.90	15.87	1.16	100	比 分 百
10	5	46	175	336	538	738	283	453	25	2,609
0.38	0.19	1.76	6.71	12.88	20.62	28.29	10.85	17.36	0.96	100
2	10	56	122	158	173	35	39	9	.604	計 合
0.35	1.66	9.27	20.20	26.16	28.64	5.79	6.46	1.49	100	比 分 百
1	5	21	102	227	301	287	45	50	2	1,041
0.10	0.48	2.02	9.80	21.81	28.91	27.57	4.32	4.80	0.19	100
8	4	40	162	343	567	611	196	206	43	2,180
0.37	0.18	1.84	7.43	15.73	26.01	28.03	8.99	9.45	1.97	100

一、竊盜、殺人、強盜搶奪等需要較多體力之犯罪，以二十歲以下為最多，其次為二十一至三十歲。而三十歲以上則呈顯著的減少。

二、煙毒、偽造、妨害風化、侵佔、詐欺背信、賊物等犯罪則二十歲以下所佔比率並不多，而以二十一歲起至五十歲之間較多。

三、妨害風化案件，六十一至七十歲之間佔有百分之二·四五，如與同年齡階層犯他罪比較，竊盜僅佔百分之〇·七一，殺人佔百分之一·三三，強盜搶奪佔百分之〇·一七，烟毒佔百分之一·五九，偽造佔百分之一·八四，傷害佔百分之一·七六，侵佔有百分之一·六六，詐欺佔百分之二·〇二，賊物佔百分之一·八四，可見老年期由於生理及心理變化的影响，較易涉及性犯罪及詐欺背信，偽造等案件。

第三節 都市與犯罪

近年來由於人口大量向都市集中的結果，都市犯罪顯然較鄉村為多。一般而言，都市與鄉村社會的構造顯有差異。在鄉村社會大都家族聚居，以從事生產工作。家長的統馭力較強，傳統的習俗又很有拘束力。因此較為保守，容易保持優良傳統與美德。鄰居、親族間亦較有來往，農事工作更需互相幫助，連帶觀念較重，且生活簡單，活動範圍亦較狹。因此，造成犯罪的因素較少。都市則因人口集中，流動性又大，人與人間接觸頻繁，關係因而複雜，造成犯罪的因素較多，約可歸結如下：一、小家庭制的確立，傳統的維繫力量減弱。二、由於交通及通信、傳播事業等的發達，容易獲知外界的思想、新知。加速都市的變革，且思想技術的革新，價值觀念的多元化，導致傳統權威的失墮及風俗習慣的規範力逐漸減弱。三、活動頻繁，人與人之間接觸面擴大後，相對地，人與人相互間的連帶感減低。犯罪者易於隱藏，增加犯罪偵查的困難。四、工商業的競爭，物質享受的追求，導致道德低落。五、各種娛樂場所較多，如電影院、歌劇院、酒家、舞廳、茶室、賭場、娼館等，此類場所極易引起犯罪。六、都市中不良組織較多，如詐欺集團，太保太妹及流氓等組織亦與犯罪有極大關係。

壹、依警察機關之統計（參照表九—8）台灣地區各縣市犯罪發生狀況如下：

一、刑案發生率（請參閱表九—8說明）最高者為大都市或與大都市相鄰近之地區，如高雄市有五四·九七為最高。其次依序為臺南市有四五·六八，台北市有四五·四一，基隆市有四一·七三，花蓮縣有三〇·一七，台中市有二八·〇四，台南縣有二二·〇一，桃園縣有二〇·五九，台北縣有二〇·〇七。與此相反，最少的縣為雲林縣，其刑案發生率僅有九·一八，其次依序為屏東縣九·六八，南投縣一〇·七七，高雄縣一二·六九，宜蘭縣十三·六四，苗栗縣十四·一二。

二、犯罪人口率最多為基隆市有五三·九五，其次依序為高雄市四〇·〇五，台北市三一·一〇，花蓮縣三〇·五五，台南市二九·六三，台中市二五·六六，桃園縣二三·八七，臺南縣二三·〇一，澎湖縣二一·七五，台北縣二一·六四。與此相反，犯罪人口率最少的縣為屏東縣僅有八·九五，其次依序為雲林縣九·五八，高雄縣一一·〇三，彰化縣一一·四四，苗栗縣一五·一五，南投縣一五·五三，臺南縣一六·〇一，宜蘭縣一七·二三。

由上述可知，台灣五大都市犯罪人口率為最高。其次則為與都市相鄰近的縣，其主要原因可歸結為現代交通發達，犯罪流動迅速，與市相鄰之縣極易受都市犯罪之影響。

貳、犯罪在地理上的分佈，當因地理環境、氣候、民性、宗教、風俗習慣、社會經濟結構的不同而有差異。依警察機關之統計（參照表九—9），在台灣地區，發生於院轄市、省轄市、縣轄市、鄉鎮地區及山區之犯罪，未盡相同。院轄市（指台北市）犯罪比率最高者為竊盜，其次依序為強盜強奪、恐嚇、殺人、詐欺、賊物、賭博。省轄市（合計）犯罪比率最高者為偽造文書，其次依序為竊盜、賊物、侵佔、妨害風化、傷害、殺人、縣轄市（合計）犯罪比率最高者為詐欺，其次依序為殺人、妨害風化、賊物、恐嚇、傷害、賭博。鄉鎮地區（合計）犯罪情形依序為殺人（過失）、公共危險、賭博、傷害、詐欺、殺人、賊物。山地犯罪情形則以違反森林法居首，其次依序為竊佔、毀損、公共危險、侵佔、妨害自由、傷害。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九〇〇)

台灣各地區人口數、刑案發生率及犯罪人口率比較表（六十二年）

(表九一八)

備 考	人犯 口率罪	刑 案發 生率	人 口百 分比	人 口中 數	地 區
	22.25	24.90	100.00	15,426,939	計 合
	20.36	21.63	87.47	13,493,208	省 澳 台
	21.64	20.07	9.10	1,403,763	縣 北 台
	17.23	13.64	2.73	420,815	縣 蘭 宜
	23.87	20.59	5.13	790,689	縣 圓 桃
	19.40	17.74	3.94	608,371	縣 竹 新
	15.15	14.12	3.47	535,442	縣 栗 苗
	19.55	19.36	5.32	821,092	縣 中 台
	11.44	17.32	6.99	1,078,219	縣 化 彰
	15.53	10.77	3.35	516,291	縣 投 南
	9.58	9.18	5.19	801,020	縣 林 雲
	17.87	17.95	5.50	848,428	縣 義 嘉
	23.02	22.01	6.08	938,242	縣 南 台
	11.03	12.69	5.74	884,998	縣 雄 高
	8.95	9.68	5.46	842,652	縣 東 屏
	16.01	24.26	1.89	290,983	縣 東 台
	30.55	30.17	2.21	341,036	縣 蓮 花
	21.75	15.01	0.76	117,233	縣 湖 澎
	53.95	41.73	2.17	335,495	市 隆 基
	25.66	28.04	3.22	496,793	市 中 台
	29.63	45.68	3.23	498,215	市 南 台
	40.05	54.97	5.99	923,431	市 雄 高
	32.10	45.41	12.53	1,933,731	市 北 台

說明：1. 刑案發生率（犯罪率），係以一〇、〇〇〇人口與刑案發生數計算。
 2. 犯罪人口率係以每二〇、〇〇〇人口中計算犯罪人數。

說明

表中之百分比係指佔台灣地區同類案件發生數之百分比

地 山	鎮 鄉	市 糖	縣	市 糖	省	市 糖	院
比 分 百 名	罪 罪	比 分 百 名	罪 罪	比 分 百 名	罪 罪	比 分 百 名	罪 罪
62.20	森 反 違 法	61.15	人 殺 (失過)	16.09	欺 詐	32.73	書文造偽 文
12.38	佔 窃	55.65	險危共公	15.53	人 殺	30.40	盜 窃
5.99	損 毀	55.48	博 賭	14.62	化風害妨	28.53	物 賊
5.96	險危共公	48.87	害 傷	12.97	物 賊	27.99	佔 侵
4.60	佔 侵	42.64	欺 詐	12.93	嚇 恐	26.28	化風害妨
2.98	由自害妨	40.67	人 殺	10.95	害 傷	25.14	害 傷
1.93	害 傷	39.59	物 賊	12.00	博 賭	21.45	人 殺

犯罪地區分佈表

(表九一)

註：警務處刑事警察局台灣刑案統計

第四節 教育程度與犯罪

教育能改變人的氣質，為公認之事實。但教育對防止犯罪的功效到底有多少，看法尚不一致。德人阿錫芬布魯克（Aschaffenburg）說：德國在一八七五年，全國成年人中文盲者佔有百分之二·三七，一八九〇年減少至僅佔百分之〇·三，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時，已減至百分之〇·〇二，但有罪被告人數則遠超過人口增加率而增加。此意味教育程度的提高未必即為促進國民守法的絕對保證。歐美、各國教育程度不斷的提高，但犯罪率却也年年增高。誠然，犯罪原因極為複雜，教育的效果亦有一定的限度，尤其教育經費是否充足、師資、設備、教育方法等條件與教育的效果均有密切的關係。如果祇要求量的增加而不重質的提高，當然難期功效。一般而言，犯罪與教育有關者尚有下列兩點：一、由於教育程度較高者，所犯大多屬智能犯罪，又較善於掩飾，偵查較困難，發現不易。教育程度低者，以粗暴犯較多，較難隱瞞。二、教育程度較高者，謀生較易，所謂衣食足而知榮辱。教育程度低者，生存競爭力較弱，謀生不易，較易導致犯罪。

壹、依各監獄統計，受刑人入監前之教育程度，從民國五十三年至六十二年間，受刑人之教育程度以國民學校程度者為最多，約佔百分之五十五至六十之間。其次為初中（職）及不識字者，再其次為高中，而以專科以上為最少，僅佔百分之二至三左右。其中較有趣者為，不識字者從五十三年佔有百分之二·一·七·二漸減至六十二年為百分之九·九·一。而初中（職）者則由五十三年佔有百分之二·三·三·三漸增至六十二年為百分之二·九·八·三（參照表九—¹⁰）。其原因可能為不識字者十年來已漸次凋謝或衰老，在人口比率上逐漸減少，而初中（職）則由於延長九年義務教育的結果，在人口比率上逐漸增加的緣故。

貳、依警察機關之統計觀之，犯罪與教育程度的關係，受大專以上教育者，以犯偽造、侵佔、詐欺背信、過失殺人等罪較多。高中教育程度者以犯偽造、過失殺人、詐欺背信、殺人、侵佔等罪較多。國中教育程度者以犯強盜強奪、殺人、偽造、妨害風化、詐欺背信、侵佔等罪較多。國校程度者以犯烟毒、妨害風化、傷害、

台灣各監獄受刑人入監前教育程度表
(表九—10)

年 度	教 育 程 度											
	共 計		不 識 字		國 校		初 中 (職)		高 中 (職)		專 科 以 上 學 校	
人 數	百分 比	人 數	百分 比	人 數	百分 比	人 數	百分 比	人 數	百分 比	人 數	百分 比	
53	12,907	100	2,804	21.72	7,206	55.83	1,720	13.33	916	7.10	261	2.02
54	11,699	100	2,303	19.69	6,623	56.61	1,590	13.59	894	7.64	289	2.47
55	12,191	100	2,254	18.49	6,909	56.67	1,725	14.15	1,033	8.47	270	2.22
56	12,204	100	2,127	17.43	7,106	58.23	1,809	14.82	948	7.77	214	1.75
57	11,053	100	1,774	16.05	6,503	58.83	1,702	15.40	850	7.69	224	2.03
58	12,536	100	1,771	14.13	7,567	60.36	1,916	15.28	1,024	8.17	258	2.06
59	14,222	100	1,746	12.28	8,616	60.58	2,278	16.02	1,073	7.54	509	3.58
60	14,607	100	1,619	11.08	8,792	60.19	2,394	16.39	1,435	9.83	367	2.51
61	13,853	100	1,502	10.84	7,920	57.17	2,491	17.98	1,530	11.05	410	2.96
62	12,985	100	1,287	9.91	7,317	56.35	2,575	19.83	1,418	10.92	388	2.99

侵佔、詐欺背信、偽造、殺人等罪較多（參照表九—十一）。綜上所示，可見教育程度高者以智能犯罪較多，教育程度低者以暴力犯罪較多。

第五節 職業與犯罪

人，由於從事一定的職業，其人格的形成常受職業環境的影響，且職業的種類與職位的高低，不但代表個人的社會地位，其收入的多寡更影响生活方式。但職業與犯罪的關係如何，實難作精確的論斷。大體言之，從事工商及娛樂界者，因活動面較廣，與人接觸的機會較頻繁，犯罪率較高。從事農耕、漁牧、礦業者則與犯罪關係較疏。又於職業種類中，受僱者較易犯侵佔、詐欺等罪，從事公職者較有貪污瀆職機會，工人及社會中、下層人則較易發生暴力犯罪等等。

一、由於我國已走向工業化，農業人口逐漸減少，而從事工商業、僱佣、事務員及其他服務業之人口則日漸增多，舊式犯罪統計之職業分類方法漸失其意義。且各行業人口數並無精確統計資料，因此更增加分析統計的困難。依司法機關統計，自五十三年至六十年，各種職業中，以從事商業者犯罪率為最高，約佔百分之三十五至四十之間，其次依序為無業者，約佔百分之十四左右，從事工業者約佔百分之十二至十六。從事農業者約佔百分之十一左右。從事交通運輸業者約佔百分之三至四。從事自由業者約佔百分之二至二。

自六十一年起，以職業為犯罪統計方法稍有變更。依六十一、六十二年統計，犯罪率最高者為買賣工作人員，其次分別為生產作業、運輸設備及體力工作人員，農林畜牧、漁獵工作者，無業者，服務工作者，專門技術及其他佐理人員為最少。（參照表九—¹²）。

貳、另職業與犯罪種類亦有相當關係，如從事商業者較易犯偽造、詐欺背信、貯物、妨害風化等。依警察機關之統計，在六十二年主要刑法犯中，以從事「工」者為最多，其次為「農」，也許目前國內從事此兩種職業人數較多的緣故。再其次為「商」，且其犯罪特色以犯偽造、詐欺背信、貯物、妨害風化、煙毒等較多，而

主要刑法犯罪與教育程度情形表（表九—十一）

（註：據務處刑事警察局刑案統計62年度）

大專在學	大專	高中在學	高 中	國中在學	國 中	國校在學	國 校	合 計	教育程度類別	
									合計	百分比
70	43	506	884	1,660	2,160	798	7,513	13,634	合計	窮 盜
0.51	0.32	3.71	6.48	12.18	15.84	5.85	55.11	100	%	
2	5	72	131	39	314	1	795	1,359	合計	殺 人
0.15	0.37	5.30	9.64	2.87	23.10	0.07	58.50	100	%	
2	5	43	50	16	146	3	316	581	合計	強盜搶奪
0.34	0.86	7.40	8.61	2.75	25.13	0.52	54.39	100	%	
	4		22		53		299	378	合計	煙 毒
	1.06		5.82		14.02		79.10	100	%	
2	21	8	96	2	172	4	455	760	合計	偽造案件
0.26	2.76	1.05	12.63	0.26	22.63	0.54	59.87	100	%	
1	3	11	53	17	130	1	559	775	合計	妨害風化
0.13	0.39	1.42	6.84	2.19	16.77	0.13	72.13	100	%	
4	2	85	162	77	415	14	1,850	2,609	合計	傷 害
0.15	0.08	3.26	6.21	2.95	15.91	0.53	70.91	100	%	
1	8	2	58	6	101	1	427	604	合計	侵 占
0.17	1.32	0.33	8.60	0.99	16.72	0.17	70.70	100	%	
	18	4	115	3	176		725	1,041	合計	詐欺背信
	1.73	0.38	11.05	0.29	16.91		69.64	100	%	
9	6	59	193	66	320	11	1,516	2,180	合計	職 物
0.41	0.28	2.71	8.85	3.03	14.68	0.50	69.54	100	%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台灣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案件人犯職業狀況

九〇六

(表九一十二)

62	61	份 年		60	59	58	57	56	55	54	53	別 年	
66666	68973	計 共		78365	77280	63224	66104	70142	75062	65461	78805	計 共	
567	732	人 數	員 性 及 有 關 人 專 門 性 技 術	8423	9187	7991	7648	7899	9103	8894	8924	數 人	農 業
0.85	1.05	%		10.75	11.89	12.64	11.57	11.26	12.13	16.04	11.32	%	
64	90	人 數	管 理 人 員	981	783	708	604	578	783	758	812	數 人	漁 業
0.10	0.13	%		1.25	1.01	1.12	0.91	0.82	1.04	1.37	1.03	%	
352	390	人 數	佐 理 人 員	177	182	92	67	165	341	165	183	數 人	礦 業
0.53	0.57	%		0.23	0.24	0.15	0.10	0.24	0.45	0.30	0.23	%	
29961	31445	人 數	買 賣 工 作 者	4	18	13	20	28	48	94	157	數 人	鹽 業
44.94	45.59	%		1.01	0.02	0.02	0.03	0.04	0.06	0.17	0.20	%	
1432	2212	人 數	服 務 工 作 者	12945	12409	11249	9734	9814	10209	7967	9599	數 人	工 業
2.15	3.20	%		16.52	16.06	17.79	14.73	13.99	13.60	14.37	12.18	%	
6870	7753	人 數	農 林 備 牧	35911	33580	23751	27492	26828	29094	18544	28183	數 人	商 業
10.31	11.24	%		45.83	43.45	37.57	41.59	38.25	38.76	33.44	35.76	%	
14462	12697	人 數	整 操 員 生 力 作 業 工 人 輪 作 作 員 及 備 人	3058	2653	2144	1926	1861	1776	1598	2563	數 人	運 交 輸 業 通
21.69	18.41	%		3.90	3.43	3.39	2.91	2.65	2.37	2.88	3.25	%	
1059	8153	人 數	分 類 工 作 者	521	455	517	558	600	620	701	768	數 人	人 事 服 務
1.39	11.82	%		0.66	0.59	0.82	0.84	0.86	0.83	1.26	0.97	%	
63	95	人 數	職 業 不 能	946	865	839	780	919	842	611	773	數 人	公 共 服 務
0.09	0.14	%		1.20	1.13	1.33	1.18	1.30	1.12	1.10	0.98	%	
10494	4961	人 數	現 役 軍 人	120	99	85	98	75	81	60	135	數 人	國 防 事 業
15.74	7.19	%		0.15	0.13	0.13	0.15	0.11	0.11	0.10	0.19	%	
1342	445	人 數	無 業	1136	2062	1046	1111	1316	1156	756	1792	數 人	自 由 職 業
2.01	0.65	%		1.45	1.37	1.65	1.68	1.88	1.54	1.36	2.27	%	
			不 詳	718	1548	1709	3462	4855	5257	3300	4645	數 人	其 他 行 業
				0.92	2	2.70	5.24	6.92	?	5.95	5.89	%	
				11466	10629	10064	9577	9663	10972	8987	10753	數 人	無 業
				14.63	13.75	15.92	14.49	13.78	14.62	16.20	13.65	%	
				1959	3810	3016	3027	5541	4780	3026	9517	數 人	不 詳
				2.50	4.93	4.77	4.58	7.90	6.37	5.46	12.08	%	

犯強盜搶奪、竊盜、殺人等則甚寡。學生則以犯竊盜、殺人、強盜搶奪等為多。從事醫師業者以犯偽造、詐欺、背信等智能犯及煙毒犯較多。家庭管理業者犯妨害風化、詐欺背信、傷害、賊物、煙毒、偽造、竊盜、侵佔等所佔百分比亦不低。（參照表九—¹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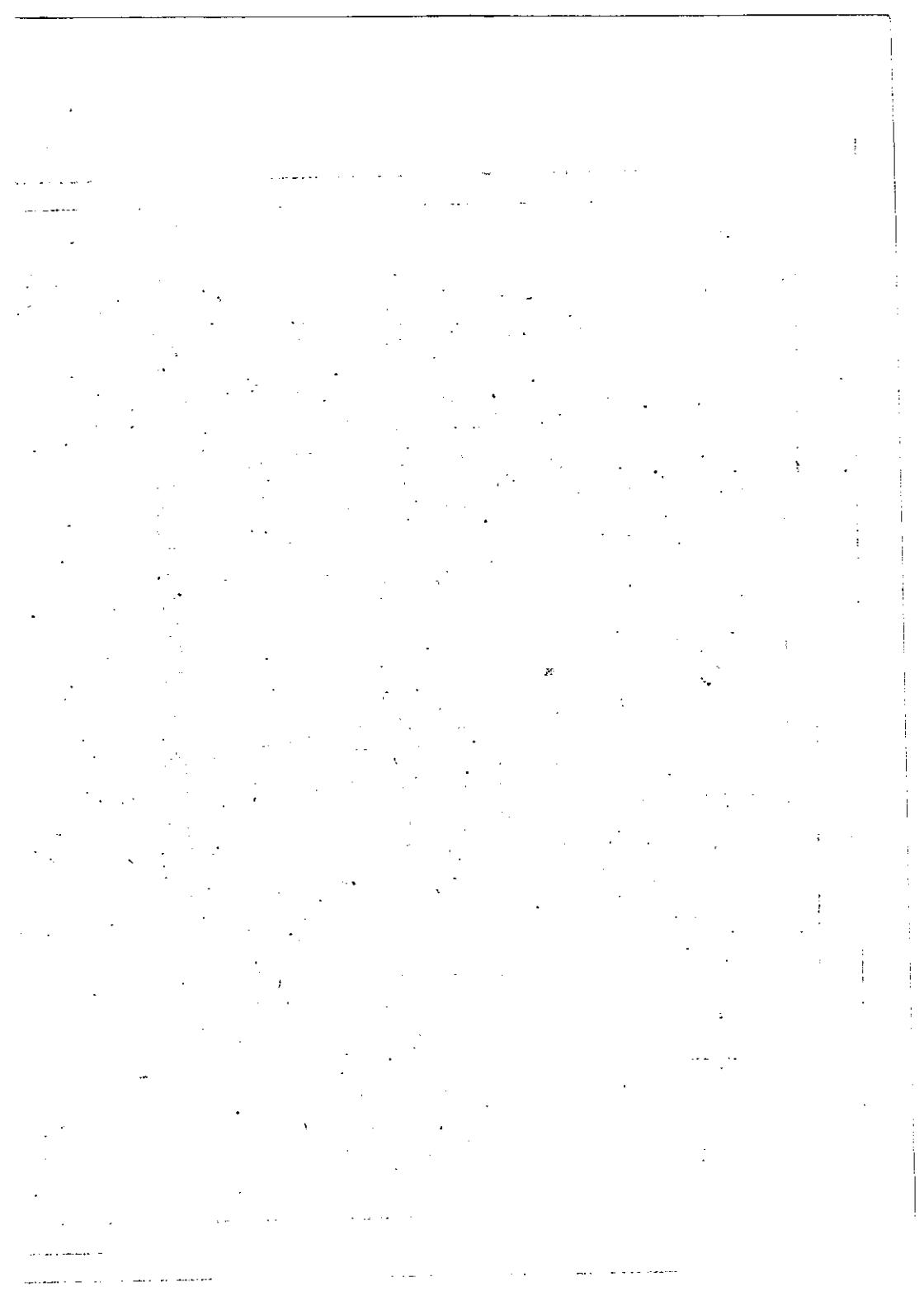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六十二年主要刑法犯罪業統計表(表九一-13) (註: 警務處刑事警察局台灣刑案統計, 62年度)

職業別類別	合計	農	工	交通	公商	醫學	自由業	僱傭	家庭管理	其他		
											百分比	人數
盜竊	13,634	1,246	3,190	305	565	167	2,999	45	389	756	3,969	
%	100	9.14	23.40	2.24	4.14	1.23	0.02	0.33	2.85	5.54	29.11	
強盜搶奪	1,359	141	404	56	99	19	113	1	41	23	458	
%	100	10.38	29.73	4.12	7.29	1.40	0.07	0.29	1.69	3.02	33.70	
煙毒	581	40	118	8	15	19	61	1	2	11	297	
%	100	10.08	20.31	1.38	3.27	10.50	0.17	0.34	1.89	1.55	51.12	
偽造文件	760	91	156	73	39	6	1	1	12	28	217	
%	100	11.97	20.53	9.60	24.60	1.58	0.66	1.45	5.24	7.24	13.55	
妨害風化	775	92	196	27	121	28	17	52	91	91	139	
%	100	11.87	25.29	3.49	15.61	1.55	3.61	2.19	6.71	11.74	17.94	
傷害	2,609	529	687	136	317	34	5	18	86	243	378	
%	100	20.28	26.33	12.15	1.30	6.75	0.19	0.69	3.30	9.31	14.49	
侵占	604	113	151	88	91	15	3	5	18	35	63	
%	100	18.71	25	14.57	15.07	2.48	1.49	0.50	5.96	5.79	10.43	
詐欺背信	1,041	145	162	28	10	6	4	25	36	108	238	
%	100	13.93	15.56	2.69	0.96	0.58	0.39	2.40	3.46	10.37	22.86	
職業	2,180	269	415	77	832	16	2	8	82	174	164	
%	100	19.04	41.5	12.34	2.69	1.41	0.2	0.37	0.50	5.96	7.52	

司法行政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出版書刊

- 一、違反票據法問題之研究
- 二、竊盜犯問題之研究
- 三、殺人犯問題之研究
- 四、少年犯問題之研究
- 五、瀆職犯問題之研究
- 六、煙毒犯問題之研究
- 七、妨害風化罪問題之研究
- 八、公共危險罪問題之研究
- 九、偽造貨幣犯罪問題之研究
- 十、詐欺犯罪問題之研究
- 十一、近年來少年犯罪實況之研究
- 十二、走私犯罪問題之研究
- 十三、當前刑事政策
- 十四、近年來竊盜犯罪實況之研究
- 十五、近年來殺人犯罪實況之研究
- 十六、近年來煙毒犯罪實況之研究
- 十七、保護管束制度之研究
- 十八、少年處理事件之實況
- 十九、恐嚇取財犯罪之研究
- 二十、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度）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出版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度)

著作人：司法行政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發行人：司 法 行 政 部

權作著有
印翻得不

印刷者：李佑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襄陽路卅七號五樓
電話：三七一三五〇七

